

国别贸易 投资环境报告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4年5月

目 录

前 言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澳大利亚	12
巴 西	22
波 兰	28
俄 罗 斯	35
菲 律 宾	44
韩 国	50
马来西亚	74
美 国	79
墨 西 哥	104
南 非	109
欧 盟	114
日 本	140
沙特阿拉伯	163
泰 国	166
印 度	172
印度尼西亚	180
越 南	186

前 言

2003 年，中国对外贸易和对外合作快速发展。据海关统计，2003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为 851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1%，其中出口 438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6%，进口 412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9%。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和备案设立的境外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510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20.87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45.7% 和 112.3%。2003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3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6%，新签合同金额 17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2003 年，中国对外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 3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新签合同金额 3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

为帮助中国企业和相关组织了解中国的贸易伙伴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投资等领域的管理制度及具体做法，熟悉国际市场的竞争环境，平等地参与国际竞争，同时表达中国政府及企业对贸易发展外部环境的关注，商务部根据《对外贸易法》和《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于 2003 年起每年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003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了首期《报告》，即 2002 年度《报告》。商务部现发布 2003 年度《报告》。

一、关于《报告》涉及的贸易伙伴

根据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反映的信息，同时参考中国海关 2003 年度的贸易统计，我们在《报告》中介绍并评估了中国 19 个贸易伙伴的贸易环境。这 19 个贸易伙伴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菲律宾、韩国、马来西亚、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俄罗斯、欧盟、波兰、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巴西、澳大利亚和南非。2003 年，对上述贸易伙伴的出口额约占中国出口总额的 70%。

今后，我们将逐步增加《报告》所涉及的贸易伙伴，以便更全面地反映中国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关于《报告》的信息来源

《报告》采用的信息主要来自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企业及中介组织。《报告》力求全面客观地反映各方面提供的信息，但《报告》反映的企业及中介组织的意见并不必然代表政府部门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

三、关于《报告》的内容

《报告》关于每一个贸易伙伴的内容一般都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双边经济贸易发展概况

简要介绍中国与该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现状。

（二）国别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简要介绍该贸易伙伴的贸易投资管理体制，具体内容包括：涉及进出口贸易、投资管理的基本法律体系；管理进出口贸易、投资的政府部门及其主要职能等。对于有些贸易伙伴，还有选择地介绍了一些重要的非官方贸易机构或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三）贸易和投资壁垒

介绍经各方反映的中国企业在对外贸易和投资活动中遭遇的各种不合理限制，以及中国政府为消除这些不合理限制所做的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在述及具体的贸易壁垒时，由于受信息及技术手段的限制，《报告》只测算了部分壁垒措施对中国出口贸易的负面影响。测算中使用的贸易数据多数来自中国的海关统计。此类测算未反映因丧失潜在贸易机会造成的损失。

四、关于贸易壁垒、投资壁垒的界定及归类

（一）贸易壁垒

1. 贸易壁垒的界定

鉴于中国的贸易伙伴多为 WTO 成员，《报告》主要参照 WTO 规则界定贸易壁垒。在贸易伙伴为非 WTO 成员或所涉问题 WTO 没有相应规则的情况下，《报告》主要以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为依据，并参考通行的国际贸易规则界定贸易壁垒。

因此，《报告》中所称的贸易壁垒是指，外国（或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

施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措施：

(1) 该措施违反该国（或地区）与中国共同参加的多边贸易条约或与中国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

(2) 该措施对中国产品或服务进入该国（或地区）市场或第三国（或地区）市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

(3) 该措施对中国产品或服务在该国（或地区）市场或第三国（或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此外，外国（或地区）政府未能履行与中国共同参加的多边贸易条约或与中国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该做法亦视为贸易壁垒。

2. 贸易壁垒的归类

《报告》将贸易壁垒分为如下 14 个类别：

(1)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如关税高峰、关税配额管理中的不合理做法；

(2) 进口限制，如不合理的进口禁令、进口许可；

(3) 通关环节壁垒，如通关方面的各种程序性障碍、不合理的进口税费；

(4)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如对进口产品适用不合理的技术法规、标准，设置复杂的认证、认可程序；

(6)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如对进口产品设置苛刻且不合理的检疫标准和检疫程序；

(7) 贸易救济措施，如对进口产品不公正地实施反倾销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程序不透明，特别是针对中国出口产品滥用所谓“非市场经济”方法；

(8) 政府采购，如政府采购缺乏透明度、违反最惠国待遇；

(9) 出口限制措施，如通过本国国内立法上的治外法权条款限制或阻碍其他国家与第三国的贸易，或以所谓安全为由实施不合理的出口管制；

(10) 补贴，如违反 WTO 规则实施具有刺激出口作用的补贴；

(11) 服务贸易壁垒，如在服务贸易准入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

(12)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即对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缺乏有效保护；

(13) 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即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名，对国外产品的进口设置障碍；

(14) 其他壁垒，即难以归入以上各类的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的措施或做法。

在《报告》中，我们只根据已获得的信息就相应类别的壁垒进行评述，这并不必然表明所评述的贸易伙伴不存在未提及的其他类别的贸易壁垒。

(二) 投资壁垒

1. 投资壁垒的界定

《报告》主要参照 WTO 规则和有关的多边、双边协定界定投资壁垒。

《报告》所称的投资壁垒是指外国（或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措施：

(1) 违反该国（或地区）与中国共同参加的与投资有关的多边条约或与中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 对来自于中国的投资进入或退出该国（或地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

(3) 对中国在该国投资所设经营实体的经营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此外，外国（或地区）政府未履行与中国共同参加的多边投资条约或与中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规定义务的，也视为投资壁垒。

2. 投资壁垒的分类

《报告》将投资壁垒分为以下三类：

(1) 投资准入壁垒，如不合理地限制外国投资的进入，WTO 成员未按照其承诺向外国投资开放某些特定领域；

(2) 投资经营壁垒，如从产、供、销、人、财、物等多个方面，对外资企业的经营活动设置不合理限制；

(3) 投资退出壁垒，如限制外国投资退出或外资企业经营利润离境。

需要说明的是，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商业存在”规定为服务贸易的一种方式。在实践中，以商业存在的方式提供服务往往需要通过投资的形式实现，

因而针对商业存在设置的某些投资限制，既可以归入服务贸易壁垒，也可以视为投资壁垒。为使《报告》对壁垒的归类与 WTO 相关规则相协调，我们将涉及商业存在的投资限制归入服务贸易壁垒。

报告以中文发布，英文仅作参考。

MOFO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与阿联酋双边贸易总额为58.1亿美元,同比增长49.1%。其中,中国对阿联酋出口50.4亿美元,同比增长46%;自阿联酋进口7.7亿美元,同比增长73.7%。中方顺差42.7亿美元。中国对阿联酋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原电池、纺织纱线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玩具等;中国自阿联酋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原油、成品油、其他燃料油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阿联酋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3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2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2958万美元,新签合同额2980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阿联酋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6亿美元,签订合同额8.2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1.8亿美元,签订合同额2.6亿美元。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阿联酋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8家,投资额293.2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阿联酋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78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5010.7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阿联酋对华投资项目94个,合同金额1.7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0.7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阿联酋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351个,合同金额3.7亿美元,实际投入1.5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阿联酋涉及对外贸易及投资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商标法》、《保险法》、《审计法》、《商品交易法》和《劳动法》。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政策

阿联酋整体关税水平较低。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海湾关税同盟的规定,阿联酋各酋长国将一般商品的进口关税统一为 5%。阿联酋对少数产品征收较高关税(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的关税高达 25%~70%),并保留征收附加进口税的权力。阿联酋对进口样品不征收关税,对进口食品、本地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有关设备、药品、钢铁、化肥、农药和农产品免征关税。

2. 进出口管理

阿联酋对部分产品实行进口管制。

阿联酋禁止进口下列产品:部分药类(麻醉剂、可卡因、海洛因等),伪造及复制的货币,与宗教、道德不符且会引起社会动荡的出版物、照片、油画、卡片、书籍、杂志及雕刻等。

阿联酋限制部分产品的进口,以下产品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武器及弹药,酒精及酒类,用于医疗目的药品,化学制品,肥料,农业染色剂,出版物、视听磁带,电话交换设备,食品,活蜂(含蜂王),烟花及爆炸物,骆驼,猎鹰,马科动物(包括马、骡、驴、马驹及斑马)。

3. 外汇管理

阿联酋货币迪拉姆可自由兑换,汇率直接与美元挂钩。目前,迪拉姆兑换美元的汇率为 1 美元 = 3.66 迪拉姆。商业银行提供外汇贷款不必获得央行批准。外国公司或个人可将红利、利息、工资收入、营业利润等自由汇出境外,无需任何批准手续,但外国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时必须事先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的同意。

(三) 投资管理制度

阿联酋根据 1984 年颁布的《公司法》对外商投资活动进行管理。该法主要规定:综合贸易公司只能由阿联酋本国居民经营;在自由贸易区外设立的其他各类合资公司须由阿联酋本国居民持股 51%以上;外国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时必须由本国居民担保,并每年向担保人缴纳一定的担保费用;外国公司在阿联酋设立的代表处不允许直接从事贸易等经营活动;外国人必须以当地担保人或

代理人的名义在阿联酋开展对外贸易。1996年，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开始允许外国代表处开展贸易和销售活动。

为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阿联酋政府在其境内推行自由贸易区政策。1985年，迪拜率先建立了杰拜勒·阿里自由贸易区。阿联酋现已建成12个不同规模的自由贸易区，贸易区制定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基本相似，主要包括：100%外资所有权；15年内免征公司税，期满后可延期15年；资本和收入可自由汇出；免征个人所得税；进口产品免征关税；无货币汇入汇出限制；无注册资本限制等。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阿联酋由七个酋长国组成。联邦政府负责外交和国防事务，并制定国家的总体经济政策，各酋长国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各自的经济发展战略、政策、措施、法规，并承担具体的经济管理工作。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对外贸易投资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经济贸易部、财政工业部和外交部。

经济贸易部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关系；代表联邦政府开展政府间的贸易谈判。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和投资保护协定等方面的工作由财政工业部负责。与经济有关的外交事务由外交部负责。

除以上政府部门外，阿联酋7个酋长国均设有商工会，商工会属半官方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本酋长国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本酋长国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商工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本酋长国商工会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介绍客户。7个酋长国商工会联合组成阿联酋联邦商工会，总部设在阿布扎比，主要负责协调各酋长国商工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酋长国间商工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

三、贸易壁垒

（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1年10月，阿联酋农业水产部发布《第109号行政决定》，转发《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对进口各类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规定了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及通关办法，并规定进口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必须符合欧盟标

准，且需由进口商事先向农业水产部申领进口许可证，阿联酋酋长国政府均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当地口岸进口的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实施进口禁令。

2001年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生禽流感后，迪拜酋长国政府对自香港进口的冻鸡和活鸡维持了长达1年多的进口禁令。2002年6月和9月，迪拜酋长国政府仅以欧盟称检测出中国出口的禽类产品氯霉素残留超标为由，两次颁布禁令，禁止进口原产于中国香港及中国内地的禽肉及其制品。中国企业认为，欧盟对进口禽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并非国际标准，且在实施中存在很多问题，而迪拜当局未经过风险评估即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缺乏科学依据，违反了WTO《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中国企业要求迪拜当局根据实际检测情况，重新评估中国有关出口产品的安全状况。中方希望迪拜当局尽快采取措施纠正上述不合理做法，消除对中国出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2003年9月，阿联酋农业水产部为了防止动植物疾病在阿联酋国内传染，再次发布了一系列禁止进口农业原料及活牲畜的规定。该规定涉及部分食品、活牲畜、饲料、肥料的进口。根据该规定：为防止流行性鸟类疾病及其他传染病的传播，禁止进口来自荷兰、比利时、德国、香港、印度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鸟、家禽及其种蛋；除获得农业水产部兽检局的允许外，禁止进口濒临灭绝的动物；进口饲料必须是非蛋白型，不得含有抗生素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且该饲料应在原产国普遍使用；沙子和土壤禁止进口；自然肥料及杀虫剂的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

中方对阿联酋在实施上述措施中采取的标准和程序表示关注。

（二）服务贸易壁垒

1. 工程承包

阿联酋不允许外国独资公司和阿联酋方持股比例低于51%的合资公司参与工程承包。阿联酋规定，除100%独资的阿联酋籍公司外，其他任何性质的公司每新购一台设备就必须从当地租赁公司租借一台同类设备（包括能上路的设备，如吊车、推土机、装载机等），且这类设备必须由100%独资的阿联酋籍公司经营和租赁。外国公司如在工地使用塔吊之类的设备，须阿联酋当地专业公司负责安装、

维修以及派遣驾驶人员。此外，阿联酋对工程项目施工材料实行供货名单制管理，要求所有施工材料均须从名单所列的供货商处购买。阿联酋上述做法限制了中国公司进入阿联酋建筑市场。

2. 通信业

阿联酋未开放通信业。目前，阿联酋的通信业务由阿联酋电信公司 ETISALAT 垄断经营。

3. 金融业

阿联酋目前已有 25 家外资银行，5 家外国投资公司，但近 20 年来阿联酋未发放新的银行许可证。阿联酋的证券市场只对本国人开放，外国人不允许购买股票。

（三）关于销售代理制问题

根据阿联酋《商业代理法》的规定，外国公司或外国人必须通过阿联酋国籍的商业代理商，才能在阿联酋市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商业代理商必须为阿联酋独资公司；如果外国公司或外国人要解除与阿联酋籍代理商的代理关系，必须征得阿联酋籍代理商的同意，并提出实质性理由，该理由还须得到阿联酋当地法院的认可；如没有经当地法院认可的实质性理由而解除代理关系，外国公司或外国人需向当地代理支付高额赔偿，或退出阿联酋市场。

四、投资壁垒

阿联酋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限制外来劳工数量的措施。1998 年，阿联酋政府规定：凡在阿联酋注册的外国公司，必须向阿联酋劳动就业部门提交半年以上空缺岗位名单，以便安排阿联酋籍人补缺。尤其是银行业，凡是有空缺的岗位必须优先录用阿联酋本国居民。

澳大利亚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3 年澳大利亚是中国第九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 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 13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 6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6%;自澳大利亚进口 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8%。中方逆差 10.4 亿美元。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成品油、汽油、织物制服装、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纱线及制品、金属制品、原油等,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及其精矿、煤、氧化铝、原油、锰矿砂及其精矿、谷物及谷物粉、大麦、液化石油气、铜矿砂及其精矿、纸及纸板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726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232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49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10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1868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3448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854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1024 万美元。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0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3345.5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澳大利亚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25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46441 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澳大利亚对华投资项目 785 个,合同金额 19.1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5.9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澳大利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6073 个,合同金额 99.9 亿美元,实际投入 34.2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澳大利亚的反倾销法律体系主要由《海关关税(反倾销)法》和《海关法》组成。《海关关税(反倾销)法》于 1975 年制定,并于其后进行了多次修订,最

近一次修订是 1998 年，它是澳大利亚反倾销调查的主要法律依据。《海关法》于 1901 年制定，最近一次修订是 2003 年。

澳大利亚关于保障措施的法规主要是《保障措施调查程序》和《1998 年生产委员会法》。《保障措施调查程序》是依据《1998 年生产委员会法》第 2 章和第 3 章的规定制定，于 1998 年 6 月开始实施。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技术法规的制定

澳大利亚的技术法规由政府各部、国家法定机构（如澳新食品管理局）或委员会（如建筑业委员会）等制定。一些政府条令可由部长报总理同意后批准实施。正式的法规则需呈送内阁讨论批准。全国性法规由部长理事会决定。大部分技术法规都须呈送议会审议、批准。

澳大利亚政府各部通常委托总检察部起草有关法规。法规草案制定后，主管机构将其送往相关部门传阅，同时将草案予以公布，征询各利益方的意见和建议。公开咨询的时间最短为 60 天，最长为 255 天，取决于法规的复杂程度和情况的轻重缓急。法规的制定部门多在其网站开设专门站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收集反馈意见。有些情况下，法规的制定部门还要召开讨论会，邀请有关人士发表看法。

2. 动植物进口风险分析制度

澳大利亚规定，一国的动植物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要由农业部生物安全局决定是否进行进口风险分析。进口风险分析的目的在于：对该产品进入澳大利亚以后造成病虫害的可能性进行充分评估；在上述评估的基础上，为当局作出是否准许进口该产品的决定提供决策依据；让有关利益方充分了解上述依据。

市场准入和生物安全局根据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制定的《进口风险分析手册》进行进口风险分析。该手册规定，大部分进口动植物产品可由该局做出快速评估，不需要正式的进口风险分析。但是，较重要的产品必须按正式程序进行审查。启动进口风险分析的前提是有个人、公司或行业组织提出进口申请。市场准入和生物安全局受理有关申请后决定是否启动进口风险分析程序。进口风险分析报告的草案将予以公布，并给予有关利益方充分的时间（一般为 60 天）提出申诉。进口

风险分析的最终报告将通知 WTO 并由检验检疫局负责执行。

3. 反倾销调查程序

澳大利亚海关下属的贸易措施司负责反倾销事务，其主要职责是审查反倾销申请和复审申请；决定是否启动反倾销调查并具体实施；将反倾销调查结果和建议上报给司法和海关部长。

澳大利亚司法和海关部长是反倾销措施的最终决策者，根据有关报告和建议，决定是否采取反倾销措施。

贸易措施复议官拥有有限的复议权利，可对海关做出的拒绝反倾销调查申请或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司法和海关部长做出的实施或不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决定进行复议；在复议中，复议官主要是对海关在反倾销调查中的程序性问题进行复议；如发现存在问题，可要求海关重新进行调查。

根据《关税（反倾销）法》，澳大利亚的反倾销调查程序最长耗时为 155 天，在各国和地区中是较短的。

（三）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澳大利亚是实行总理内阁制的联邦制国家，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分享不同的权力。国家贸易政策的制定权在联邦政府，州及地方政府只有贸易促进权。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主要负责与对外贸易管理相关的事务。该部身兼外交和外贸双重职责，由外交部长和贸易部长共同管理。外交贸易部有两个负责对外贸易管理的下属机构，其中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负责贸易促进和市场开发工作，由贸易部长分管；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负责海外援助项目的管理，由外交部长分管。

澳大利亚海关负责进出口货物监管、进出口业务统计、反倾销调查等。澳大利亚农渔林业部下属的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工作。澳大利亚国库部下属的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外资审批和管理工作。

2. 标准制定机构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机构负责制定强制性技术法规和标准。这些政府机构主要包括：检验检疫局、农药和兽医用药注册局、国家标准委员会、医药管理局、澳

新食品管理局、全国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等。其中，全国标准委员会主要负责国家度量衡体系的有关工作。

澳大利亚大部分非强制性标准由澳大利亚国际标准有限公司 (SAI) 制定和公布，这些标准通常会成为制定技术法规的参考依据。

在澳大利亚，有两家全国性的认证机构负责合格评定工作。其中，全国检测机构协会 (NATA) 负责制定认证标准，认定实验室的资质，澳新联合认证体系 (JAS-ANZ) 负责颁发管理系统、产品的认证证书和个人资质证书。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澳大利亚仍对部分产品维持高关税，这在机动车和纺织服装及鞋类产品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

从 1996 年起，澳大利亚对纺织服装及鞋类产品的关税每年下调 3%。但是，在其产业界的影响下，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0 年开始实施提高本国纺织服装及鞋类产业竞争力的三项措施，其中包括 2005 年前不再降低此类产品的关税。目前，纺织服装和鞋类产品的进口关税明显高出工业品平均关税水平。其中，棉织物、化学纤维与棉混合织物、机制地毯、工业织物等的关税为 15%，特种织物的关税从 10% 至 25% 不等，针织服装、非针织服装以及床上用品的关税为 25%，其他织品的关税为 15%。

澳大利亚对纺织、服装及鞋类产品实施的关税高峰措施削弱了中国相关产品在澳大利亚市场上的竞争力。中方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后，将现行税率为 25% 的产品税率降至 15%，税率为 15% 的降至 10%，税率为 10% 的降至 7.5%。中方将密切关注澳方实施上述承诺、削减相关产品关税水平的措施。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的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性，而标准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类。澳大利亚目前共制定了 6000 多项标准，其中约 2400 项为强制性标准。

1. 食品

澳大利亚宪法规定，各州政府负责管理食品事务，因此澳大利亚没有全国统一的食品法规，食品管理体系非常复杂和分散。据不完全统计，澳大利亚共有 120

多个法律、法规和 90 个标准涉及食品管理问题，这还不包括州以下政府制定的规定。尽管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澳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一直在推动全国食品标准及法规的一致化，但至今未取得明显成效。中国企业反映，澳大利亚在食品领域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给食品贸易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药品

根据澳大利亚 1989 年《医疗用品管理法》，药品分为登记类药和注册类药两种。注册类药物获得批准后，须在药品包装上注明“AUST R”及注册号码。注册类药物申请的时间很长，一般需要 1 年以上，且费用较高（平均在 1 万澳元以上）。登记类药物获得批准后，须在药品包装上标明“AUST L”及登记号码。申请药物登记的费用为 400 澳元，且每年另需缴纳 400 澳元的年费。如果加上聘请顾问协助办理登记手续的咨询费，则全部费用在 1000 澳元以上。有的药物由于成份复杂，办理登记时需多次提供相关证明，加上聘请专业人士的费用，全部开支会达到 4000~5000 澳元。目前，在澳大利亚销售的中药产品基本上属于“登记类药物”，但较昂贵的登记费用和繁琐的登记手续给中国企业造成了较重的负担。

此外，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所有向澳大利亚市场供应药物的生产厂商必须通过澳大利亚 GMP 认证。根据规定，GMP 认证必须要 2 名澳方官员同行。澳方官员出差的所有开销，包括食宿费和差旅费，均由申请人负担。这种规定严重增加了生产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生产商的负担。

3. 机电产品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小家电产品，如烤面包机、榨果汁机、电饭煲、电熨斗等开始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到九十年代后期，中国生产的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和电视机、录像机等黑色家电逐步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目前，机电产品已成为中国对澳出口金额最大的产品类别。一些机电产品，如电视机、拖拉机、办公设备等在澳大利亚已占据相当大的市场份额。

目前，中国机电产品对澳出口受到安全认证的限制。根据澳大利亚规定，63 种机电产品在澳销售前必须进行安全认证。一种型号的电器产品从中国运到澳大利亚境内开始接受检验，如果各项指标均获得一次通过，周期要 2~3 个月，如果

某些项目未获得通过，需要改进后再送检，则周期会更长。目前，虽然在上海的一家英国公司的试验室可以按照澳大利亚检测标准进行质量认证，并获得了澳大利亚的认可，海尔公司的试验室也获得了澳大利亚检测机构的认可，但总体上，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昂贵的认证费用仍给中国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带来了不合理的额外负担。

（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在全球范围内，澳大利亚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体系是最严格和最保守的之一，对此世界各主要贸易国均表示不满。澳大利亚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体系使得其他国家的农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时遇到了很大障碍，对中国影响最大的是部分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如水果、蔬菜和部分经济作物等。

作为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基础，澳大利亚进口风险分析的时间过长，技术规定模糊。检验检疫局原则上在同一时间只对某一国家的一种商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导致许多国家的大量商品无法及时获得进口风险分析和进口许可。

自 1998 年至 2003 年 2 月期间，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仅完成 24 项动物产品和 12 项植物产品的风险分析，现有 31 项动物产品和 20 项植物产品的风险分析工作正在进行。1998 年 12 月，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完成了对中国河北省生产的鸭梨的风险分析，并允许其进入澳大利亚市场；2002 和 2003 年，该局允许山东鸭梨和山东梨进口澳大利亚市场。目前，澳大利亚正在对原产于中国的荔枝和龙眼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原产于中国的苹果和桃等农产品被列入等待进行风险分析的清单中，大部分农产品尚未进入该名单。

（四）贸易救济措施

1. 2003 年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澳大利亚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较多的国家之一。1982 年 9 月至 2003 年底，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进行的反倾销调查共计 39 起。

2003 年 8 月 11 日，澳大利亚海关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为 1348 万美元。经中国企业的积极应诉，12 月 4 日，澳海关因未发现上述产品存在对澳倾销行为，决定终止反倾销调查。

2003年8月20日,澳海关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印尼、日本和韩国的热轧板材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为52.61万美元。澳大利亚海关原定于12月8日公布本案的基本事实陈述报告。12月4日,澳海关宣布推迟公布该报告。

2. 《中澳贸易与经济框架》关于澳大利亚对中国反倾销调查的规定

2003年10月,在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澳大利亚期间,两国政府签署了《中澳贸易与经济框架》。根据该协议,在两国就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两年内(2003年10月31日至2005年10月31日),澳大利亚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不适用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只有在澳方正式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之后,双方才能共同做出进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决定。该规定意味着在上述两年期间,澳方在反倾销调查中将把中国与其他WTO成员同等对待。中方高度赞赏澳方在上述问题上的态度。

3. 针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中的非市场经济问题

1997年以前,澳大利亚在反倾销调查中一直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近年来,澳大利亚对其反倾销法律做出了一些积极调整,视中国为“转型经济国家”,中国企业在澳反倾销调查中的处境有所改善。但是,澳反倾销调查机关给予中国企业的待遇仍有别于所谓完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在其他方面也存在一些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做法,对中国出口贸易造成一定阻碍。

4.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的修改

2002年12月,澳大利亚司法和海关部在未征询公众意见的情况下向国会提交了《1901年海关法》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2003年3月27日,该司法和海关部出台了与修正案配套的修正规则。

(1) 修正案和修正规则的内容

修正案的核心内容是对确定“转型经济国家”倾销商品正常价值的规定作了修订。该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增加了“转型经济”的定义;其次,修订了关于确定转型经济国家商品正常价值的规定;第三,增加了司法和海关部长不受限制的规定;第四,增加了关于转型经济国家出口商回答问卷的规定。修正规则详细列出了澳大利亚司法和海关部长在确定正常价值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2) 修正案和修正规则的不合理之处

修正案和修正规则部分改进了对所谓“转型经济”国家企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做法，规范了反倾销调查程序，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修正案和修正规则实质上仍未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国家地位，并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首先，“价格影响”的概念不明确，范围很广，可指任何情况，如最终产品有国有企业投入的成分、国有企业控制某一产业、股票交易中有国有企业成分、银行贷款、政府贷款和补贴、外国贷款等；其次，修正案将举证责任由申请方转移到出口商，加大了出口商回答问题的难度；第三，澳司法和海关部长在判断“政府的价格影响”时，主观人为因素过大；第四，修正规则关于“市场经济”的大部分标准（如国有企业、会计制度、使用公共事业的价格、对外资开放程度等）都超出了能够公平区别市场经济与其他类型经济的范畴，导致中国企业容易遭受歧视性对待。

(3) 双方就修正案和修正规则进行的磋商

2003年2月，修正案由众议院审议通过。3月，修正案提交参议院法律与宪法委员会审议；4月初，该委员会向参议院提交报告，认为修正案符合澳大利亚在WTO协议中对中国承诺的义务，建议予以批准。

中方高度关注澳大利亚修改反倾销立法可能造成的后果和影响。2003年2月至5月，中方通过多种渠道向澳方表达了关注与担忧，并进行了双边正式磋商。经交涉，澳大利亚参议院多次推迟对修正案的表决，澳大利亚司法和海关部最终同意对反倾销法修正案做出以下三项修改：

第一，修正案原规定，当出口产品的国内售价受到出口国政府的实质性影响时，澳司法和海关部长将根据修正规则中针对转型经济国家列出的因素确定该产品的正常价值。现根据中方要求改为“当市场经济条件没有普遍存在时”，澳司法和海关部长将根据修正规则中针对转型经济国家制定的标准来确定该产品的正常价值，以便与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相符。

第二，修正案原规定，除修正规则中列出的因素之外，澳司法和海关部长在确定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时还可以考虑其他因素。目前，澳方同意删除上述规定，

以便将澳司法和海关部长考虑的因素限定在修正规则规定的范围之内。

第三，修正案原规定，出口商应在不少于 30 天的时间内回答澳海关的问卷。澳方现增加给予出口商申请延期交卷的权利的规定。

此外，澳方同意对修正规则中关于国有企业的部分做出一处修改，将“企业所在的市场或行业是否由于国有企业的存在而使价格受到影响”改为“企业所在的市场或行业是否由于国有企业的存在而使市场经济条件不占主导地位”。此修改是澳方根据对修正案的修改（即“政府对价格的实质性影响”改为“市场经济条件不占主导地位”）做出的。修正规则其他部分尚未相应做出实质性修改。

修正案和修正规则已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由澳大利亚议会审议通过，并于 12 月 18 日经澳大利亚总督批准并生效。按规定，修正规则还需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澳大利亚议会复会时提交议会审议；如议会无不同意见，修正规则将于 2004 年 3 月生效。

（五）补贴

为推动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业的发展，澳大利亚政府出台了 TCF 战略投资计划，决定从 2001 年至 2005 年向该行业拨款 7.5 亿澳元，以鼓励企业更新设备，设立新厂，加大研发力度。根据 TCF 战略投资计划，企业可申请政府按其投入的相应比例给予资助。

此外，澳大利亚还对国内厂商提供生产资助奖励金。这种做法使国内生产厂商能够以价格优势保持或扩大其产品的市场份额，还制约了国外厂家按竞争性市场价格开展竞争的能力。目前提供生产奖励金的产品主要包括造船、计算机和电路板、机械工具及机器人、燃料酒精和书等。澳大利亚政府已认识到奖励金做法不完全符合 WTO 有关规定，因此，正着手取消部分奖励金或将其转换成关税的形式，但部分产品的奖励金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四、投资壁垒

澳大利亚鼓励外资的进入，但一直保留着外资审查制度。外资审查制度的核心标准是“澳大利亚国家利益”，但目前世界上一些国家认为澳“国家利益”的标准的主观任意性过强，有关审批程序也不够透明，对外国投资进入澳大利亚造成了障碍。

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制度对一些敏感行业和投资金额巨大的外资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和“预先审批”管理。如外资主管机构认定申报的外资项目损害“国家利益”，则其有权拒绝批准该项目。

对大多数行业而言，小金额的投资项目不必审批。大金额的项目如未违背澳国家利益，经申报后将获得批准。外国政府及机构在澳投资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须申报。此外，根据澳大利亚《外资购并法》的规定，投资在房地产、金融、保险、航空、媒体、电信、机场等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需要进行申报和审批，澳大利亚政府对投入到这些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设定了限制措施。

（一）金融服务业

澳大利亚政府对外国公司购并澳银行的申请进行逐案审批，且审批标准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此外，任何人在任何金融公司（存款机构、保险公司或上述两者的持股公司）持股 15%以上，都必须获得国库部的批准。附加条件可在批准时或批准后任何时间提出。

（二）媒体

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外资以组合投资的方式在媒体业进行股份投资并控股 5%以上的，均须申报；采取非组合投资方式在媒体业进行股份投资的，则不论投资额大小均须申报。

（三）电信

外资进入澳大利亚电信业或购买现有的电信企业，必须预先获得政府批准。大型项目将逐案审批，如不违背国家利益，通常可获得批准。

巴 西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和巴西双边贸易总额为79.8亿美元,同比增长78.7%。其中,中国对巴西出口21.4亿美元,同比增长46.3%;自巴西进口58.4亿美元,同比增长94.6%。中方逆差37亿美元。中国对巴西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煤、焦炭及半焦炭、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纺织纱线及制品、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自巴西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及其精矿、大豆、钢坯及粗锻件、钢材、钢铁板材、纸浆、豆油、食用植物油、锰矿砂及其精矿、原油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巴西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325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570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5万美元,无新签合同。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巴西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6855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7693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776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891万美元。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巴西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6家,中方协议投资额931.3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巴西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73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12899.6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巴西对华投资项目35个,合同金额4504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1671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巴西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312个,合同金额29209万美元,实际投入8914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

巴西政府要求所有的进口商品都必须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

自动进口许可证针对不必进行严格贸易管制的商品，可在递交报关单的同时提出申请，审批过程较为简单，且自动批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针对国家控制的商品。通常情况下，进口商应在货物装船前提交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否则将被处以 500 美元罚款。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的外贸秘书局负责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审批工作。进口商可自行，也可以委托报关行通过“巴西外贸网”提交申请，并获得登记号。随后，进口商或其委托的报关行到巴西银行或其分行递交有关文件，并缴纳许可证申请手续费。此后，外贸秘书局对许可证进行审批。一般来说，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60 天。在报关登记前，进口商可申请对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进行修改，包括延长有效期。

（二）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巴西《外资法》，外国资本到巴西投资无需审批，只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巴西中央银行负责外资的登记注册和跟踪分析工作，颁发外国投资证书，并定期发布外资的统计资料。巴西政府没有设立负责引进外资工作的专门机构，不同行业的外资政策一般由该行业主管政府部门具体负责。

外国企业可以以货物方式投资，但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巴西对外汇实行严格管理，外国企业和个人一般不能在巴西银行开设外汇账户，进入巴西的外汇必须按当日官方汇率兑换成巴西本国货币。外资企业的利润汇出必须在巴西央行的监控下进行。

（三）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巴西外贸委员会是巴西对外贸易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巴西外交部及发展、工业和外贸部是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部门，财政部、农业部和卫生部也部分参与对外贸易管理工作。

1. 外贸委员会

外贸委员会成立于 1995 年，是总统府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外贸政策和方针，调整关税，制定鼓励外贸出口的政策，并对不正当贸易进行调查。外贸委员会主席为发展、工业和外贸部部长，成员包括总统府民事办公室主任、外交部长、

财政部长、农业部长、计划预算协调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

2. 外交部

2003年前，巴西外交部的与贸易有关的主要外交业务原本由三个副部级执行秘书局分管，分别是多边事务秘书局、政治事务秘书局、经济一体化和外贸秘书局。2003年，巴西外交部进行了机构调整，将经济一体化和外贸秘书局下属的贸促司、科技合作司和拉美一体化司撤销，只保留经济司，负责包括WTO框架内的谈判。

3. 发展、工业和外贸部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的外贸秘书局（副部级）主管外贸事务。该秘书局的主要职能是执行外贸政策，实施外贸管理，参与国际经贸协定的谈判。外贸秘书局下设秘书办公室和四个司。其中，贸易操作司负责外贸统计，并发放许可证和具体的进出口登记及管理；贸易维护司负责具体制定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国内产业救济政策并实施相关措施，参加相关谈判；国际谈判司负责多边贸易谈判；贸易政策司负责制定对外融资和信贷政策，监督贸易政策的实施。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目前，巴西的平均关税水平为12.8%。但是，部分产品的关税仍然偏高，构成了关税高峰，如汽车、电脑等部分产品的关税高达35%。

（二）进口限制

在中国对巴西的出口商品中，主要有以下商品受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大蒜、蘑菇、大部分化工产品、大部分医药原料和成品、动植物产品、轮胎、纺织品、玻璃制品、家用陶瓷器皿、锁具、电扇、电子计算器、磁铁、摩托车、自行车、玩具、铅笔等。

一些中国企业反映，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调整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产品范围过于频繁和随意，对申请非自动许可需提交的资料提出了过分的要求，且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上述做法对中国产品的出口造成了阻碍。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巴西卫生监督局规定，进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农药均需事先注册，进

口包装上必须标明注册号和注册日期，进口包装还必须在巴西注册。但是，一些中国企业反映，上述注册程序费用昂贵，耗时过长，如进口食品包装的注册时间长达 7 个月。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多年来，巴西通过植物卫生措施不合理阻碍中国大蒜对巴西出口。1996 年，巴方在未发现中国进口大蒜存在疫情的情况下，对中国大蒜设置检疫障碍。2000 年 5 月，巴方又以存在“病虫害风险”为由宣布停止进口中国大蒜。在中方不断交涉下，2000 年 7 月巴西国务秘书访华时承诺在中方提供有关大蒜病虫害补充资料后，将立即解除暂停从中国进口大蒜。巴方后来虽同意继续进口，但在进口数量和进口季节（必须于 9 月 30 日前进入巴西）方面设置了限制。2001 年 6 月，巴方宣布再次暂停进口中国大蒜。

1999 年 5 月 24 日，中国农业部向联合国粮农组织通报了个别地区口蹄疫疫情。2000 年初，巴西有关部门在没有正式发布任何官方决定的情况下，就以中国个别地区发生口蹄疫为由全面禁止从中国进口肠衣。经中方交涉，巴方虽在双边混委会上承诺恢复进口中国肠衣，但实际上巴方一直拒绝给进口商发放进口许可证。

对巴方的上述措施和做法，中方表示严重关注，并进行了多次交涉。2002 年 8 月，中方赴巴西就加强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合作进行了磋商，巴方表示将恢复从中国进口大蒜和肠衣；随后，双方签署了《关于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的备忘录。2003 年 2 月，中方再次赴巴西进行磋商，双方签署了会谈纪要，对中巴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合作问题进一步做出了规定。

在大蒜检疫标准方面，经中方磋商，巴西有关当局于 2003 年 1 月发布公告，宣布解除对中国大蒜的检疫限制，并承诺如今后发现中国大蒜不符合巴西检疫标准，将及时与中方沟通，不采取单方面限制措施。中方希望巴方切实遵守以上承诺，严格履行双边协议。

在肠衣检疫标准方面，中方同意巴方提出的肠衣卫生证书格式和内容，巴方承诺在完成有关法律程序后尽快发放进口许可证，并发布公告。但是，2003 年，

巴方通过巴西驻华使馆提出对中国肠衣进行问卷调查和风险评估。中方认为巴方上述要求存在不合理性,并希望巴方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解决措施,使其符合 WTO 有关协议的规定。

(五) 贸易救济措施

巴西是发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 WTO 发展中国家成员。自 1989 年 12 月对中国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03 年底,巴西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20 起反倾销调查,涉及机电、五金、化工、轻工、纺织、食品等十几种商品,涉案金额约为 4637 万美元。

1.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的修改

2003 年 9 月份,巴西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做出修改。首先,缩短案件调查审理时间,由 12 个月缩短至 10 个月。其次,建立案件调查预审制度;反倾销调查申请企业在网上填写调查申请表,调查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预审分析。

2. 涉及中国的反倾销调查

2003 年,巴西发起了一起涉及中国的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为金属镁和镁粉。

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贸易保护局于 2003 年 1 月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及印度、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自行车轮胎的反倾销案进行复审调查。

巴西外贸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7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铅笔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裁决,决定从 2003 年 2 月 12 日起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木制绘图铅笔和彩色铅笔分别征收 201.4%和 202.3%的反倾销税。

巴西外贸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作出反倾销终裁,对上述产品征收 35.8%的反倾销税,执行期 5 年。在该调查中,巴西反倾销调查机关拒不接受中国企业的主要抗辩理由,在没有做出初步裁决的情况下直接做出了上述终裁。

3. 巴西在涉及中国的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巴西在反倾销调查中仍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采用替代国的做法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常常裁定出极不合理的反倾销税率。虽然 2001 年

巴西外贸秘书局公布了认定“市场经济”的 6 条标准，理论上中国企业可以通过抗辩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但由于上述标准过于笼统，调查机关享有不适当的自由裁量权，迄今中国企业从未获得过市场经济地位。中方对巴西在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歧视性做法表示强烈关注。

（六）其他壁垒

1. 工作签证问题

外国公民很难得到巴西的工作签证。2002 年 6 月，巴西劳工部决定对赴巴西工作的外国人特别是技术人员从严签发签证。申请巴西工作签证须提交的证明文件达 12 种。

2003 年 5 月，巴西有关当局进一步限制外国人工作签证，决定在 90 天内暂停批准给外国人发放工作签证，以保护国内劳动市场。根据决定，暂停批准发放工作签证的对象包括签订了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合同的外国人，以及根据合同协议申请工作签证的外国人。如有紧急需要工作签证的个案，必须由劳动部移民协调局评估。巴方上述做法给中国企业在巴西正常开展业务造成了困难。

2. 海上运输保险合同问题

巴西法律规定，对于海运进口货物，进口商必须与巴西保险公司签订海上运输保险合同，其平均保险费是进口货值的 1.5%。该费率水平远远高于 0.3% 的国际平均水平，削弱了进口产品的价格优势。

波 兰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 年中国和波兰双边贸易总额为 1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1%。其中，中国对波兰出口 1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1%；自波兰进口 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4.3%。中方顺差 12.6 亿美元。中国对波兰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纱线及制品、鞋类等，自波兰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钢材、己内酰胺、纸及纸板、牛皮纸、机电产品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中国公司在波兰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30 万美元，无新签合同；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2 万美元，无新签合同。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公司在波兰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4012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1254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311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875 万美元。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波兰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21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波兰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0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278.3 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波兰对华投资项目 8 个，合同金额比 2002 年同期减少 101.4%，实际使用金额 364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波兰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124 个，合同金额 5655 万美元，实际投入 5066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管理法律体系

波兰与贸易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商品和服务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管理法》、《海关法》、《经济活动法》、《反倾销法》、《防止商品过量进入波兰关境法》、《防止某些纺织品和服装过量进入波兰关境法》、《外汇法》、《民法》和《商业公司法》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自 1990 年起，波兰对对外贸易管理体制进行了彻底改革，取消了垄断性外贸经营的管理体制。根据波兰法律规定，所有经济实体享有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同等权力。波兰成为欧盟联系国和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其外贸管理体制逐步与欧盟外贸政策一致，进出口贸易主要通过关税、汇率等经济手段进行调节，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

1. 关税制度

波兰从 1998 年 1 月起实施新的《海关法》，波兰每年公布新的海关税则表，在税则表中分别列出自主关税、协定关税、优惠关税和减让关税四种不同的税率。自主关税主要适用于非世贸组织成员方、不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及不适用优惠税率的国家。协定关税主要适用于世贸组织成员方。优惠关税主要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减让关税适用于与波兰签署贸易协定的国家，主要适用于欧盟成员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中东欧自由贸易区国家。零关税，在限定时间内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商品。

在波兰，一般商品适用从价税，某些商品适用从量税（一般是农产品），个别商品适用混合税。关税保护的水平主要取决于波兰与大多数欧洲贸易伙伴签定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世贸组织达成的协议。波兰现行海关进口关税平均税率为 2.71%。

自 1996 年 7 月起，根据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惯例，波兰海关使用联合海关程序，即只须一个报关单即可完成与周边 21 个国家的货物周转，加快了清关速度。波兰海关接受的报关文件是“单一管理单据（SAD）”。

2. 进口管理

波兰对粮食、汽车零件、电信产品、冶金产品、多种医药、电子仪表、电脑、电缆、环境保护设备、医疗器材、军警消防用品、残疾人用品、石油、柴油、燃料油、22 度以上葡萄酒等酒饮料、乙醇、变性酒精、香烟雪茄的进口实行配额管理。

对燃料、天然气、酒精及制品、烟草制品、汽车散件、奶酪、家禽肉、租赁进口设备、军民两用化工品、核技术产品、多用途设备和材料的进口实行许可证制度。

禁止进口商品包括：有毒制品、废弃物品、动物饲料、2 缸发动机汽车、已使用 10 年以上的轿车和小货车、已使用 6 年以上的卡车、含氟利昂的冷冻柜和冷藏柜、纯酒精等。

对枪支、弹药、放射性物质、某些化工产品、含酒精饮料和某些食品和农产品的进口必须申办经营许可证和特许执照。

3. 农食品贸易

根据波兰《进出口农食品国家标准监督法》，农食品进出口商应向波兰中央标准检查局的分局、边境及地方标准检查点申请对其进出口农食品进行质量鉴定。申请应说明申请人、进出口商名称、商品名称、种类、数量、质量等级、包装方式、合同形式、供货人或生产商名称及地址、商品的出口目的国、建议鉴定的地点和时间、进出口商授权领取鉴定书或提出上诉的人员姓名、填写申请的地点和日期等。

受国家标准监督的农食品主要是：牛肉及牛内脏、猪肉及猪内脏、家禽肉及家禽内脏、鱼、牛奶、黄油、奶酪、土豆、西红柿、洋葱、蒜、大葱、白菜、菜花、胡萝卜、蘑菇、果汁、咖啡、茶叶、调料、玉米、大米、黑麦、大麦、小麦、燕麦、面粉、食用油、白糖、饮用水、酒、香烟等。

4. 出口限制

2003 年波兰出口中实行的多数限制措施是因外部原因而采取的。为了保护基因资源，波兰对活鹅和鹅蛋的出口实行限制。

(三) 投资管理制度

波兰《经济活动法》规定：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国公民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的经济活动权力；在没有永久居留权的情况下，根据互利的原则，外国人可以在波兰境内以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形式从事经济活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越母公司的经营范围；代表处的活动则只限于外国企业的广告和促销方面的活动。根据对等原则，来自欧盟、经合组织及与波兰签定《投资促进与保障协议》，国家的投资者有权在波兰从事法律允许的各种形式的经济活动，对于来自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可以成立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

根据波兰法律，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除博彩业外，外国

投资者可以直接登记注册，然后在波兰开展各种经济活动，但投资银行业必须在公司成立前获得行政许可。从 2001 年 1 月起，从事下列经济活动也须获得行政许可：探矿、采矿，在山体中存放废料，武器弹药及军警用品的制造与经营，燃料和能源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人身和财产的保安服务，航空运输与服务，收费高速公路的建设，铁路管理和运输，广播电视节目的传播。许可证由相应的国家机关颁发，期限不低于 2 年，不超过 50 年。

目前，波兰有 14 个经济特区，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后，波兰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将继续实行到 2017 年。

波兰的主要税种有：法人所得税、商品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和不动产税。此外，销售合同和协议需缴纳印花税。

1988 年，中波两国政府签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2003 年 1 月，波兰原经济部、原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合并，成立经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是主管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政府部门，负责制定经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政策。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具体实施贸易政策，制定贸易法律法规，组织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多双边经贸合作，负责贸易促进、投资促进、推动扩大出口，实施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国内市场免遭进口产品冲击，对部分进出口商品进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负责农产品贸易的有关事务。

2003 年 6 月，波兰政府将原外国投资局和信息局合并成立了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负责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主要职能包括：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和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协助外国投资者选择合适的投资地点和合作伙伴；协助外国投资者与波兰政府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向国外推介波兰经济发展情况和投资环境等。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波兰对汽车制造、冶金、石化等工业的进口产品征收较高关税。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波兰《检验和认证法》，凡可能威胁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国产及进口产品应申报安全检验并加贴安全 B 标志。检验认证工作由波兰检验和认证中心及其授权的检验和发证机构进行。如产品没有标贴安全标志或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而进入波兰市场销售，则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将收缴国库，并处以一倍的罚款。需要进行强制性安全检测的商品目录由检测和认证中心发布，主要包括：钢材制品、金属制品、机器设备、精密仪器、运输工具、电子产品、建材、玻璃制品、木材和纸张、部分服装和纺织品、劳保鞋和手套、玩具等。

波兰从 2003 年开始使用欧盟货物质量与安全标准。

（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动物检疫

根据波兰动物检疫规定，活动物、鲜冻肉及肉罐头等进口商应向农业部动物检疫司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进口商品入境时由驻口岸的动物检疫员查验产地国签发的动物检疫证和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发的检疫许可证。申请检疫许可证时应说明产地国、目的国（若需转运）、商品种类和数量、波兰边境口岸名称、动物圈养或屠宰地的地区检疫员签发的检疫许可证。

目前，波兰只允自从向欧盟出口动物及其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同类产品，一旦欧盟停止从某地进口，则波兰立即采取同样行动。只有获得向欧盟或美国出口许可权的企业、或根据双边协议经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检疫人员实地调查认可的企业方可对波兰出口肉及肉制品。

2. 植物检疫

波兰植物检疫工作由农业和农村发展部下属的国家植物检疫总局负责。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波兰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并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如有需要，波兰检疫人员可取样化验。植检人员根据检疫结果做出准许货物入境、销毁、退回的决定。

烘干的咖啡豆、茶叶、可可粉、植物调料、原装草药、冷冻果蔬、10 公斤以下欧洲产鲜果蔬菜无需进行植物检疫。

(四) 贸易救济措施

波兰是中东欧地区国家最早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国家，也是该地区对中国产品设限最多的国家。截至 2003 年，波兰对中国出口了打火机实施了反倾销调查，对鞋和电熨斗两种产品实行了保障措施。

1. 自行车

1997 年 7 月，波兰对中国出口自行车实施反倾销调查，同年 8 月作出初裁，决定实施进口配额限制，但后因申诉企业破产倒闭而未实施限制措施。

2. 打火机

1997 年 12 月，波兰经济部应波兰打火机生产厂商 BUDZYNSCY 公司申请，正式以倾销为由对中国一次性打火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1998 年 10 月，波兰经济部做出了对来自中国的一次性打火机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有效期两年。1999 年 6 月，波兰经济部根据 BUDZYNSCY 公司的请求对来自中国的可充气打火机开始反倾销调查，理由是上述产品的进口是为逃避对一次性打火机征收的反倾销税而采取的规避措施。2000 年 8 月，波兰经济部做出决定，对中国可充气打火机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额与一次性打火机反倾销税额相同。2000 年 10 月，波兰经济部决定对来自中国的一次性和可充气打火机征收反倾销税以来的效果进行复审。2003 年 11 月，波兰经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做出终裁决定，继续延长对中国一次性和可充气打火机征收反倾销税。

3. 鞋

应波兰皮革协会的申请，波兰原经济部于 1998 年 8 月决定对来自中国的部分鞋类进行保障措施调查，并决定自 1999 年 1 月 15 日起对中国部分鞋类实施保障措施，形式为征收海关附加税，期限为 3 年，至 2002 年 1 月 15 日。2001 年 3 月，原经济部经过复审，于 2002 年 1 月决定对中国部分鞋类延长征收海关附加税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因波兰鞋进口商就波兰原经济部的上述决定向波兰最高行政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波兰原经济部败诉。2003 年 2 月 21 日，波兰经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决定终止对中国部分鞋类征收海关附加税。

4. 电熨斗

2000 年 2 月，波兰原经济部应波兰 DECAL 公司申请，以过量进口为由，对中

国电熨斗开始保障措施调查。2000 年 10 月，波兰原经济部决定对中国电熨斗采取以征收海关附加税为形式的最终保障措施，期限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2 年 9 月，波兰经济部对中国电熨斗进行复审调查，决定继续对中国电熨斗采取以征收海关附加税为形式的保障措施。

波兰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后，上述对中国产品所采取的反倾销或保障措施，无论其最终结束期限为何时，均将自动中止，同时欧盟对中国产品采取的反倾销或保障措施将自动适用于波兰。

俄罗斯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3 年俄罗斯是中国第八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 年中 俄双边贸易总额为 15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1%。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 6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4%；自俄罗斯进口 9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7%。中方逆差 37 亿美元。中国对俄罗斯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电器及电子产品、织物制服装、纺织纱线及制品、谷物及谷物粉、大米等，自俄罗斯进口的主要产品为肥料、原油、成品油、其他燃料油、氯化钾、钢材、钢铁板材、化肥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中国公司在俄罗斯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8671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8466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1858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9352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公司在俄罗斯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00561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67113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90686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71975 万美元。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俄罗斯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41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3.4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俄罗斯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523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5.5 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俄罗斯对华投资项目 129 个，合同金额 1.6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0.5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俄罗斯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1542 个，合同金额 8.8 亿美元，实际投入 3.3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俄罗斯与贸易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对外经济活动国家调节法》、《关于针对商品进口采取特别保护、反倾销和补偿措施联邦法》、《俄联邦海关法典》、

《俄联邦海关税则》、《关于对自俄罗斯联邦出口两用商品和技术进行监督的办法条例》、《俄联邦外国投资法》、《俄联邦租赁法》、《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俄联邦土地法典》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关税

2001年11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布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外贸产品种类表及关税税则》(第830号政府令),调整了部分产品的税则号,修订了140种产品的进口关税,使平均关税水平降低约5个百分点。

自2004年1月1日起,俄罗斯修改后的新《海关法》正式开始实施。新《海关法》旨在进一步简化海关监管手续,提高通关效率。

俄罗斯对不同类型国家的产品按不同税率征收进口关税。税率表所标税率为基本税率。自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进口的产品按基本税率计征关税,自其他国家进口的产品则按基本税率的2倍计征关税。俄罗斯还有多种关税优惠措施。例如,对自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定的独联体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对自享受普惠制待遇国家进口的产品按基本税率的75%计征关税。中国属于享受普惠制待遇的国家之一。

俄罗斯在1996年7月曾全部取消了出口关税,但1998年金融危机以后,于1999年1月又恢复了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需缴纳出口关税的产品包括:煤、石油、天然气、成品油、部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木材、皮革原料、大豆、油菜籽、葵花籽及部分海产品等。

(2) 增值税

自1993年2月起,俄罗斯对自非独联体国家进口的产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税基为产品海关申报价格、进口关税和消费税三项之和,税率为20%(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的税率为10%)。从2004年1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从20%降至18%,同时,在俄罗斯境内加工和销售进口商品过程中的新增价值部分也需缴纳增值税。

在出口环节增值税方面,俄罗斯规定向非独联体国家出口的产品免征增值税,

而向独联体国家出口的产品征收全额增值税。一般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20%，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为 10%。

2. 进口管理

(1) 许可证

俄罗斯对三大类产品实行进口许可管理：第一类包括化学产品和工业废料、密码破译设备；第二类包括武器弹药、核材料、贵金属、宝石、麻醉剂、镇定剂、两用材料和技术、可用于制造武器装备的个别原材料和设备等，此类产品的进口需经特殊程序许可；第三类为其他特殊产品。

(2) 禁止进口

自 1997 年 5 月起，俄罗斯禁止在其境内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食品；自 1998 年 7 月起，禁止在其境内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商品。1998 年 12 月，俄罗斯颁布《关于对在俄联邦境内销售的商品和产品粘贴防伪标志和统计信息条以及对其流通情况进行统计的程序条例》，规定从 1999 年 7 月起，禁止在其境内销售条例所附清单列出的无防伪标志及统计信息条的商品和产品。该条例所附第一批商品清单主要包括酒类制品、音像制品和电脑设备等。

3. 出口管理

(1) 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俄罗斯对以下三类产品实行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第一类是国际协议规定要求限制数量的产品，如纺织品、个别黑色金属制品、碳化硅等；第二类是某些特殊产品，包括野生动物、药物原料、密码破译设备、武器及军民两用产品、核材料及其装置、贵金属及宝石、矿物及古生物学的收藏资料、半宝石及其制品、麻醉剂、镇静剂、毒药、有关能源信息等；第三类是国内有较大需求的产品，如 1998 年 10 月俄罗斯政府作出决定，自 1998 年 11 月起对未加工皮（牛皮、羊皮及其他皮）和油籽（葵花籽、油菜籽、大豆）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无数量限制）。出口配额的分配主要是通过招标和拍卖进行。配额如有剩余，亦可根据出口实绩进行增发。出口许可证由经济发展贸易部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负责发放。

(2) 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监督

1996年10月，俄罗斯政府发布了《关于对自俄罗斯联邦出口两用产品和技术进行监督的办法条例》，规定出口两用产品和技术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俄罗斯政府将审查产品出口是否与俄罗斯联邦承担的有关国际义务一致。

(3) 出口合同登记制

从1996年10月起，俄罗斯要求对所有金额超过5万美元的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合同登记工作由俄罗斯经济发展贸易部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负责。

(4) 统一验证制度

1996年1月，俄政府开始对出口商品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实行统一的强制性验证制度，规定出口商品，特别是重要的战略性原料商品，均须在起运地接受验证机构的检验，验证其数量、品质是否与报关单上填写的内容一致，其价格是否合理。验证完毕后，由验证机构向出口商出具“验证证书”，对缺少该证书的出口商品，海关不予放行。自1996年3月起，这一制度不再具有强制性。目前，由于技术原因，“统一验证制度”尚不能全面实施，实践中只是对石油、成品油、天然气、煤、黑色及有色金属、木材、矿肥等部分商品能够进行验证。

(5) 加工贸易出口

近年来，俄罗斯加工贸易发展较快。俄罗斯将来料加工和本地购料加工两种情况均纳入加工贸易管理范围，加工贸易产品出口时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三)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俄罗斯联邦政府经济发展贸易部负责管理贸易投资事务，主要职能包括：研究、制定和实施国家统一的对外经济政策，对俄罗斯联邦的对外经济活动进行国家宏观调控，保障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吸引外国投资。该部下属的外国投资促进中心为促进外国对俄罗斯投资提供各种帮助。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目前俄罗斯的整体平均关税税率为10.5%，但汽车、烟、酒、糖等敏感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为25% - 30%，服装、鞋、轻纺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为15% ~ 20%。从1997年起，俄罗斯海关对中俄双边经济合作项下中方劳务人员进口的自用生活物品和生产资料开始征收高额关税。2002年1月，又提高了部分产品的进口税率，

如大米、葵花籽油、冰箱压缩机等。俄罗斯对近 1500 个税号的产品采取混合征税（按从价税和从量税中较高者征收），并经常通过临时性提高某些进口商品关税的做法限制进口（称为临时性保护关税或特别进口关税）。此外，俄罗斯还对从中国进口的耐火材料征收高额关税，其中烧成砖进口关税为 20%，未烧砖进口关税为 15%，耐火散装原材料进口关税为 5%。

俄罗斯虽然将中国列为普惠制受惠国之一，但却将中国很多有竞争力的产品排除在优惠清单之外，如果汁、菜汁、矿泉水、汽水及其他非酒精饮料、啤酒、80 度以内非变性食用酒精、烈性酒、甜酒、其他酒精饮料、合成材料服装、鞋、护腿套、天然宝石、人造宝石及其制品、非金银宝石妇女饰物、电话机、电唱机、录音机、音箱、录像机、放像机、无线电话电报传送接收设备、广播电视传送接收设备、客货两用车、赛车、钟表、钟表零件、表带、表链等。

俄罗斯上述做法严重阻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俄罗斯出口。

（二）通关环节壁垒

在海关估价中，俄罗斯对中国有竞争力的服装、家电等产品规定了较高的最低限价，削弱了中国产品在俄罗斯市场上的竞争力。

2002 年 8 月，俄罗斯海关规定，自中国经铁路运输发往莫斯科及莫斯科州的产品必须在指定的 13 个铁路站收货并办理通关手续。中方就此规定多次与俄方进行交涉，要求俄方取消这一针对中国产品实施的歧视作法，但至今俄方仍未取消。

俄罗斯还规定，进口商进口时需缴纳相当于产品发票总价值 0.15% 的海关手续费。

此外，中国企业普遍反映，俄罗斯的通关手续过于复杂，通关时间过长。

（三）进口限制

俄罗斯近年来逐步扩大了进口许可证管制产品的范围。

自 1997 年 1 月起，俄罗斯开始对食用酒精和伏特加酒的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对彩电整机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自 1999 年 1 月起，对部分药品（包括部分兽用药品）及制药用品进口、烟草及其工业代用品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2003 年 1 月，对禽肉进口实施配额管理；2003 年 11 月，俄罗斯经济贸易发展部和农业部决定，自 2004 年起对原糖进口实施配额限制措施。

俄罗斯对酒精饮料进口有“经验要求”，即要求申请从事进口的企业必须有一年从事俄罗斯本地酒精销售的经验。

此外，中国对俄罗斯出口的化肥、大米、玉米、酒类产品均受配额许可证限制，其中大米、玉米配额的申领程序尤为复杂。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目前俄罗斯对从中国进口的耐火砖强制进行放射性检验，要求中国出口商向俄罗斯卫生部申请检验，并由其出具合格证书后，才能向俄罗斯出口耐火砖。申请和检验过程耗时费力，增加了中国出口企业的财务负担。目前世界上只有俄罗斯实行这一规定。

中草药出口俄罗斯需经过非常复杂的注册程序，耗时长达一年半以上，每种药品注册费用高达 5000 多美元。

此外，俄罗斯现有将近 6 万个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法令和部门规定，许多产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不符。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目前，俄罗斯尚不认可中国官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疫证书。例如，中国企业向俄罗斯出口畜肉时，俄罗斯要求中方所有生产厂商均须经俄罗斯兽医实地逐个检查，并对出口产品进行复检，中方检验证书只有在俄罗斯兽医背书后方被认可。俄方不顾中俄双方达成的俄方兽医只对中国出具的猪肉、牛肉《兽医卫生证书》背书的协议，对其他畜肉、禽肉、肠衣等产品的检验证书也要求进行背书。同时，俄罗斯还要求中国企业承担俄罗斯官员来华的所有费用。此举增加了中国企业的成本，严重妨碍了中国对俄罗斯畜肉产品的正常出口。

（六）贸易救济措施

俄罗斯尚未对中国产品进行过反倾销调查，但自 2000 年 8 月以来，俄罗斯已发起了 8 起涉及中国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仅 2002 年就发起了 4 起。由于中国是被调查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且出口金额较大，因此俄罗斯此种做法严重损害了中国出口商的利益。

2003 年 1 月，俄罗斯政府决定对畜禽产品进口实行保障措施，从 4 月起开始对畜禽类产品进口实施为期 3~4 年的数量限制和配额管理。按照俄罗斯政府有关

规定，配额按前三年平均值分配。2003年，俄罗斯分配给中国的禽肉配额仅3100吨，还不到中国2002年对俄禽肉出口的1/10。其中，猪肉进口配额也按进口商前三年进口实绩进行分配，由于中方自2001年底才恢复对俄猪肉出口，这一规定意味着中国只能得到约相当于2002年进口量三分之一的配额数量。上述措施违反了WTO《保障措施协议》中实施保障措施不得使进口量减少至低于最近3年的平均进口水平的规定，严重影响了中国畜禽企业对俄的正常出口，使中国企业蒙受重大损失。

（七）服务贸易壁垒

1. 通信

俄罗斯在基础电信服务及增值电信服务中准许外资参与的比例过低。中国公司目前未能在俄罗斯从事国际速递服务。

2. 专业服务

俄罗斯规定，只有俄罗斯境内的永久居民并拥有俄罗斯专业会计资格证明者，才可以担任首席会计师或代理首席会计师。俄罗斯不允许外籍人员参加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也不允许外籍人员在俄罗斯设立会计事务所。俄罗斯规定提供簿记服务的机构主管必须是俄罗斯公民。

俄罗斯目前尚不允许中国律师事务所在俄罗斯设立代表机构。

俄罗斯规定医生和医疗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是在俄罗斯长期居住的俄罗斯居民。

3. 建筑

俄罗斯规定只有拥有俄罗斯国籍的自然人才能取得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建筑设计活动的许可。外国人只能通过与俄罗斯联邦公民或被许可的俄罗斯联邦商业机构联合，方能提供建筑服务。

俄罗斯规定，用工超过100人的建筑工地，必须雇佣50%以上的俄罗斯联邦公民。

4. 教育

俄罗斯不允许中方以合作或合资形式在俄罗斯提供高等教育服务。俄罗斯学校聘用的中国教师很难获得居留许可。

5. 金融

俄罗斯规定，在合资银行中外国资本不得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 25%。俄罗斯不允许外国银行设立分行和同城支行，也不允许外国银行进入银行间的自动柜员机联网操作系统和提供电子转账服务。

6. 旅游

目前，俄罗斯不允许中国在俄罗斯开办独资旅游公司。

7. 运输

中国企业反映，俄罗斯对中国企业从事跨境公路运输服务设有种种非国民待遇的限制，如，根据俄罗斯交通部规定，中国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缴纳押运费。该费用不同于运输保险费，相关货物损失及丢失均不予赔偿，而是由货主和铁路机构协商解决。俄罗斯对中方客运、货运车辆在俄罗斯境内的目的地，以及返回车辆在俄罗斯境内承载旅客、装运货物均有不合理的限制。此外，中方在俄罗斯境内设立合资、独资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物流企业时也未能获得国民待遇。

俄罗斯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且只允许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俄罗斯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结关等服务。

8. 其他

俄罗斯不允许中方在俄罗斯成立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企业。

中国企业反映，中国劳务人员在俄罗斯办理外汇汇兑业务时，手续极为繁琐，且费用昂贵。

此外，中国企业还反映俄罗斯办理中国劳务人员出入境手续繁杂、收费高、耗时长。中方在俄罗斯工作人员的工作许可期限仅为 11 个月，且不能多次往返。

四、投资壁垒

2002 年 6 月，俄罗斯杜马通过的《农用土地流通法》禁止向外国人或外国股份超过 50% 的公司出售农用土地，外国人或外国股份超过 50% 的公司使用农用土地

只能租赁，且期限不能超过 49 年。

中国企业反映，在俄罗斯境内投资勘探开发油气田时，办理产品分成的手续非常繁琐。俄罗斯对从事资源开采项目的外国公司征收的“统一税”过高。中国企业也反映，在俄罗斯的中资企业未得到俄罗斯的国民待遇，尤其是对中资企业的乱收费、乱扣押现象严重。



菲 律 宾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 年中国和菲律宾双边贸易总额为 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7%。其中，中国对菲律宾出口 3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5%；自菲律宾进口 6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中方逆差 32.2 亿美元。中国对菲律宾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煤、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成品油、谷物及谷物粉、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汽油、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菲律宾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变压（整流、电感）器及零件、鲜干水果及坚果、香蕉、成品油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中国公司在菲律宾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0082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59758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 167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92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公司在菲律宾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74749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97756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 2554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5196 万美元。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菲律宾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50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菲律宾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40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641 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菲律宾对华投资项目 297 个，合同金额 5.6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2.2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菲律宾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1945 个，合同金额 37.4 亿美元，实际投入 16.4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目前，菲律宾涉及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有关从事零售业的规

定》、《外国投资法》、《特别经济区法》、《投资租赁法》、《出口发展法》、《有关推动外国投资商业的规定》、《放宽外国企业在菲投资零售业的规定》和《广泛提高对产品的环保要求的规定》等。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

菲律宾原则上允许所有产品进口，但因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国际义务、开发问题以及国内工业合理化等原因对部分特定产品进口实行限制。

目前进口产品分为三类：自由进口的产品、限制进口产品和禁止进口产品。自由进口产品不必经有关政府部门事先批准便可进口。限制进口产品有 130 多种，约占进口产品的 4%，主要是农产品，这类产品进口必须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核发的进口许可证。禁止进口产品主要包括：枪支弹药、全部或部分由金、银或其他贵重金属或其合金制成的物品、合成盐或成品盐以及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禁止进口的其他物品和配件等。

向菲律宾出口植物产品必须得到菲律宾农业部植物工业局核发的进境植物检疫许可证。获得对菲律宾出口肉类产品资格的注册企业，其产品出口时必须出具出口国动物检疫部门颁发的国际动物检疫证书。相关产品在发往菲律宾前，必须先得到菲律宾动物检疫局核发的动物检疫许可证；通关时，经动物检疫局检疫并获得动物检疫证后，海关才予以放行。海关放行后的 48 小时内，国家肉类检查委员会有权对任何船运肉类和家禽产品进行抽检。

菲律宾中央银行根据货币委员会制定的货币政策进行外汇管理。

菲律宾投资委员会负责批准新的外国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根据菲律宾政府“投资优先计划”，符合标准的企业（包括出口企业）可在菲律宾投资署注册登记以享受财政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免收 4—6 年的收入税；减免相当于直接雇佣工人工资一半的税收；免除活动物和含基因原料的进口税；在政府指定的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及其他在菲律宾经济区域管理局注册的特殊工业区内的企业，除享受同等优惠待遇外，还可免税进口设备及原材料，并只缴纳 5% 的毛收入税。

（三）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菲律宾贸工部（DTI）是菲律宾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工商业发展、对外贸易和

利用外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贸易促进、投资促进、提供培训服务、提供权益保护、有关业务的许可和登记注册等。

菲律宾贸工部下设机构中涉及对外贸易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出口促进局（BETP）、进口服务局（BIS）、国际贸易关系局（BITR）、公平贸易和消费者权益局（BTRCP）等；涉及对外贸易促进的附属机构主要包括：外贸服务公司（FTSC）、服装和纺织品出口委员会（GTEB）、菲律宾外贸培训中心（PTTC）等。另外，该部下设的投资署（BOI）是负责管理外国投资的主要部门。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菲律宾对谷物、畜牧产品、糖、某些蔬菜、咖啡等某些敏感农产品实施高关税，并对部分产品设有进口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限制。受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主要包括：谷物、牲畜及其肉制品、糖、马铃薯、洋葱、大蒜、咖啡、烟草、玉米等。受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的配额内外关税差距较大，如：饲料、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 35%，配额外关税高达 65%；马铃薯的配额内关税为 45%，配额外关税高达 60%。2003 年 3 月，菲律宾将蔬菜的关税从原来的 7% 提高到 20%。中国将密切关注菲律宾对农产品实施的关税措施。

（二）进口限制

菲律宾政府对大米进口实行数量限制，并规定只有国家粮食署有权经营。2003 年大米进口数量限制为 194315 吨。

对于药品原材料的进口，菲政府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全部的进口、国内分销工作均通过一家国有公司实施。

2002 年 12 月，菲律宾政府规定：除特殊用途的二手车（救火车、急救车）可以进口外，禁止进口其他二手车；煤炭必须经政府审查同意才能进口；对半成品的抗生素，除非进口价格低于当地价格的 20%，否则必须从当地生产企业购买。

菲律宾政府长期将原产于中国的蔬菜列为敏感产品，采取高关税及不发放许可证等措施禁止中国蔬菜进口。例如，2003 年中国出口菲律宾的土豆数量仅 173750 吨，比 2002 年同期下降了 51.94%。经中方与菲律宾农业部多次交涉，2003 年，菲律宾对中国产生姜、土豆、胡萝卜给予市场准入，但仅允许从山东、福建

两省已在菲律宾注册的六家企业进口，并确定暂由一家公司经营进口中国蔬菜业务。同时，菲律宾承诺陆续给予生菜、大白菜、花椰菜等其他蔬菜市场准入。中国希望菲律宾能够遵循 WTO 有关原则，继续减少对中国农产品的进口限制。

（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菲律宾对进口的蒸馏酒征收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消费税。对由本地原料生产的蒸馏酒，菲律宾政府课以每升 8 比索的消费税，而对由进口原料生产的蒸馏酒则根据每瓶 750 毫升的零售价征收每升 75 到 300 比索不等的消费税。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菲律宾规定，只有在菲律宾农业部注册的外国肉类屠宰厂才能向菲律宾出口，而菲律宾农业部在事先未征得中国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派出多个检查组来华“检查”肉类屠宰厂，有的检查组人数多达 19 人。检查组在检查后却并不给予企业注册，其检查行为非常不正规。中方希望菲律宾能遵循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所规定的原则，与中国出口食品卫生注册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出口企业注册问题，尽快恢复中国肉类向菲律宾的出口。

2002 年 9 月，菲律宾农业部公布了针对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进口的所有肉类和奶制品实施强制性的第三方风险分析。尽管菲律宾政府于 2003 年 2 月宣布推迟实施该项法案，但中国对该项措施与菲律宾在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的承诺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五）贸易救济措施

2003 年 4 月，菲律宾针对中国出口的浮法玻璃和花纹玻璃制品分别发起保障措施调查，针对中国出口的玻璃镜制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约 27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菲律宾农业部宣布，从 2003 年开始，猪肉及猪肉产品的进口量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量（连续三年进口量的平均值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乘以 125%、110%、105% 计算得出最高限量），将征收特别保护关税。上述措施出台以来，中国对菲出口猪肉产品数量大幅下降，2003 年中国对菲出口猪肉产品数量仅为 25000 吨，同比下降了 98%。

（六）政府采购

菲律宾未签署 WTO《政府采购协议》。根据菲律宾政府 120 号行政命令（1993

年)的要求,政府机构、属于政府或受政府控制的公司进行政府采购,如果采购金额总计在 100 万美元以上,被采购方必须进行回购。根据菲律宾贸工部制定的实施条例的规定,外国供货商在供货时有义务回购价值在其出口总价值一半以上的货物,否则将会受到罚款。进行回购贸易的机构是菲律宾国际贸易公司。

(七) 服务贸易壁垒

1. 通讯

菲律宾政府对卫星通讯行业不提供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并规定,菲律宾基础通讯企业中的外国股份不能超过 40%。

2. 银行

目前,菲律宾只允许十家外国银行以全资附属分行的形式设立分行。菲律宾规定,在菲律宾注册的银行资产总和的 70%及资本金总和的 50%应由菲律宾本地银行控制,外资银行分行从其总行及同业拆入资金与存放、拆放总行及同业的资金净额不能超过永久性资本金的 4 倍。中资银行认为这是非国民待遇,对外资银行的经营活动影响很大。

3. 保险

菲律宾允许外资企业经营保险业务,但不能承保以政府资金为来源的工程。

4. 广告

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外资在广告业中最多只能占 30%的股份,并且所有经营管理者必须是菲律宾公民。

5. 航运

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菲籍船只除临时雇工以外只能雇佣菲籍员工和管理人员。

6. 零售

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注册资金在 250 万美元以下的零售业只能由菲律宾公民经营。

7. 建筑

菲律宾有关法律规定基础设施(水、电、通讯、运输)工程的承包商必须具有公用事业特许证,且菲方控股应在 60%以上。其他工程(如 BOT 项目)的承包

商可不受上述条件约束，但外国承包商必须具备其本国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此外，外国公司不得承揽由本地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

NOFORN

韩 国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3年，韩国是中国第六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韩双边贸易总额为632.3亿美元，同比增长43.4%。其中，中国对韩出口201亿美元，同比增长29.4%；自韩进口431.3亿美元，同比增长51%。中方逆差230.3亿美元。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化工产品、钢铁及其制品、玉米、煤、铝及其制品、电视机零附件、收音机及无线电通讯设备的零附件、水产品、海产品、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等；自韩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钢铁及其制品、初级形状的塑料、移动电话机、电视机零附件、收音机及无线电讯设备的零附件、消费类电子产品及零件、对苯二甲酸、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化学纤维长丝、彩色图形显示管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韩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0.9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8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3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韩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2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4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7.7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3.4亿美元。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韩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0家，中方协议投资额1.9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韩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72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3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韩国对华投资项目4920个，合同金额91.8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44.9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韩国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27128个，合同金额366.5亿美元，实际投入196.9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管理法律体系

韩国与贸易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关税法》、《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等，其中《对外贸易法》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贸易投资领域的基本法。

此外，韩国产业资源部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统合公告》和《进出口特别公告》公布政府涉及进出口贸易的各项具体政策。

《进出口公告》是综合公布每年进出口产品计划情况的政府公告，其主要内容包括有关进出口产品的批准、许可、禁止等事项，有关进出口产品数量、金额限度、标准、地区等限制事项，有关进出口产品的推荐及确认等事项。《进出口公告》是韩国政府直接管理进出口贸易的基本政策手段，其涉及的产品主要是重要的战略性产品和部分农产品。《进出口统合公告》综合公布根据《对外贸易法》和有关法律制定的进出口限制措施。有关法律是指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产品进出口管理的特别法。《进出口特别公告》根据《对外贸易法施行令》的要求，对未纳入《进出口公告》和《进出口统合公告》，但又需制定专门进出口程序的特殊产品进行管理。这类产品主要是由产业资源部和其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协商决定、有必要限制的进出口产品。上述三项公告，均采取反向目录制，仅公布受限制产品。

(二) 贸易管理制度

韩国政府对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先后实行过许可制、申报制和登记制。根据《对外贸易法》，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韩国所有个人和企业均可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从事外贸的企业需申领一个与企业对应的固定编号，在通关时填写。

乌拉圭回合协议允许韩国对 67 种农产品进口实行数量限制，韩国对其他产品实行自由进口制度。韩国政府承诺，将逐渐解除对产品进口的限制。自 2005 年起，韩国将解除对最后一项产品——大米的进口限制。

在大部分情况下，各政府主管部门通过《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统合公告》和《进出口特别公告》发布进出口管理的指导政策，具体业务则通过国营企业或授权民间的各单项产品进出口组织及有关行业协会负责。各单项产品进出口组织

或有关行业协会，可以制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要领”，并经产业资源部确认后公布，以管理有关产品的进出口。对于有数量限制或需要特别管理的产品，则规定必须经有关进出口组织或行业协会推荐才能进口。

韩国对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部分农水产品 and 外国期刊、电影等特殊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相关专门法规进行。

（三）投资管理制度

1998年，韩国颁布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实施细则。

截至2003年3月，韩国在全部1121个行业中，全面开放的行业有1029个，限制开放的行业有27个，禁止外商进入的行业有63个，尚未开放的行业有2个（广播和电视广播）。韩国对外商投资的限制主要是通过对部分行业控制外商投资比例来实现的。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1. 产业资源部

产业资源部是韩国贸易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及实施有关贸易、投资、产业、能源和资源政策，其职能主要包括：制定有关进出口贸易及外商直接投资政策，包括《对外贸易法》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相关法规、法令的制定和修改；依法对进出口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实行管理；推动扩大出口和吸引外资；制定保护国内市场免遭进口产品冲击的措施；归口统一管理石油、煤炭、天然气等事关国计民生的战略性物资及与国防相关的产品、尖端产品等的进出口；开展国际产业和科技合作等。

2. 韩国贸易委员会

韩国贸易委员会隶属产业资源部，主要负责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扰乱进出口秩序的不公平贸易行为等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

3. 外交通商部

韩国外交通商部内设立独立的通商交涉本部，全权负责韩国的对外通商交涉，包括制定对外通商交涉政策、牵头组织对外经济协商等。

4. 其他相关机构

(1)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1962年，韩国政府为促进贸易和投资设立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该公社直属于产业资源部，经费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公社社长由总统根据产业资源部长官的推荐任命。产业资源部对公社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根据政府有关政策或委托，公社开展各种贸易和投资促进业务，例如为企业提供各种贸易、投资信息和咨询，组团参展，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等。

(2) 出口保险公社

韩国出口保险公社是根据《出口保险法》设立的为企业出口提供风险保障的非赢利性特殊保险机构。该公社所有经费由财政预算支出。产业资源部对该公社业务状况进行监督。

(3) 农水产物流通公社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是国营企业，其职能包括：开展部分获准实行数量限制的农水产品的国营进口贸易；执行政府扶持农水产品的出口政策；根据政府指令进口关系国计民生的农水产品等。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目前，韩国的平均关税率在8%以下。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承诺对91.7%的关税税目进行约束。韩国关税制度中特别关税包括调节关税、反倾销关税、报复关税、紧急关税、特别紧急关税、“相计关税”（相当于反补贴关税）等。

1. 调节关税

1984年起，韩国实施调节关税制度。依据现行《关税法》，韩国政府对国内竞争力较差、因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市场混乱或损害国内产业的农、林、畜、水产品，以及为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需临时保护的产品，加征不超过100%的调节关税。韩国财政经济部审议后以总统令的形式发布实施年度调节关税。

2002年，韩国取消了涉及中国产品的三种调节关税。2003年，韩征收进口调节关税的产品种类仍维持了2002年度的23种，但对其中11种产品的税率作了1%~5%的小幅下调。在上述23种产品中，活河鲈鱼、松茸、虾酱、粉条、豆酱

饼、混合调味料（包括辣椒酱）、丝纱线、丝机织物、棉机织物等产品全部或大部分自中国进口，且均为中国有竞争优势的产品。韩国加征调节关税的做法严重阻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韩出口。

中方认为，韩国减少的产品种类及下调的税幅十分有限，调节关税制度仍对中国相关产品对韩出口构成了限制。

2. 关税配额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 67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对受配额管理的部分产品，韩国征收高达 200% 以上的配额外关税，如芝麻的配额外关税为 700%、大蒜为 364%、绿豆为 614.3%、大枣为 618.3%、绿茶为 519.3%。中国大部分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被韩国政府纳入关税配额管理范围，较高的配额外关税实际上阻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韩出口。

3. 税目适用

韩国海关对进口“混合产品”（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产品）适用税率时，经常按照产品的“主要成分”，甚至“进口目的或动机”进行分类。这种做法往往致使产品适用不合理的高关税。例如，中国企业对韩出口混合饲料或混合饲料添加剂时，韩国海关通常将产品本身的税率与主要成分的税率进行比较，选择税率高的标准征税。

（二）进口限制

韩国对包括中国中成药在内的各类成药进口实施严格的许可证管理。1993 年，韩国制订了《进口中药材供需调控运行方针》，对占韩国中药材市场份额 72% 的 70 种中药材进行调控供需，限制进口。目前，韩国仍对包括枸杞子、当归、杜仲在内的 21 种中药材根据韩国市场供求随时确定进口数量。韩国限制中药材进口、保护国内草药生产的歧视性措施，阻碍了中国中药材的对韩出口。

（三）通关环节壁垒

1. 到岸货物处理

按韩国海关有关规定，进口货物抵达韩国口岸后，货物的处理需征得收货人书面同意。一旦韩方收货人恶意利用这项规定无意支付货款或拒绝接洽，中方出口企业往往无权单方面处理货物。由于不允许将货物返运中国国内，中方企业往

往最终不得不接受韩方收货人的压价或无条件赊买。中方希望韩国海关能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在收货人付款之前,抵达韩国口岸的进口货物的所属权和处理权应 100%属于卖方,使有意破坏正常贸易的诈骗行为不能得逞。

2. 农产品抽检率问题

2003 年 7 月,韩国海关以进一步打击农产品走私等不法行为为由,宣布大幅提高对进口农产品的抽检率。目前,韩对进口产品平均抽检率为 3~5%,但对农产品的抽检率却提高至 20%,冷冻辣椒和混合调料甚至 100%抽检。该措施延长了中国相关农产品的通关时间,增加了交易成本。

3. 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

韩国海关自 2000 年开始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截至 2003 年 7 月份,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的农产品已增至 18 种:芝麻、苏子、生姜、干红豆、干绿豆、调味花生、发豆芽用大豆、洋葱、大麦、甘薯淀粉、冷冻辣椒、冷冻大蒜、醋腌大蒜、新鲜及冷藏大蒜、新鲜及冷藏蒜头、临时浸泡储藏大蒜、干蒜、胡萝卜。列入审查对象的农产品在通关前均须接受韩方的价格审查,以判断是否有逃税嫌疑。目前,韩国海关不断强化该审查制度,通过审查交易合同和付款方式以及与海关电算系统即时统计的产品单价相比较,判断进口商所申报产品的价格是否适当,只有海关判定价格适当的产品海关才予以放行。韩国海关一般不公开产品的基准审查价格。

韩国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的 18 种产品主要自中国进口,除苏子、冷冻辣椒、胡萝卜、冷冻大蒜外,其余 14 种产品均为配额管理产品。韩国通过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限制了配额外产品的进口,延长了相关产品的通关时间,打击了韩国进口商的积极性,阻碍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中方对该制度的透明度和实施情况表示关注。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药品临床检验

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根据韩国《药事法》及其实施规则、《麻药类管理法》及其实施规则制定了《医药品等安全性、有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根据该《规定》,所有进口药品须逐一申领进口许可证并接受韩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审查。

中国传统中成药如欲进入韩国市场须提交繁杂的临床试验资料，新药还必须进行极为严格的临床试验才能上市。2003年6月，韩国修改了相关法规，要求进口药品必须在韩国或韩国认可的国际机构作急毒试验，而此前韩国一直认可中国的急毒试验资料。此外，韩国医药品管理机关也往往暗示进口商需进行各种相关试验。由于这些试验时间较长、费用昂贵，加之大多数中国中成药在韩国药典上没有记载，实际上造成中国中成药难以获得进口许可。截至2003年底，除含有中药成分的西药成药以外，中国仅有一种中成药进入韩国市场。

即使韩国药典上已经公布药方的中成药，在对韩出口中也同样面临各种障碍：繁杂的文件、漫长的批准过程以及韩方竞争对手的阻碍。中国某知名中药企业反映，韩药书中记载的处方多数来自中国古代医书，目前《中国药典》中收载的大部分传统中成药处方在韩国政府认可的韩药书中也都有记载。多年来，中成药处方不断完善、补充，更为科学合理，药效更强，而韩药书记载的药方则基本没有变化，韩国也不认可这种变化。中国中成药处方与韩药书的记载稍有出入，就被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要求按新药的进口方式进行申报。实际上，两个处方完全相同，只是药草的含量或服量略有差异而已。例如，中国“六味地黄”处方与韩药书的记载完全一致，只是服量与韩国“六味地黄”稍有不同；中国“十全大补丸”处方与韩国相比，只有党参一个药味不同。

2. 韩国产业规格

韩国产业规格又称为KS标准，是依据《工业标准化法》建立的国家标准体系。在韩国技术标准局的管理下，韩国标准协会负责起草韩国产业规格、实施韩国产业规格认证制度。韩国产业规格基本上是一种自愿认证制度。韩国技术标准局还发布安全法规建立强制性的认证制度，这些制度包括：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建立的电气产品认证制度，指定认证机构对这些产品进行认证；根据《质量管理和工业产品安全控制法》建立的消费品安全制度，指定了检测实验室根据法规对童车、打火机、玩具等进行测试。韩国标准协会往往应一些韩国国内企业要求，在未事先通告的情况下随意更改中国企业申报产品的认证方法。这种做法使得中国企业不得不投入数倍财力和时间进行认证，增加了中国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成

本。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目前,中国受韩国检验检疫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涉及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产品。

1. 农产品

根据《2003年HS进出口通关便览》,韩国几乎对所有农产品都采取严格的进口检验检疫措施。

2002年1月,韩国对中国出口的枸杞子、干萝卜丝、萝卜根、当归、黄芩、黄芩根、黄芪、干桔梗、生姜、藕、葛等11种产品实施二氧化硫精密检验。

2003年,韩国对西红柿、白菜、各种水果等110余个品种的农作物实行监控,通过进口抽检,控制进口农产品的农药、重金属、激素残留。如果抽检不合格率较高,韩方可随时对所涉农产品在一定期限内逐批进行精密检验(即除了文件检验和感官检验外,还依据有关规定按一定比例抽样、试验室检验)。

在采购糙米中,韩国调达厅和流通公司要求中国产糙米白恶粒不超过2%,而对其他国家的糙米,却执行美国NO.3糙米标准,要求白恶粒不超过6%。

此外,韩国要求中国输韩饲草入境后须进行二次熏蒸。

中方要求韩方尽快取消上述不合理要求和歧视性做法,减轻企业负担。

2. 中药材

1998年10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在《进口医药品等管理规定》的修订案中规定,进口中药材不得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10ppm以下视同未检出),而韩国对韩药材却没有同类规定。该法规导致药材适用二氧化硫残留限量标准的不一致,违背了WTO国民待遇原则。2003年9月,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发布了《药材中残留二氧化硫的检测标准及检验方法》的立案预告(相当于上述规定的实施细则),统一了进口、国产药材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标准,但仍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限量标准为10ppm以下。实际上,硫磺熏蒸主要用于中药材脱水防潮、防霉变、防虫蛀,是部分中药材储存的必要加工手段。韩方要求中药材不得检出二氧化硫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韩方上述残留限量标准远高于食品添加剂领域公认的国际

标准，严重影响中国中药材对韩出口。中方对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的这一规定严重关切。

此外，中国企业反映，韩国在具体检验过程中，常根据其国内对某一药材的需求情况，人为调整检验标准，给中药材通关检验带来不确定因素。

3. 水产品

1999年9月以来，韩国以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活鳗、活石桂鱼中土霉素、亚唑酸、水银残留超标为由对上述产品实行精密检查。韩国对亚唑酸的残留限量标准为不许检出，该标准高于国际通用标准。韩方这一做法延长了通关时间（一般为3~4天），使活鱼存活率下降，阻碍了中国对韩国的活鱼出口。

2001年以来，韩国对中国水产品要求箱箱进行金属探测，且须在检验合格后加贴合格标签，否则不予进口。

2002年7月以前，韩国曾对18种鲜活鱼类采取“先检验、后通关”的做法，7月后减为5种，此后，韩国转为根据对水产品的抽检结果，决定“先检验后通关”产品的种类，6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产品两次抽检有问题，即转为先检验后通关。

目前，韩国仍对泥鳅、鳗鱼（两个品种）、血蚶、虾贻扇贝、蛎子6种水产品实行特殊进口管理，对韩出口上述产品的企业每月至少需接受一次来自韩国水产品检疫部门的精密检验。根据韩方规定，如检出一家企业的一种产品有问题，则所有对韩出口同类产品的企业均须接受精密检验。中方对韩国水产品精密检验扩大化的做法表示关注。

4. 畜产品

（1）生产企业注册制度

中国对韩国畜产品出口生产企业需经韩国评估注册。而韩国注册进程非常缓慢。目前，中国仅有11家禽肉加工企业获韩国注册，取得对韩国出口资格，这使得中国禽肉产品对韩出口非常有限。

（2）进口检疫认可制度

韩国对全部畜产品实施进口检疫认可制度，即出口国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动物疫病资料，由韩国有关机构进行评估认可，非国际兽医组织（OIE）成员的生

产国需接受韩国实地检疫调查，达成双边检疫协定后，其产品方可对韩出口。韩国以中国为非 OIE 成员国、“中国是口蹄疫疫区”为由，禁止中国全境的偶蹄类产品（牛肉、猪肉、羊肉等）对韩出口。此外，韩国农林部制定的《粗饲料进口卫生条件》规定，不能向韩国出口偶蹄类动物及其制品的国家（地区）被自动排除在对韩粗饲料出口不受限国家（地区）名单外。目前，中国粗饲料出口企业须逐一接受韩方的认证认可方能对韩出口。

（3）禽肉检验问题

2001 年 6 月，韩国以从中国个别企业产品检验出禽流感病毒为由，对中国相关产品采取了临时禁止进口措施。2001 年 11 月底，韩方虽然有条件解禁，但由于检验检疫程序过于严格和繁琐（韩国要求对自中国进口的禽肉实施约 45 天的精密检查），进出口商仍须承担高额的检测费用和口岸仓储费用。这种规定增加了进口成本，拖延了中国禽肉的通关速度，影响了中国产品的入境。受此措施影响，目前中国只有一家企业尚维持对韩鸭肉出口，中国禽肉对韩国出口面临极大困难。

5. 食品添加剂适用标准问题

韩国《食品公典》没有对食品添加剂做出特别规定，其标准可参照国际通用的《国际食品法典》。但在实际适用过程中，这一规定并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例如，韩国并未制定食用盐以及饲料用盐中添加凝固剂的标准，根据《食品公典》其标准可参照《国际食品法典》的标准，但韩国农林部以各种理由拒绝适用国际标准。韩方上述做法实际上阻碍了中国食盐对韩出口。

6. 疫病区域化问题

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整体，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受此限制，中国的新鲜水果至今未能进入韩国市场。中方希望韩方对现行法规尽快予以修改。目前，中国已向韩国提出樱桃出口申请，韩国正在对中国樱桃进行病虫害评估。在畜产品（如家禽肉）检疫评估时，韩国以从某一企业产品中检出韩国禁止的病原体为由，将中国其他地区生产的同类产品均列入禁止进口范围。

韩国上述做法违反了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疫病区域化原则”，严重影响了中国畜产品对韩出口。

(六)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韩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共 16 起，多数以征收反倾销税或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结案（见表 1、表 2）；保障措施调查 2 起，其中对大蒜采取了为期 3 年的保障措施，目前该措施已到期终结。目前，韩国还对 4 种中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即一次性打火机、碱锰电池、硅锰铁合金和打印用纸；前 3 种产品均为通过反倾销复审裁定继续征收反倾销关税；正在进行反倾销调查的产品有 2 种，即氯化胆碱、连二亚硫酸钠。

表 1：2003 年韩国仍对中国产品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概况

案件名称	立案日期	原裁决	2003 年变化
一次性打火机	1997-2-7	除宁波新海公司零税率外，其余公司反倾销税率为 32.84%，有效期 5 年	2003 年 4 月 23 日日落复审续延征税 5 年，至 2007 年 11 月止。中国企业税率为 36.42%~65.31%
硅锰铁合金	1997-11-7	部分企业适用价格承诺协议，其余企业税率为 17.95%~24.68%	2003 年 12 月 3 日日落复审续延征税 5 年，部分企业适用价格承诺协议，其余企业统一税率为 15.66%
碱锰电池	1999-11-16	宁波中银公司适用价格承诺协议，其余企业统一税率为 26.7%，征税期 3 年	2003 年 12 月 3 日日落复审续延征税 3 年，天津劲量公司适用价格承诺协议，其余企业统一税率为 24.97%
打印纸	2002-11-26		2003 年 11 月 7 日裁决反倾销税率为 5.50%~8.99%，有效期 3 年

表 2：2003 年韩国对中国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概况

案件名称	立案日期	涉案金额	进展
硅酸钠	2003-7-1	248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 19 日终止调查，无损害结案
连二亚硫酸钠	2003-8-2	550 万美元	调查中
氯化胆碱	2003-12-11	24 万美元	调查中

1998 年以前，韩国一直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1998 年，韩国调整了对华反倾销政策，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将中国视为“市场转型经济国家”。在每起反倾销案件中，韩国贸易委员会均会考察是否将涉案产品所在行业视为市

场导向型行业，同时也考察是否给予单独涉案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实际调查中，韩国发放申请市场经济地位的调查问卷有 10 ~ 16 个问题，但并未公布认定市场经济的具体标准，其标准规定于内部工作手册中。应诉企业能否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仍主要取决于韩国调查官员的自由裁量及企业的应诉情况。因此，韩国关于“市场经济问题”的有关规定缺乏透明度。对此，在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届中韩贸易救济合作会议上，中方向韩方提出了关注，韩方未给予明确具体的答复。

在实践中，韩国调查部门经常以中国国有企业在领导层任用、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等诸方面存在政府控制为由，拒绝给予中国国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在韩国 2003 年提起的硅酸钠反倾销案中，中国主要应诉企业均为国有企业。韩方除市场经济问卷外，还要求企业提供大量的补充材料，以决定是否给予市场经济地位。2003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致函韩国贸易委员会，介绍了中国硅酸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要求韩方确认该行业属市场经济导向型行业并给予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后该案虽因无损害而终止调查，但韩方并未在该案中给予中国国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

（七）政府采购

韩国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签署国。在韩国农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进口中，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的招标标准过于苛刻，合同规定单边性强，不符合通行贸易规则。例如，在政府采购招标进口中，韩国要求参与投标企业在投标前需缴纳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保证金，且韩方还可以各种理由扣掉中标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此外，韩方在招标进口合同中规定，如果韩方认为农产品价格未达到规定规格，韩方可以拒绝装船。该条款主观操作性较强，如果延误出货，将直接威胁到保证金的正常返还和合同执行。货到韩国后，除须按照韩国的有关法律进行检验外，农水产物流通公社还自行进行损伤和重量检查，两者任何一项不合格，则产品即使在装船地检查合格也将强制退货。韩方上述做法加重了中国出口商参与韩国农产品政府采购招标的风险，给中方企业造成沉重的不合理负担。

（八）服务贸易壁垒

1. 建筑

韩国虽允许外国建筑企业在韩国进行资质注册，但却不允许外国建筑企业自

带工人承建韩国本土工程，中资建筑公司拿到项目后须再转包给韩国公司。

2. 金融服务

韩国对外国银行分行的监管与对本国银行分行的监管政策不一致。韩国规定，外国银行在韩增设分支机构，必须完成全部在韩国初设分支机构时所需的程序，提交有关资料。该程序比韩国本国银行增设分支机构时所需手续繁杂。此外，韩国在业务经营范围与资本金问题上将外资银行分行视同其子银行管理以及对外国银行分行增设机构的资本金限制等规定都不利于中资银行在韩国开展业务。中资银行对单一借款人的借款和对单一集团的授信、大额贷款和从系统内拆入的资金限额等受到影响，限制了中资银行在韩国当地的筹资额度和资产规模。

中资银行还反映，外国银行加入韩元清算系统的费用过高，应合理降低。比如可以按清算业务量不同规模分档收费，或者按分期方式收费。

3. 通讯

韩国规定，在通讯服务领域外商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4. 教育

目前韩国将幼儿教育机构、小学、中学、大学、研究生院、特殊学校等划归非营利法人，不允许对外自由汇款，禁止外商投资，截至目前，尚未有外国大学在韩设立分校。

5. 法律服务

目前，韩国尚不允许外国人在韩设立法律事务所，也不给予外国人法律咨询资格。

(九) 知识产权保护

1. 中国中成药配方问题

韩国把中国中成药作为西药管理，在进口商申请进口许可证时，需提交中成药生产及销售证明书，证明书必须为中国政府签发的官方文件，且需包括药品详细的原材料、成份构成和规格说明。由于韩国规定在特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韩国政府将不保护药品的相关数据，从而使中国中成药的配方在韩国市场上未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 中国茶叶商标被抢注问题

中国沱茶、碧螺春等 54 个知名茶叶品牌在韩国被抢注。虽然韩国商标法规定：“审查人员驳回不诚实的商标注册，在没有外国商标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禁止商标注册”，但中国公司为了取消违法商标所遵循的司法程序复杂、且耗时长（一年至一年半），韩国对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仍缺乏有效保护。

（十）其他

1. 原产地标识制度

由于韩国长期宣传“身土不二”、“爱用国货”，韩国消费者形成了国产货比进口货好的观念，有的消费者甚至认为消费进口货（尤其是进口农产品）可耻。韩国原产地标识制度正是在这种氛围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建立。

2002 年 7 月 1 日起，韩国在流通领域实施“国产活鱼原产地标识制”。根据该制度，韩国将在实施一段时间并进行总结后，逐步对进口活鱼实施原产地标识制。但 2003 年 6 月，韩海洋水产部在未与其他部门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宣布从 7 月 1 日开始对进口活鱼实行原产地标识制，并从 10 月份开始推动修改《对外贸易管理规定》。实际上，韩国《对外贸易法》中关于原产地规定的对象中不包括进口活鱼。韩方这种将国产活鱼与进口活鱼以原产地标识制区别开来的做法，客观上阻碍了活鱼的进口。

2. 多次往返签证问题

尽管中韩签证主管部门之间已经签署了互相为对方商务人员发放多次往返签证的协议，但韩国执行部门在受理中资机构在韩国常驻人员有关签证申请时，存在不按协议办理、操作不透明等问题，使中资机构人员在韩国工作和居住受到影响。同时，韩方还以整顿在韩非法滞留为由，对在韩中资企业动辄罚款或拒发签证或签证延期。据了解，2003 年以来共有 100 多家中资公司因为韩方拒绝签证或拒绝签证延期而被迫歇业。

3. 透明度问题

韩国在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方面缺乏透明度。例如，韩国在制定或修改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时，经常未按 WTO 相关要求及时通报，有时甚至在法律法规修改完毕并付诸实施后才通报其他 WTO 成员。此外，韩国相关部门在

具体执行法规时往往另行制定涉及进口产品（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检验检疫的内部方针（即“指针”），但这些指针却很少对外公布。韩国官员在执行法律和规章制度方面也拥有较大的随意性，使得企业对法规的实施常常感到捉摸不定，经营面临很大的不确定因素。

4. 玉米招标的歧视性条款问题

韩国在玉米招标进口中经常制定并实施一些歧视性的条款，主要包括：

（1）玉米品质和数量的检验条款

在韩国饲料协会、农协和淀粉糖协会的《投标和合同统一规定》中明确规定货物的品质和数量以装货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终依据。以上协会在向外国供应商采购美国和南美产玉米时签定的《销售确认书》也明确规定产品品质和数量以装货港的检验为最终结果。但近年来韩国各协会在给中国出口商的投标邀请书却强制规定，产品的品质和数量以韩国卸货港的检验为最终依据。

（2）玉米短重索赔条款

根据国际贸易惯例，散装货物交货时允许不超过 1% 的损耗。韩国《投标和合同统一规定》中也明确规定，货物数量允许 1% 的误差，只有短重超过货物总重的 1% 时才要求供应商赔偿。但对于中国产玉米，韩国饲料协会、农协和淀粉糖协会却要求货物不许有任何损耗，否则中国出口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玉米容重索赔条款

在韩国《投标和合同统一规定》中明确规定，产品最终容重指标和销售合同规定的容重指标允许 3% 的浮动。但对于中国产玉米，韩国饲料协会、农协和淀粉糖协会却要求产品最终容重指标以韩国卸货港检验结果为准，不能有任何幅度的下浮。

5. 船运公司的利益保护问题

韩国海关缺乏对国外船运公司利益的保护性规定，造成中国船运公司无端受损。例如，中国某船运公司反映，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有时韩国收货人在进口货物抵港甚至付款后弃货（如价值相对较低的农产品货物）。这种情况下，韩国海关规定由船运公司负责对该类货物进行处理。但在处理丢弃货物时，船运公司

必须等 2 年以上方可对货物进行拍卖，而大部分货物届时已基本丧失价值，同时，大量的处理费用还将转嫁到船运公司身上。中方希望韩国海关尽快修改相关规定，保障中国船运公司的正当利益。

NOFORN

加 拿 大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3 年加拿大是中国第十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 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 10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 5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9%;自加拿大进口 4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6%。中方顺差 12.6 亿美元。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纺织纱线及制品、金属制品、玩具、原电池等,自加拿大进口的主要产品为肥料、氯化钾、纸浆、铁矿、乙二醇、煤、谷物及谷物粉、小麦、废钢、食用植物油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中国公司在加拿大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740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38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77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20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公司在加拿大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7388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7195 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3804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6443 万美元。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加拿大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1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785.4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加拿大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55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44380.5 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加拿大对华投资项目 901 个,合同金额 16.1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5.6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加拿大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6941 个,合同金额 119.9 亿美元,实际投入 39.2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加拿大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有:《海关法》、《进出口许可法》、《植物检疫法》、《进口货物标记法》、《食品和药物法》、《特别进口措施法》和《加拿大投资法》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政策

经过多年的谈判和削减，加拿大进口关税处于较低的水平。2002 年加拿大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为 21.2%，工业产品的平均关税水平为 4.2%。

加拿大海关关税税则（包括普惠制规定）由加拿大财政部在有关多边及双边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制定，由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负责实施。关税税则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应所依据的法律包括《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法》、《执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法》、《执行加拿大—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法》、《执行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法》和《海关法》。

加拿大对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适用不同的关税税率。最惠国待遇关税（MFN）适用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方及与加拿大有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优惠税率适用于特定国家，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美国税率（UST）、加勒比海英联邦国家税率（CCCT）、以色列税率（CIAT）、新西兰税率（NZT）、墨西哥税率（MT）、美墨税率（MUST）、智利税率（CT）、最不发达国家税率（LDCT）及普惠制税率（GPT）等等。

2. 进口管理

加拿大以进口许可方式对以下商品的进口实施监管和限制。

（1）纺织品和服装：加拿大按照世贸组织《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的安排，与各出口国定期协商进口配额的分配。

（2）农产品：按照世贸组织《农业协定》，加拿大对奶类、禽类、肉类、蛋类和小麦及大麦产品等农产品的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3）钢产品：自 1986 年起，加拿大外交外贸部出口和进口控制局根据《进出口许可法》及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的有关裁决，对钢产品的进口实施监测。进口商需获得进口许可方能进口。

加拿大政府对以下产品的进口实施特别许可证管理。

（1）植物：根据《植物检疫法》，所有植物、植物制品和植物副产品的进口均需申办许可证，以家庭消费为目的的个人进口例外。该许可证由加拿大农业食品部签发。

（2）药品：进口任何受到管制或限制的药品，均须申领药品许可证。该许可

证只适用于一批完整的、单独的药物。申请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用或释放射线装置的进口许可证，须向卫生部提供一份发票或商业发票的副本。

(3) 濒危物种：进口任何由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会议组织认定的濒危物种，须申办濒危物种进口许可证。该许可证由加拿大环境部负责签发。

(4) 火器和军火：进口用于合法娱乐或体育目的的火器，须向当地警察局申办火器和军火贸易许可证。长枪、包括猎枪和运动步枪的进口则不受限制。无合法娱乐或体育目的的枪支武器被视为进攻性武器，禁止进口。

3. 进口产品的质量监管制度

加拿大对消费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和程序。如家用电器，进口商必须确保此类产品获得北美主要质量标准机构（如加拿大标准委员会，即 C.S.A 或加拿大保险商实验室，即 U.L.C）的认证；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销售前需向加拿大政府检验部门出具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加拿大卫生部产品安全局也可根据《危险产品法》对商品进行抽样检查。

进口产品须符合《进口货物标记法》的具体要求；如进口商对进口产品进行了再包装进而用于零售，则必须同时遵守《消费者包装及标签法》有关标签的具体规定。原则上，该法要求标签应标明产品的通用名称、数量和生产厂家的名称及地址三项内容。检验人员可在任何地方对其认为不符合标签规定的任何产品（包括进口产品）随时进行检验，并有权没收和扣压违反该法规定的产品。

4. 进口检验检疫制度

根据加拿大《食品和药物法》，农产品、食品和动植物等产品的进口商应确保此类产品符合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公布的检验标准；所有进口食品均需接受抽样检验，检验人员有权没收和扣压不符规定的产品。如海关人员怀疑某一批货物可能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可以扣押货物，并通知有关检验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即便在一批货物清关之后，检验人员亦有权在进口商的仓库进行检验。

加拿大对部分进口产品实行更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例如，根据加拿大《动物疾病和保护法》，进口动物及动物产品通常须直接送到单独的仓库，由农业食品部兽医检验处进行检验。

加拿大卫生部指定的检验人员可以在任何地方对其认为会对人体造成损害的食品、药物及化妆品（包括进口产品）随时进行检验，并有权没收和扣压违反该法规定的产品。

2003 年，加拿大修订了其《肉类检验法》。修订案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所有肉类和家禽类企业（包括仓储企业）必须执行强制的肉类产品的安全标准，进口肉类产品必须符合等效的关键控制点危害分析（HACCP）要求；二是进一步推进实施若干非强制性标准。

5. 反倾销制度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和国际贸易法庭根据 1984 年生效的《特别进口措施法》进行反倾销调查。

边境服务署在反倾销调查中的职能主要包括：受理反倾销申诉；对被控产品进行调查；确定倾销是否存在及倾销幅度；经专门调查后确定征收反倾销税税率。国际贸易法庭在反倾销调查中的职能主要是确定产业损害是否存在及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在收到国内产业关于反倾销调查的申诉后，如认为依据充分，则在 30 天内立案。对于被加拿大视为非市场经济的国家，在涉及到反倾销案件时，边境服务署会同时向该涉案国政府发调查问卷，以确定《特别进口措施法》中有关“国家控制经济条款”的规定是否适用。边境服务署专员可到被调查企业进行现场核实；与各国通行惯例不同，边境服务署在核查前不提供核查提纲。

反倾销调查立案 60 天内，国际贸易法庭必须就产业损害问题作出初裁；90 天内，或最长不得超过 135 天内，边境服务署必须就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初裁。作出初裁后，边境服务署将继续进行倾销调查，并在 90 天内做出终裁；在边境服务署作出初裁后，国际贸易法庭将对产业损害问题进行实质性调查，并在边境服务署倾销终裁后的 30 天内做出终裁。

（三）投资管理制度

加拿大于 1985 年 6 月颁布实施了《加拿大投资法》（以下简称《投资法》），该法是目前加拿大政府对外国投资进行管理的基本法律。

《投资法》对大多数非加拿大人在加拿大的投资项目并不要求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只需按规定提交投资通知。但是，对于某些大型投资项目或针对敏感经济部门的投资，特别是对认为危害加拿大重要经济部门或与现有产业形成严重竞争威胁的投资项目个案，政府仍然保留审核的权利，有的还受到其他法律法规的约束。

加拿大对外资企业在加拿大的经营没有太多的限制性措施，也没有特别的出口比例要求，但是，加拿大政府鼓励出口导向型企业，产品大部分出口的外资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撤资和将利润汇出没有限制。

1986年5月12日，中加两国在北京签署了《加拿大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此外，中加两国自1994年开始就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进行磋商，但至今未能签署。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2003年12月，加拿大政府进行了机构改革。原加拿大外交国贸部分为加拿大外交部和国际贸易部两个部门，原海关关税总署改组为边境服务署。

加拿大国际贸易部主管对外贸易管理工作，农业和农业食品部、工业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开发部、渔业和海洋部、卫生部、文化遗产部以及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等部门也按各自职权，参与外贸管理。

财政部主要协助加拿大政府、财政部长、负责国际金融组织的国务秘书制定财政和其他经济政策，支持实现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工业部负责制定各项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提供相关领域的服务。加拿大还设有外贸服务及促进机构。加拿大贸易专员服务机构是一个拥有135个国外办事处的服务网络，向企业提供市场咨询、合作伙伴信息、商务访问咨询及当地公司信息等服务。“加拿大国家队”是在加拿大总理、国际贸易部长、省长和地区首脑领导下，国内企业高级主管共同参与的贸易出访代表团。它以扩展加拿大贸易、增加就业机会为主要目的，是加拿大所特有的促进外贸的组织形式。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加拿大政府在整个关税水平持续下降的同时，对部分产品保持了高关税，构成了关税高峰。这些产品包括蔬菜（如芦笋关税为 19%）、酒类（如葡萄酒，每升 1.41 加元的从量税加 19% 的从价税）、部分纺织品（16%）、部分服装（19%）、皮革（如其他板球手套，15.5%）、部分鞋类（20%）及船只（25%）等。上述关税阻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加拿大出口。

2. 关税配额

加拿大对部分农产品，如奶类、禽类、肉类、蛋类和小麦及大麦产品等，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约占进口总量的 2%。部分农产品配额外关税非常高，如“其他奶类涂抹食品”的配额外关税达 313.5%，实际上构成了数量限制。

（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加拿大《动物疾病和保护法》，动植物产品的进口需经过加拿大农业食品部兽医检验处的检验。由于该处并未在各地海关都设有检验办公室，且检验人员不提供 24 小时服务，因此要申请检验，必须至少在货物到达前 48 小时向就近的海关兽医检验办公室进行预约。加拿大的上述做法延长了相关产品的通关时间。

（三）贸易救济措施

加拿大是运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比较多的国家之一。自 1981 年至 2003 年底，加拿大共对中国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 24 起、保障措施调查 1 起。2003 年，加拿大共对中国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 2 起，分别是木制百叶窗和板条以及钢制燃料箱。

1. 加拿大对中国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实施反倾销调查时无视中国企业的成本资料，采取歧视性的替代国标准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致使中国企业常被裁定征收不合理的高额反倾销税。

加拿大反倾销调查部门在 2002 年挡风玻璃反倾销调查中，认定了中国挡风玻璃行业的市场经济地位，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但是，加拿大在市场经济地位审查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合理做法，对中国应诉企业及政府造成了负担。2002 年 12 月 18 日，加拿大原海关税务总署对原产于中

国的碳钢管件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在调查中，加方先后向中国政府发放了关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政府问卷及补充问卷。问卷涉及面广，包括中国政府部门职能、相关法律法规及外贸管理体制等内容，涉及大量的法律、法规收集和翻译工作，给中方带来非常繁重的工作负担。在以往的反倾销案中，中方已就这些问题提交了大量的材料。中方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并希望加方在今后反倾销调查中予以改进。

2. 关于对中国特定产品实施保障措施和临时保障措施的 C-50 法案

2003 年 3 月 31 日，加拿大通过了对中国特定产品实施保障措施和临时保障措施的 C-50 法案，部分条款与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有关规定不符，不合理地放宽了实施上述措施的标准，增加了加拿大采取以上措施的随意性。中方已与加方进行了多次磋商。

（四）政府采购

加拿大是《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方之一，但又是其中惟一没有开放各省以及国有公司政府采购市场的国家。

在加拿大各省政府的采购中，存在一些歧视性做法。各省普遍在政府采购中给予本国小企业以优惠待遇。即使小企业的投标价比其他企业高，但如果差价在一定的比例内，各省政府也将优先考虑小企业。各省政府普遍为小企业提供一些专门的政府采购项目，或为小企业保留项目的一部分。

在魁北克省，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加拿大供应商参与时，适用加拿大人优先原则。在安大略省，对于包含有加拿大成分的供应商，将在其标价的基础上给予 10% 的价格优惠；另外在经济或工业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允许适用歧视性的优先选择原则。萨斯喀彻温给予本省公司优先权，还在实际操作中给予本地的制造商 10% 的价格优惠。曼尼托巴省对本省产品给予特别的价格优惠。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根据雇员、投资和出口潜力等标准，对加拿大境内制造的产品给予特别优惠。

（五）服务贸易壁垒

加拿大仍对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进行限制。加拿大的服务贸易壁垒集中

表现在广播服务、基础电信服务、保险服务、工程服务及法律服务等方面。

当前，加拿大仍然通过立法对国内广播服务业进行严格的保护，限制基础电信服务中的外资所有权；加拿大还对保险业实行一定程度的限制。

MOFON

马来西亚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和马来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201.3亿美元,同比增长41%。其中,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61.4亿美元,同比增长23.5%;自马来西亚进口139.9亿美元,同比增长50.5%。中方逆差78.5亿美元。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谷物及谷物粉、玉米、电器及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蔬菜、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马来西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及电子产品、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棕榈油、成品油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马来西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3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0.2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0.2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马来西亚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6.4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30.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5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1亿美元。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马来西亚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8家,中方协议投资额318.9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马来西亚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05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3887.9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马来西亚对华投资项目350个,合同金额9.6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2.5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马来西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2888个,合同金额71.6亿美元,实际投入30.9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马来西亚涉及外贸及外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海关进口管制条例》和《海关出口管制条例》、《国产税法》、《外汇管理法令》及《促进投资法》等。此外,《公司法》对于外国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公司进行管理也进行

了规定。1993 年颁布的《反补贴和反倾销法》及 1994 年颁布的该法实施细则就反倾销和反补贴问题做出了规定。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

1. 进口管理

根据《海关法》和《海关进口管制条例》，马来西亚对进口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其中，禁止进口产品涉及 14 类；限制进口的产品涉及 40 类 411 个税号，该类产品的进口须获得海关关长或海关关长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出具的进口许可证；受自动许可管理的进口产品，主要由发放自动许可证的机构实施总量监控。

2. 出口管理

根据《海关法》和《海关出口管制条例》，马来西亚对出口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其中，禁止出口的产品包括海龟卵和马来半岛出产的藤条植物；限制出口的产品在出口前须获得海关关长或海关关长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出具的出口许可证、特别许可或批文。

3. 配额管理

配额管理一般由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简称“贸工部”）负责。贸工部每年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配额，并根据企业上年度配额的使用情况、进出口情况以及取得订单的情况发放配额。企业在取得配额后，进出口前仍要向原配额发放机构申请许可证。

4. 投资制度

马来西亚政府对外资企业采取优惠政策。根据《促进投资法》和其他相关的税收法令的规定，制造业、农业、旅游业、信息产业、环保产业和科技研发等方面的外国投资者可享受各种减免税收的待遇。

（三）关税政策

马来西亚政府通过政府公报公布进口、出口应税产品的税率、计税价格和缴纳方。马来西亚《海关法》授权海关对一些进口、出口应税产品进行分类、估价，作为征税依据。

1. 进口税

直接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的进口，直接用于生产、制造过程

及用于控制环境、品质管理等目的的机械、设备的进口，其进口税可获减免。对制造供应国内市场货物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的进口，如该原材料、零部件在国内没有生产制造，经批准，通常可以全额免征进口税。

位于沙巴、沙捞越及马来半岛“东部走廊”的公司，在进口国内无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时，无论其产品供应国内或国外市场，均可享受全额免征进口税。

2. 出口税

马来西亚对原油、原木、锯材和棕榈油等资源性产品的出口征收出口税。

(四)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马来西亚贸工部负责贸易投资管理事务，但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除外。贸工部和渔业发展局、农业部、原子能许可局、兽医服务局等专业部门，分别管理有关行业的进出口许可证发放事务，如贸工部负责一般产品、机动车辆的进出口许可证发放事务，渔业发展局负责鱼类及制品，农业部负责植物及植物产品，原子能许可局负责放射性物质及产生辐射的仪器，兽医服务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海关负责酒类和烟草产品等。

马来西亚工业标准局（SIRIM）和生产力中心（NPC）是负责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主要部门，主要采用英制标准控制产品质量。

马来西亚海关负责监管产品进出口、征收关税等事务。

马来西亚贸易事务局（TPU）专门负责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自 1997 年下半年以来，马来西亚调高了一些大型机械设备和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关税税率。

为对国内产业实行保护，马来西亚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国内特定产业实行特殊的关税政策。2002 年，马来西亚对进口钢材实行高关税政策，税率为 25%，同年 3 月，又将 199 种钢材产品关税提高到 50% 以上。

(二) 进口限制

马来西亚仅授权一家政府公司进口大米，并赋予其较大的进口调控权。中方对马来西亚的大米市场准入问题表示关注。

（三）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马来西亚对向马来西亚出口动物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实施注册检查制度。中国的所有动物产品出口企业，均须通过马来西亚农业部和宗教事务局的联合检查注册后才能向马来西亚出口。2003年5月，马来西亚农业部兽医署在未进行任何检验并且未出示任何证据的情况下，简单依据日本政府声称的“从中国某公司出口的鸭肉中分离出H5N1禽流感病毒”，全面停止从中国进口禽肉，导致价值177万美元的65个货柜的中国冷冻鸡肉在马来西亚巴生港口滞留，给中方相关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在中马双方交涉过程中，马来西亚有关部门消极应付，直至2003年10月才最终解除自中国进口冷冻鸡肉的禁令。马方的上述措施违反了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所规定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原则，影响了中马禽肉的正常贸易秩序，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服务贸易壁垒

1. 银行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规定外资银行中30%的管理者必须是马来西亚国民。在开展业务方面，中央银行规定：对在马来西亚境内的外资企业和外国机构的贷款，外资银行最多只能经营贷款总额的40%，其余60%必须由本地银行提供；现有的外资银行不允许在本地开设新的分支机构或自动提款机，中央银行也不再批准新的外资银行到马来西亚设立分行；外资可持股本地银行，但所持股份不能超过30%；外国银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代表处只能有2名外国人。此外，外资银行与马来西亚本地银行在联网方面也存在一些限制。

2. 保险

马来西亚规定外资股权比例不能超过49%。

3. 证券

马来西亚规定证券、信托公司外资股权比例分别不得超过49%和30%。2001年1月，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颁布了资本市场十年规划，计划在2003年前逐步实行外资准入自由化，允许外资购买现有的证券经纪从业执照，并可以在信托管理公司中获得控股地位。对于基金管理公司，如果其仅对外国人提供服务，则允许外资100%持股；如果其同时对外国人和本地居民提供服务，则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70%。

4. 法律服务

马来西亚规定外国律师不得从事当地法律工作，不得加入当地律师事务所或使用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开展业务。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合资律师事务所中的股份不得超过 30%。

5. 劳务合作

马来西亚的劳务市场尚未完全对中国开放。2003 年 9 月，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在北京签署了“中马两国劳务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马来西亚政府将有条件的允许引进古建筑维修、陶瓷、家具等专业的中国技术劳工。随着中马两国政治关系日益友好和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中国希望马来西亚政府进一步开放劳务市场。

四、投资壁垒

马来西亚允许外资在制造业投资和持股 100%，但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冲压、金属成型和电镀、电线束装、印刷及钢铁等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70%。

2003 年 5 月，马来西亚政府对原有的外资股权限制政策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法令，对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起新批的制造业领域的外资项目，以及原已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外商均可持有 100% 股权，由政府根据个案申请予以调整。

美 国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3 年美国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 年中美双边贸易总额为 126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其中,中国对美国出口 92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2%;自美国进口 33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中方顺差 586.1 亿美元。中国对美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玩具、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服装及衣着附件、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等,自美国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大豆、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废钢、肥料、化肥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中国公司在美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5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8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4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0.9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公司在美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7.8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4.2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7.8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18.3 亿美元。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美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83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1.1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美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786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9.5 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美国对华投资项目 4060 个,合同金额 101.6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42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美国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41340 个,合同金额 864.4 亿美元,实际投入 440.9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目前,美国制定的涉及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四部。经修改后的《1930 年斯穆特—霍利关税法》是关于关税制定和征收的主要法律,并就反倾销

和反补贴问题做出了规定。经修改后的《1974 年贸易法》就非关税壁垒、对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待遇、保障措施及 301 调查等问题做出了规定，是美国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1979 年出口管理法》就出口管制等问题做出了规定。《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是关于国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综合性法律，也就对外贸易管理中的一些问题，主要对 301 调查、特别 301 调查和超级 301 调查做出了规定。

（二）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美国国会负责制定对外贸易重要的法律和政策。以总统为首的行政部门，包括贸易代表办公室、商务部、财政部和农业部等负责法律和政策的实施。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美国政府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征收关税，具体由财政部和海关执行；二是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具体由商务部、农业部和海关等机构执行；三是对外贸易谈判，主要由总统下辖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贸易代表负责，其中前者提供美宏观经济和国家安全等政策指导，后者具体负责多、双边贸易谈判。国防部、商务部、农业部、运输部、国际贸易委员会等其他部门为贸易谈判提供参考意见，并在必要时通过部际咨询与协调委员会参与决策。

1. 国会

美国宪法明确规定，国会管理对外贸易，因此国会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享有广泛的权力。它根据国家经济与安全利益确定对外贸易宏观政策目标，制定相关法律，并授权总统进行谈判。国会的外贸管理职能主要通过四种形式实现：一是制定对外贸易相关法律；二是事先授权或事后审批政府行政部门制定的重要贸易政策或签署的重要国际贸易协定；三是制定有关行政部门的年度财政预算；四是任命有关行政部门的重要官员。

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涉及对外贸易管理事务的专门委员会有十余个，其中众议院的筹款委员会和参议院的财政委员会是其核心机构。

2. 商务部

商务部是美国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及出口促进的主要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实施美国对外贸易法律和法规，包括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执行促进美国对外贸易和投资的政策；监督多双边贸易协定的实施；为美国企业提供咨询和培训。

商务部负责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内设部门是国际贸易管理局和出口管理局。

国际贸易管理局主要负责促进美国出口贸易的发展；进行贸易统计，收集关税税率信息；监督市场准入和美国签署的国际贸易协议的履行情况，消除国外市场准入壁垒；实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出口管理局主要负责涉及国家安全和高技术等产品的出口管制。

3. 贸易代表

美国贸易代表的前身是根据《1962 年贸易拓展法》设立的特别贸易代表，1980 年改为现名。作为美国总统的主要贸易顾问和对外谈判代表，美国贸易代表是内阁成员，具体负责促进与协调美国的国际贸易和直接投资政策，并实施与其他国家在上述领域的谈判。具体而言，它的职能包括：在对外贸易管理上向美国总统提供咨询意见；在总统、国会、行政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协调对外贸易政策和多双边谈判策略；代表美政府在多双边场合进行对外谈判。此外，美国贸易代表还负责普惠制事务、301 调查及与贸易救济相关的其他事务。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 2003 年 6 月进行了机构调整。中国事务处和日本事务处被撤销，并入北亚事务处。

4. 国际贸易委员会

国际贸易委员会是根据美国宪法设立的政府顾问机构，本身并不属于行政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中负责产业损害调查；对贸易和关税问题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国会、总统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信息和建议。

5. 关于美国各对外贸易管理部门的协调

美国各政府部门和国会之间主要通过三个不同级别的协调机构来协调外贸政策的制定工作。级别最低的协调机构是由有关行政部门的高级官员组成的贸易政策工作委员会。较高级别的协调机构是贸易政策审议小组，由贸易谈判代表任主席，成员包括 17 个联邦政府部门的代表。最高层次的协调机构是国家经济委员会，直接受总统领导，由商务部、农业部、国防部、运输部、能源部等多个部门的部长及总统下辖委员会助理组成。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和评估贸易政策审议小组提交的贸易政策问题备忘录和具有特殊性或有争议的贸易政策问题。

（二）贸易管理制度

1. 反倾销日落复审制度

反倾销日落复审又称期终复审，是反倾销调查机关在反倾销措施期满时进行的行政复议。调查机关将根据日落复审的调查结果，决定维持或取消原反倾销措施。美国《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对反倾销日落复审作了详细规定。

根据《乌拉圭回合协议法》，美国商务部每次发起日落复审，都要在《联邦纪事》上发布公告。国内利害关系方应在公告立案后 15 天内，提交愿意参加日落复审的通知，任何未提交通知的国内利害关系方将被商务部认为“不愿意参加”复审；商务部在复审过程中，将不接受或不考虑该利害关系方主动提交的任何意见。

2. 机电产品认证机构

无论是美国生产的还是从国外进口的机电产品，在美国市场上销售必须符合一系列标准。为此，美国有 400 多家产品认证机构，其中最著名的包括以下几家：

保险商实验室：简称 UL，始建于 1894 年，是全球最大的从事安全试验的民间机构。

联邦通信委员会：简称 FCC，成立于 1934 年，是直接对美国国会负责的独立政府部门，负责美国州际和国际通信管理工作。FCC 还对电视机、电线、卫星、电缆、无线电装置、航空器等产品进行安全性检验。

英之杰试验公司：简称 ITS，其下属的 ETL 实验室主要负责电器、汽车、噪声、防火产品、阻燃产品、建筑等产品的检验和认证业务。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美国对部分产品征收高关税，构成了关税高峰（见表 3）。

表 3：美国关税高峰产品数量

产品 \ 项目	以国内关税高峰指标计	以国际关税高峰指标计
农产品（不包括鱼及渔产品）	323	110
纺织品及服装	408	259
皮革、橡胶、鞋和旅行用具	62	43

说明：1. “国内关税高峰指标”是指以 6 位 HS 编码计，关税税率高于全部从价税税目产品算术平均关税税率 3 倍的产品为关税高峰产品的定义标准。

2. “国际关税高峰指标”是指以 6 位 HS 编码计，关税税率高于 15% 的产品为关税高峰产品的定义标准。

除以上产品外，美国还对陶瓷及玻璃制品进口征收高额关税。目前，美国陶瓷制品的平均关税为 30%，其中家用瓷平均关税为 10%，酒店用瓷为 32%，酒杯和其他玻璃器皿分别为 33.2% 和 38%。

美国服装类产品的关税为 33.3%，某些羊毛纤维的关税为 31.5%。美国鞋类的关税总体水平依然偏高。例如，中国出口的纺织面鞋平均关税为 33%，最高的可达 48%。

中国加入 WTO 后，美国取消了对中国箱包的配额限制，但进口税率仍保持不变。丝麻箱包关税为 6.3%，化纤面料箱包、纯棉面料箱包和 PVC 面箱包为 19.9%。一些中国企业认为美国箱包关税水平仍然较高。

2. 关税升级

美国关税升级的现象较为严重。美国对矿产品、贵金属和宝石类产品的初级品算术平均关税为 0.43%，半成品为 1.17%，制成品为 6.12%；纺织品和服装类产品的初级品算术平均关税为 7.17%，半成品为 9.21%，制成品为 10.16%。再以单个税目的产品为例，非零售用聚酰胺-6 纺制的未捻单纱税率为 0，未漂白或漂白的纯尼龙布税率为 13.6%，化学纤维制的针织或钩编 T 恤衫、汗衫等税率为 32%。上述不合理的关税结构使得中国相关产品在美国市场上处于非常不利的竞争地位。

3. 关税配额

美国为控制进口数量，保护国内生产商利益，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主要包括不含糖、不含甜味剂且含脂量为 1%~6%的牛奶及奶油（非浓缩）、密封容器盛装的油、金枪鱼、包括高粱在内的金雀花类植物和部分橄榄。

从 2000 年 3 月 1 日起，美国对进口钢丝进行关税配额管理。

4. 对美节日服饰出口问题

2002 年 2 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就一美国节日服饰生产商的申请作出裁决，将节日服饰从海关编码的第 95 章调整到第 61 章，归为服装类产品。美海关和财政部随即宣布服从该裁决，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决定对 2002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运的进口节日服饰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美国的上述措施致使节日服饰的进口关税由 0 提高到 15% - 20%，并使该产品由非配额产品变为配额产品。

中国是对美出口节日服饰最多的国家，2001 年出口额达 3.2 亿美元，占美总进口量的 84%。美方这一举措使得中国节日服饰对美出口受到一定阻碍。中国政府认为，美方的做法有悖于多哈《部长宣言》的精神，违背了 WTO《纺织品和服装协议》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规定。中国政府已就此与美方进行了多次磋商，要求美方纠正上述不合理做法。

2002 年 4 月，美国商务部已就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提起上诉。2003 年 8 月，美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推翻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中国对美节日服饰出口将不受配额和高关税的限制。

（二）进口限制

1. 进口禁令

美国法律规定，如果国内某些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产业由于进口受到严重损害，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同类进口产品。《1962 年贸易拓展法》第 232 条第 2 款授权总统在某些产品对美国出口达到一定数量，或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威胁国家安全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该种产品的进口。这些措施包括提高关税、实施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管理。此外，《1962 年贸易拓展法》第 232 条还规定，美国产业可以出于国家安全需要向有关部门申请禁止同类产品的进口，而且该类进口禁令

可以无限期地使用；美国产业根据该条提出申请时，不需要提供本产业受损害的证据。

虽然《1962年贸易拓展法》对确定某种产品的进口是否对国家安全造成破坏或存在破坏性威胁时应考虑的因素作出了规定，但由于标准不明确，以致总统和商务部等行政部门在实际操作中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中方希望美国审慎使用上述措施，以免对正常贸易造成影响。

2. 进口许可

美国对部分产品，主要是农产品和纺织品，所实施的进口配额管理存在一些不合理之处，影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美出口。

目前，美国对包括原产于中国、印度、巴基斯坦、越南等国家的纺织品服装设有数量限制，但对中国设置的配额种类最多，数量限制也最严。此外，美国还在缺乏符合双边协议规定的明确证据的情况下，单方面认定中国纺织品存在非法转口问题，从而扣减中国纺织品对美出口配额，极大地妨碍了中国纺织品的对美正常出口。事实上，经中方调查，美方所认定的中国纺织品非法转口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第三国（地区）企业的转口贸易，还有相当一部分是美国进口商串通美国海关人员将中国企业正常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的产品转口到美国。中方与美方就此进行了多次磋商，美方仅部分纠正了其错误做法。

美国对花生进口实施限制措施。美国政府根据每年国内花生产量确定花生进口量，并于每年4月1日宣布花生进口配额。所有花生进口商必须在此之前将进口花生存放于保税仓库；如进口商预存的花生数量高于美国政府制定的花生配额，则必须自行处理（如转运第三国）。美国的上述做法损害了花生进口商和国外出口商的合理利益，对花生的正常进口造成了较大障碍。

（三）通关环节壁垒

1. 对一些产品不合理的通关要求

一些中国出口企业称，美国海关等部门在进口产品通关时要求出口商提供所有的附加单证及相关信息，对某些进口产品还提出了更多的要求，远远超出正常通关的需要。这些手续非常繁琐且费用昂贵，对新出口商和小出口商构成了壁垒。特别是进口纺织品、服装及鞋类的通关手续极为繁琐，且美国海关要求进口商或

出口商提供的信息中很多都与通关或贸易统计无关。此外，美国海关于 2003 年 1 月出台规定，凡运往美国的眼镜随货都必须提供“滴珠测试证明”，否则将不得通关。美国海关规定的眼镜范围包括普通眼镜、太阳眼镜，用快件寄送、作为样品的眼镜也不例外。

2. 《生物反恐法》问题

2002 年 6 月，美国颁布了《公众健康安全与生物恐怖主义预防应对法》（以下简称《生物反恐法》）。2003 年 10 月，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颁布了《食品企业注册条例》和《进口食品提前通报条例》并于 12 月生效；FDA 还颁布了《记录的建立与保持条例》、《供人类和动物消费的食品的行政扣留条例》等配套法规的草案。上述法规包括两部分主要内容：一是要求美国本国和对美出口的外国食品及饲料生产、加工、包装、仓储企业必须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前在 FDA 进行登记注册，未登记的外国企业生产或参与生产的食品将在入境港口遭到扣留；二是 2003 年 12 月 12 日后，进口食品必须在进口前预先申报，否则也将遭扣留。

中方认为，《生物反恐法》存在一系列不合理的问题，可能对食品出口美国产生严重影响。

首先，《生物反恐法》显然将对食品贸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但美国未向 WTO 履行通报义务。

其次，《生物反恐法》涉及面过于广泛，手续过于繁琐，有关制裁措施过于严厉，其实施将对中美之间正常的食品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该法的实施可能大大影响正常通关速度。美国 2002 年食品进口额达 419 亿美元，涉及数百万计的注册和通报量；以中国为例，2002 年对美农产品出口达 16.3 亿美元，农产品出口企业多达 2926 家，有关生产、加工和包装企业数量更为巨大。中方对美方及时完成注册和通报程序、保证正常通关速度的能力表示关注。另一方面，无论出口企业采取文件邮寄或联网方式进行注册，都必须投入专门人员和设施，势必增加出口企业的成本，影响在美国市场上的竞争力。

第三，《生物反恐法》关于美国代理的规定不合理。该法要求企业注册时必须

提供美国代理的信息。这一要求将迫使外国企业不得不在美国寻找一家代理。这种做法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的，增加了外国企业对美出口成本，实质性扰乱了外国企业的现有贸易方式，从而不合理地削弱了外国企业产品在美国的竞争力。

中方对美国《生物反恐法》实施中产生及可能产生的问题表示高度关注，对其对中国农产品对美正常出口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担心。

(四)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美国海关对所有水运进口货物收取港口维护税，标准为进口额的 0.125%。一些企业反映这一收费标准与美国海关提供的服务不相称。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技术性贸易措施概况

美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非常分散。中央政府负责制定技术法规，主要涉及制造业、交通、环保、食品和药品等。美国国家标准协会是各种标准制定工作的协调者，但其本身并不制定标准。各种非官方标准机构、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制定标准，并由产业界自愿采用。目前，美国各种非官方标准机构多达 400 多个。据估算，目前美国官方制定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有 4 万多个，各种非官方标准机构、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制定的标准有 5 万多个。

美国的认证、认可体系也较为分散和复杂。美国政府部门的作用是认定和核准各独立实验室的资格，或指定某些实验室作为特定行业合格评定的特许实验室，使得这些实验室颁发的证书具有行业认证效力。认证、认可主要由各种专门的独立实验室实施，它们大多是美国独立实验委员会的会员。关于合格评定程序，美国普遍采用“第三方评定”。国际上，某些工业产品（如电气设备和家用电器）的合格评定通常由生产商根据有关标准以自我声明的方式进行，并由有关部门实施产品进入市场后的监督和检查。但是，美国并不接受上述通行做法，要求上述产品接受强制性的第三方评定，给制造商特别是外国制造商带来了不合理的负担。

2. 关于食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从 1994 年 5 月起，美国开始实施《食品标签法》，对所有的预包装食品实行强制性标签，内容复杂而繁琐。特别是该法要求食品必须加贴营养标签，每种食品为此进行的营养成分检测需花费约 500 至 2000 美元。2002 年，美国全国食品

加工者联合会 (NFPA) 制定颁布了《食品过敏标示准则》。根据该准则, 食品加工企业必须在食品标签上清楚而准确地标明食品的成分, 特别是易引起过敏反应的成分。

虽然上述措施对美国制造商也适用, 但美国有关部门在审批时存在拖延情况, 给外国制造商增加了额外成本。

3. 关于中药和保健食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FDA) 在对中国传统中药的贸易管理中, 一直无视中国中药与西药的根本性差异, 实施多种不合理的管理措施。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美国就通过不合理的药物成分鉴定等手段限制中药对美国出口。近年, FDA 禁止含有他汀类成份的保健食品在美国作为非药品销售, 这对中国基于中药原理开发的保健食品对美出口造成了很大的障碍。例如, 中国 WPU 生物技术公司出口美国的北大血脂康在中国已被卫生部批准为保健食品。但是, 由于该产品含有天然他汀类成分, FDA 于 1998 年以其含有他汀类成分为由将其认定为药品, 禁止以保健食品形式销售。FDA 将中国的部分保健食品武断地认定为药品的做法是不科学的。

2001 年,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认定原产于中国的 110 多种中药和中成药的重金属含量超过加州饮用水标准, 因此根据《饮用水和有毒物质强制法案》, 要求从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在加州销售的上述中药和中成药必须以中英文标明“含毒”字样。中方认为, 中药和中成药与饮用水在消费目的、功能和每日用量上不具备可比性, 以饮用水中重金属标准衡量中药和中成药是极不科学的。美方的做法严重影响了中国中药和中成药对美出口。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美国对进口产品实施了多种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但这些措施中有相当一部分并不符合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要求, 对中国相关产品对美出口造成了障碍。

1. 介质盆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 美国以中国盆景携带有害生物为由禁止其进口。1992 年, 中方向美方提供了关于中国介质盆景的有关资料; 1994 年, 美方提出中方要

求出口的介质盆景植物种类太多,要求中方选择 5 种植物供其分析;1995 年 4 月,美方又称如将中方提供的植物种植到美方认可的介质中,生态条件会发生变化,因此需要重新评估;1996 年 10 月,美方向中方提供了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报告,列明了中国介质盆景不得携带的近百种有害生物。中方认为,美方上述要求缺乏足够的科学依据,对正常贸易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在中方要求下,1996 年底中美双方成立了专门工作组进行研究,并于 1997 年 4 月签署了《中国介质盆景输美议定书》,但美方又提出实现中国介质盆景输美需要 9 个步骤的法律程序,使该问题复杂化。1999 年,中美签署了《农业合作协议》,对介质盆景对美出口问题作出了安排,但美方未能全面履行协议。

在中方不断交涉下,美方于 2003 年公布同意进口中国 5 种介质盆景的最终法案,但规定了严格的检疫要求,如盆景植物生产全过程不许接触土壤等。上述要求严重违背了盆景实际生产规律,违反了中美有关议定书,致使该产品的正常贸易无法进行。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希望美方切实履行有关双边议定书,推动此问题的妥善解决。

2. 鸭梨和龙眼

中美《农业合作协议》就中国鸭梨和龙眼对美出口的检疫问题作出了安排。经中美多次磋商,美方于 2003 年发布公告,准许中国鸭梨和龙眼对美出口。

2003 年 12 月,美国农业部以其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中国鸭梨上检出梨黑斑病新种为由,无限期暂停进口中国鸭梨,同时要求市场上的中国鸭梨全部从货架上撤下套袋并深埋,未经销售的作销毁或退运处理。中方认为,美方措施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违反了 WTO 有关规则,并要求美方切实履行有关双边安排,推动此问题的妥善解决。

3. 蜂蜜和水产品

2002 年 8 月,美国有关部门在调查所谓中国蜂蜜非法转口情况时称,发现原产于中国的蜂蜜中氯霉素残留超标,随即扣压了 50 个集装箱的中国蜂蜜。美国有关机构命令停止从中国和其他被认为与中国进行了转口贸易的国家进口蜂蜜产品。路易斯安那州和南卡罗来那州还以此为由,禁止销售从中国进口的部分水产

品。同时，美国出台有关政策，对中国水产品和蜂蜜加强氯霉素检测，FDA 将中国蜂蜜氯霉素残留限量标准从 5ppb 提高到 0.3ppb。美国有关部门还决定，如查出蜂蜜等食品氯霉素残留超标，除对该批货物进行销毁、退货等处理外，还要把该批食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列入不经检验即自动扣留名单。如被列名的企业希望从名单中剔除，需由进口商向 FDA 提出申请，并提供该企业连续 5 批次产品检验结果均合格等证明资料。如果来源于中国某一地区的产品多次被检出残留超标，则会将该地区生产加工此产品的所有企业均列入自动扣留名单。为此，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于 2002 年 6 月与 FDA 就蜂蜜、水产品等的检疫问题进行了磋商，并草签了会谈纪要。

中方认为，中国政府和产业界一向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并采取了一系列的质量监控措施。2002 年 3 月 5 日中国政府发布了《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和其他化合物清单》公告，禁止使用包括氯霉素在内的 29 种兽药和农药，并加强了出口食品氯霉素残留的检测。中方认为，美国仅以发现中国出口的个别批次产品存在问题为由，扩大对中国相关产品的限制，这种做法缺乏科学依据，违反了 WTO 的相关规则，对中国对美农产品出口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4. 蘑菇罐头

多年来，美国对中国出口的蘑菇罐头实施不合理的检疫措施，使中国基本上中断了该产品对美出口。1989 年，FDA 称检测到有 9 家中国罐头厂产品含有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并宣布从当年 10 月 17 日起，对中国输美的所有蘑菇罐头实行自动扣留。中方认为，美方的检疫做法存在主观随意性，是不合理的。为此，中方与美方进行了多次磋商。2002 年 6 月，双方就蘑菇罐头检疫问题达成了一致，并草签了会谈纪要。2002 年 12 月，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向 FDA 递交了《中国输美蘑菇罐头生产企业审核推荐和检验监督管理程序》，并制定了《输美蘑菇罐头生产企业热力杀菌备案审核程序》。2003 年 9 月，FDA 对中方推荐的 21 家蘑菇罐头生产企业解除了自动扣留和逐批验放措施。

目前，美方正审阅中方提供的资料，并表示考虑解决历时 15 年之久的针对中国全部蘑菇罐头产业的自动扣留问题。中方希望美方对中方提供的资料予以认真

考虑，严格按照有关纪要规定，妥善解决蘑菇罐头检疫问题。

（七）贸易救济措施

美国频繁利用反倾销、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限制。自 1980 年至 2003 年，美国累计对中国产品发起 104 起反倾销调查和 7 起保障措施调查（包括 5 起特定产品保障措施调查）。2003 年，美国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9 起反倾销调查和 2 起特定产品保障措施调查。

美国反倾销和特定产品保障措施立法中存在一系列歧视中国产品的规定，其调查实践中也有大量不公正做法，均对中国对美出口造成了重大障碍。

1. 美国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1）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771 节就反倾销调查中确定一国是否具备市场经济地位规定了六条标准，即该国货币与其他国家货币的可兑换程度；雇员与雇主谈判工资的自由程度；该国对合资企业或其他外国投资的准入程度；政府所有权或对生产资料的控制程度；政府对资源分配的控制程度与决定价格和产量的程度；行政当局认为合适的其他因素。然而，在实践中，美国多年来始终无视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取得的成就，歧视性地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

根据美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反倾销调查中，如果应诉企业能够证明其行业符合“市场导向产业”标准，则美国反倾销调查部门在确定其生产成本、计算倾销幅度时，可以使用该企业或产业自身的产品成本数据，而不采用“替代国”做法。为此，美国商务部制定了“市场导向产业”的三项测试标准，即：政府没有介入被调查产品的定价或产量的确定；产品的生产企业应主要为私有或集体所有；所有重要投入，不论是物质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投入）或是非物质的（如劳动力和管理费用），都须以市场决定的价格购入。但是，尽管中国企业在多起反倾销调查中积极提供其符合“市场导向产业”的证据，美国反倾销调查部门始终以各种理由拒绝给与中国企业“市场导向产业”地位，坚持使用不合理的替代国方法确定中国产品的倾销幅度。这种做法无视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取得的成就，未能客观反映中国产品在原材料和劳动力等方面的成本优势，导致裁定的倾销幅度很高，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的合理利益。

在美国于 2003 年 5 月立案的彩电反倾销调查中,某中国应诉公司两次代表中国彩电产业申请“市场导向行业”地位。该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有效证明,该公司为股份制上市公司,不享受国家的任何补贴,其他中国应诉企业也完全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进行生产、定价和销售。但是,美国商务部未能合理考虑该公司的要求,拒绝给与中国彩电行业“市场导向产业”地位。

(2) 替代国生产商利润率的计算问题

在以替代国方法计算被调查产品正常价值情况下,如替代国存在多家同类产品生产商,且有的赢利有的亏损,则美国商务部一般将亏损生产商的利润计为零,再将所有生产商的利润率相加后除以生产商数量,以所得平均值作为替代国利润率。

但是,在最近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中,美国商务部却在没有充足理由支持且未提前通知应诉企业的情况下,突然改变上述做法,在计算替代国生产商的利润率时,将替代国的亏损企业忽略不记,致使替代利润率被人为提高。同时,在计算替代国生产商间接管理费用以及销售、管理和其他费用时,却又计入亏损企业的相应数据。这种前后不一致的计算方法使得中国企业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

(3) 《伯德修正案》问题

2000 年 10 月,美国通过了《2000 年持续倾销和补贴抵消法》(又称《伯德修正案》),明确规定由美国财政部将海关征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抵消款”的形式发放给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的国内生产商。该法案出台后,很多国家表示了强烈反对,欧盟等 11 个 WTO 成员将该问题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构。2002 年 9 月 17 日,WTO 专家小组裁定《伯德修正案》违反 WTO 规则,应予以撤销。2003 年 1 月 16 日,WTO 上诉机构在裁决中也支持专家组意见。中方认为,《伯德修正案》违反了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合理地助长了美国国内产业通过寻求贸易救济,排斥进口产品的做法。中方希望美国能尊重 WTO 的裁定,尽快撤销《伯德修正案》。

(4) 挡风玻璃反倾销案

2001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在对中国向美国出口挡风玻璃的倾销调查终裁过程

中，以怀疑韩国、印尼和泰国政府对其国内平板玻璃产业给予非专向性补贴为由，拒绝采用中国生产商自上述国家的采购价格，而美国商务部在随后针对这些国家的反补贴案中认定这些国家的出口商没有获得超过微量水平的非专向性补贴。中方认为，美国商务部应纠正其在挡风玻璃案中的错误做法。

(5) 大宗阿司匹林反倾销案

2000年5月，在对中国向美国大宗阿司匹林反倾销调查中，美国商务部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认为由于中国生产商的生产一体化程度较高，其间接管理费用低于替代国生产商。因此，在中国产品正常价值计算中，美国商务部将中国生产商的间接管理费用翻乘数倍，从而人为调高了正常价值，进而调高了中国生产商的生产成本，使最终裁定的反倾销税率对中国生产商非常不利。

(6) 小龙虾尾肉反倾销案

美国有关法律要求商务部选择与“非市场经济”国家发展水平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作为替代国，但近年来，美国商务部屡次违反该项规定。在2002年4月小龙虾尾肉反倾销案行政复议裁决中，尽管美国商务部已经选择了印度作为替代国，却又以印度不大量生产小龙虾尾肉或整小龙虾为由，转而选用澳大利亚作为替代国。但是，中国和澳大利亚经济发展水平不具有可比性，而且澳大利亚与中国所产的整小龙虾根本不属于同一品种，澳大利亚生产成本远高于中国的。美国商务部的上述做法使最终裁定的反倾销税率极不合理。

(7) 浓缩苹果汁反倾销案

1999年，美国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进行了反倾销调查。虽然一家中国企业获得了零反倾销税率，其他应诉企业也获得了较低反倾销税率，但中国对美国浓缩苹果汁出口仍大幅下降。2002年1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该案的重新裁决，又有5家企业获得零反倾销税率。但是，在对原适用加权平均反倾销税率的中国企业重新计算反倾销税率时，美国商务部认为零反倾销税率不应参加加权平均计算。由于6家被核查企业全部为零反倾销税率，美国商务部认为没有可以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反倾销税率的基础，故极不合理地将全国统一反倾销税率的一半作为未被核查企业的平均反倾销税率，致使这些企业的最终反倾销税率由

原审的 14.88% 上升至 28.33%。

(8) 蜂蜜反倾销复审案

在蜂蜜反倾销复审调查中，美国商务部无理拒绝了三家中国公司新出口商复审的资格，严重损害了相关企业的利益。

在审查一家中国公司新出口商复审资格的过程中，美国商务部根据美国海关的错误信息，拒绝给予其新出口商复审资格。在该企业合理证明美国海关的记录出现错误，且美国海关已经明确承认后，美国商务部仍然拒绝其新出口商复审资格。该错误决定使该公司大量货物无法对美出口，正常经营陷入困境。

另一家中国公司申请新出口商复审资格时，提交了其供应商在调查期间没有对美出口，且与在调查期间对美出口国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证明，完全符合美国相关法律关于新出口商资格的要求。但是，美国商务部认为该公司的供应商曾给调查期间有过对美出口的出口商和参加年度复审的其他出口商供应过货物，并以此为由拒绝给予该中国公司新出口商复审资格。

美国商务部还以另外一家中国公司没有合格的对美销售为由，拒绝给予该公司新出口商复审资格。事实上，该中国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商业发票和提单，证明其一笔出口货物直接从中国运往美国；按照美国有关法律，这完全符合对美直接销售的条件。但是，美国商务部以进口商不在美国境内为由，拒绝承认该笔销售符合美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中方认为，美国商务部的上述武断做法与美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美国商务部以前的做法相冲突，不合理地损害了中国公司的利益。

2. 关于特定产品保障措施问题

(1) 美国特定产品保障措施立法的有关问题

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421 条（以下简称“421 条”）对实施针对特定产品的保障措施（以下简称“特保措施”）的一般程序作出了规定。中方认为，《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6 条并未对特保措施的调查和实施提供足够详尽的实体及程序规则，421 条对特保措施的一些重要概念和程序也没有具体的规定。尤其需要指出的是，421 条在“重大原因”的定义、“快速增长”的判定标准或构成条

件、“其他有关因素”的定义、“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定义等方面的规定不符合 WTO 有关规定。

美国在 2002 至 2003 年发起的四起特保措施调查中，都参照第 201 条全球保障措施条款、第 406 条对来自共产党国家的进口救济条款甚至第 731 条反倾销条款的立法和判例进行审查和裁定。但是，中方认为，《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16 条的实体和程序要求与《保障措施协定》、《反倾销协定》都有明显的不同，美国引用国内关于一般保障措施或反倾销的立法和判例并不能保证 421 条的实践完全符合《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的规定。

中方希望美方对 421 条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订，使其符合 WTO 的有关规定。

(2) 美国特保措施调查实践的有关问题

2002 年 8 月 1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应美一家生产规模很小的公司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椅座升降装置进行特保措施调查。2001 年中国该产品对美出口额仅为 17 万美元。10 月 18 日，ITC 裁定中国对美出口的椅座升降装置对美国相关产业构成了市场扰乱，并建议实施配额限制。为此，中方与美方进行了磋商。2003 年 1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决定不采取救济措施。

2002 年 11 月 28 日，美国三家钢丝衣架生产企业向 ITC 提起申诉，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衣架立案进行特保措施调查。2003 年 1 月 27 日，ITC 裁定中国对美出口的钢丝衣架对美国相关产业构成了市场扰乱，并提出加征关税的救济建议。4 月 25 日，美国总统布什决定不采取救济措施。

2003 年 6 月 5 日，美国“保护美国维修市场用刹车盘、刹车鼓生产商联合会”向 ITC 提起申诉，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刹车盘、刹车鼓立案进行特保措施调查。8 月 5 日，ITC 裁定中国对美出口的刹车盘和刹车鼓未对美国相关产业构成市场扰乱，并结束调查。

2003 年 9 月 5 日，美国四家公司向 ITC 提起申诉，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球墨铸铁管件立案进行特保措施调查。10 月 16 日，ITC 裁定中国对美国球墨铸铁管件出口不存在“紧急情势”；12 月 4 日，ITC 裁定中国对美出口的球墨铸铁管件对美国相关产业构成市场扰乱。为此，中方与美方进行了磋商。2004 年 3 月 3 日，

美国总统布什做出了不采取救济措施的最终决定。

2004年1月6日,美国弹簧生产商协会向ITC提起申诉,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床用内置弹簧组立案进行特保措施调查。3月8日,ITC裁定中国对美出口的床用内置弹簧组未对美国相关产业构成市场扰乱。

3. 关于纺织品限制措施实施程序问题

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242段(以下简称“242段”)发布的《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关于受理公众对中国进口采取纺织品和服装保障措施申请的程序》(以下简称《程序》)于2003年5月21日开始生效。

中方认为,任何成员制定针对242段的立法或制定相关程序,都应当符合242段的规定,同时符合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GATT》第19条和其他有关规则的规定。但是,美方《程序》在关于采取措施的实体条件、实施措施的程序、因果关系的判定、申请主体范围、申请方应提供数据的要求、再次提出申请的要求、通知义务和事先公告及公开评论程序等方面存在不符合242段的诸多问题。中方希望美方对《程序》进行必要的补充和明确,使其符合WTO的有关规定。

4. 关于对中国纺织品实施限制措施问题

2003年11月17日,美国商务部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第242段,做出对从中国进口的胸衣、针织布和晨浴衣三种纺织品提出磋商请求的决定。12月24日,美国正式提出磋商请求,并从当日起限制中国上述三种纺织品对美出口,为期一年。中国和美国已就此进行了两轮磋商,尚未达成任何协议。

中方认为,美国申请人向美国商务部提交的申请材料缺乏对“因果关系”的界定并存在其他不符合第242段规定的情况,美方限制措施的有关实施程序缺乏对“市场扰乱”等基本概念的认定,整个实施过程不符合第242段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因此,中方坚决反对美方对中国三种纺织品实施限制措施的决定。

5. 美国对部分钢铁产品实施201保障措施问题

2001年6月2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了针对4大类33小类进口钢铁

产品的 201 保障措施调查,并于同年 12 月 7 日就 16 小类产品分别提出提高关税、实施关税配额或配额管理等项救济措施的建议。2002 年 3 月 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部分国家对美出口的 16 类钢材实施保障措施,加征 8%~30%的关税,措施为期 3 年。

美国实施的钢铁保障措施不但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对美钢铁出口,而且对世界范围的钢铁贸易造成了混乱,严重地违背了世贸组织有关公平竞争和自由贸易的原则。中国企业反应强烈,中国政府自始至终也对该案的进展给予了高度关注。根据 WTO 的相关规定,中国政府在美对外宣布 201 钢铁保障措施后,立即与美国政府进行了双边磋商,要求美国根据其有关法律和 WTO《保障措施协定》关于微量进口和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的有关规定,对中国产品排除适用保障措施,或给予中方相应的补偿。但是,美方未对中方合理要求给予令中方满意的答复。因此,中国于 2002 年 7 月就美国对钢铁产品实施 201 保障措施向 WTO 争端解决机制提起了申诉,并向 WTO 通报了报复清单。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分别于 2003 年 7 月和 11 月先后裁定美国对钢铁产品实施 201 保障措施违反 WTO 规则。其后,中国政府与欧盟、日本等成员政府敦促美国政府尽快撤销钢铁保障措施。12 月 4 日,美国政府宣布撤销 201 钢铁保障措施。

(八) 政府采购

美国 1933 年《购买美国货物法》是美国政府采购的核心法律。它包含有很多歧视性规定,如禁止一些公共部门从国外采购产品及服务,建立本地的特殊标准,要求为本地的供应商提供优惠的价格条款等。

在政府的供应及建筑合同中,联邦政府机构采购的未加工产品必须是在美国生产的,制成品必须有 50%以上的本地含量。1954 年第 10582 号行政令扩大了该法案的适用范围,客观上起到了扶持美国小企业及开工不足企业的作用,并使美国政府可以以保护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为由拒绝外国投标者。联邦政府还采取其他形式,扶持美国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招标,如为其提供贷款,或将某些采购合同预留给小企业,这种预留合同价值大约占联邦采购支出的 30%。在美国州级立法中,也存在相当多的“购买当地货物”的规定,在钢铁、煤、汽车、印刷制

品和相关服务方面尤为突出。

2002 年，一家中国公司诉称，其美国合作伙伴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和 9 月两次参与了美国内务部垦务局组织的水电站项目招标，但均被拒绝。美国内务部称，根据 1974 年《贸易改革法》的规定，在水电站投标项目中只能使用来自美国、加勒比海湾国家、NAFTA 国家和部分其他指定国家的设备。中方认为，美方关于政府采购项目中设备来源国的限制违背了非歧视原则，损害了中国的合理贸易利益。

（九）出口限制措施

过去几年间，美国继续依据其国内有关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以某些中国公司向美国制裁的国家出口管制物品为由，对这些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

2001 年 8 月，美国政府以某中国公司向巴基斯坦导弹计划提供帮助为由，宣布对中国实施为期两年的制裁，限制中方承揽发射美制卫星及装有美制部件的其他国家制造的卫星的业务。此外，美国企业委托中方以长征火箭发射卫星需经美国国务院许可，而如果委托其他国家则由商务部许可，这种做法也带有明显的歧视性。

据不完全统计，自 1999 年至今，美国共宣布对 33 家中国公司实施了制裁；2002 年 6 月，美国将 9 家中国公司列入“警戒名单”，提醒美出口商在与这些公司交易中特别注意。至今仍有 7 家公司在该名单上。美国还要求扩大对中国进口美高新技术的最终用户的访问范围。中方注意到，美国正起草制定新的出口管制法案，美国会部分议员建议新法案中加强中国的军用品和军民两用品的管理。

中方认为，美国在出口管制方面存在许多对中国的歧视性做法，使双边贸易受到了很大影响。美方应尽快修正其出口管制政策。

（十）补贴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要求各成员严格履行通知义务，保证补贴政策的透明度。但迄今为止，美国只公布了联邦及州的一部分补贴措施。

美国对其农产品的出口制定了一系列的补贴和鼓励措施。美国“出口促进计划”允许其出口商申请现金补贴，该计划适用于出口到 70 多个国家（地区）的产品。“市场进入计划”对美国企业在某些外国市场上进行的农产品促销活动提供资助。

美国众议院于 2002 年 5 月 2 日通过了《2002 年农业保障和农村投资法》(以下简称“FSRI 法”),美国总统布什于 5 月 13 日签署了该法。FSRI 法包含一个“商品补贴”条款,就美国政府在该法实施期(2002~2007 年)内大幅度增加农业补贴、为农民建立收入安全网等问题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法,美国政府将通过“贷款差额补贴”、“固定直接补贴”和“反周期补贴”等措施,对种植小麦、饲料谷物、棉花、大米、油籽的农民构建“三级收入安全网”,提供巨额收入补贴;对乳制品、食糖、花生生产者继续提供价格、贷款补贴和进口保护。FSRI 法实施后,美国的农业补贴总额将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农业补贴范围也将是历史上最广泛的。

中方认为,FSRI 法对农业的补贴属于黄箱补贴,将对美国农产品市场产生显著的干预作用;农业补贴的分配相对集中于大豆、乳品和食糖等少数农产品,以及少数大型农场。FSRI 法将对美国农业的发展起到不合理的促进作用。因此,中方认为,美国的上述措施违背了其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和多哈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减少农业补贴的承诺,并对其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对美出口带来的负面影响表示高度关注。

(十一) 服务贸易壁垒

美国在服务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着大量的限制性壁垒措施,对外国服务贸易对美出口造成了障碍。

1. 银行

美国于 1991 年全面调整了对外国银行业务的管理体制,加强了对外国银行在美业务的限制。

1991 年《加强对外国银行监管法》规定,外国银行分行不能吸收零售存款,即 10 万美元以下的存款,而必须通过其在美国的子公司进行。这使得外国银行的业务内容非常有限,限制了其发展。此外,该法还规定外国银行不能加入美国联邦存款保险系统,这意味着外国银行的存款不受联邦存款保险法的保护。外资银行还必须接受联储一年一度的检查。

美国还对外国银行的市场网络和业务范围进行严格限制。已经进入美国的外国银行,每增设一个经营网点都必须重新办理申请;一般情况下,美国金融监管

当局不给外国银行发放零售业务营业执照。上述措施大大削弱了外国银行在美国的竞争力。

美国对外国银行收购、兼并或控股美国银行做了严格限制。1991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规定，外国银行收购美国银行股权5%以上的，必须事先得到联邦储蓄委员会批准，而过去这一限额是25%。

上述法律出台后，外国银行在美业务受到很大影响。中国先后有多家银行向美国金融监管当局提出了设立分行的申请，但都没有获得批准，严重阻碍了中国银行在美国业务的正常开展。1991至2001的十年间，在美国银行业持有的总资产中，外国银行份额不断下降，由18%降至14%。与此同时，在美国的外国银行数量也不断下降。以纽约为例，1991年外国银行在纽约的分支机构共有463家，到2001年则大幅降到265家。

2. 保险

在美国，保险业由各个州管理。不同的州对外国保险业务的市场准入有不同的规定，限制了外国保险公司增加市场准入的机会。很多州规定外国保险公司可以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形式经营，但外资保险分公司往往面临与国内保险公司不同的要求，如注册资金、税收和管理费等。有的州禁止向外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保险公司发放营业许可证，还有些州规定已在其他州获得从事保险业务执照的外国保险公司不得在其州内再设立保险公司。

3. 专业人员服务

所谓专业人员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咨询等。近年来，美国逐步开放了专业人员服务领域，但仍存在一些限制。此外，各州都制定有对外国专业人员服务机构发放营业执照的法规，各州管理制度的差异和缺乏透明度对外国专业人员服务构成了障碍。

(十二) 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名为“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做法”)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并采取限制措施。在实践中，337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外国企业在对美出口中侵犯美国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近年来，美国对中国产品的 337 调查数量增长非常迅速。2003 年达 7 起，比 2002 年增加了 40%；中国已成为美国 337 调查的最主要的调查对象。

美国 337 调查实践在许多方面存在歧视进口产品的情形，GATT 和 WTO 曾先后做出不利于美国的裁决。中方认为，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不符合 WTO 有关原则规定，337 调查在实践中存在歧视进口产品的情形。这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普遍排除令的适用条件过低，行政法官及国际贸易委员会在适用普遍排除令时存在随意性，不合理地损害了不被列为被告的国外出口商的利益；第二，一些 337 调查不指名被调查企业，仅指名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国，在事实上剥夺了涉案外国企业应诉的机会，不合理地损害了涉案外国企业的利益。因此，中方对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及 337 调查的实践与 WTO 有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高度关注。

（十三）其他壁垒

1. 普惠制待遇问题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地区）出口产品普遍的和非歧视性的关税优惠制度。普惠制税率低于最惠国税率。2002 年 8 月 6 日，美国总统签署了《2002 年贸易法》，对普惠制方案重新进行授权，将其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方认为，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符合美国给予普惠制待遇的全部条件，应同其他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享有美国的普惠制待遇。目前，中方已正式向美方提出相关要求。

2.301 条款调查

“301 条款”最早是指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后经多次修订。目前，援引该条款进行的调查主要包括普通 301 调查、特别 301 调查和超级 301 调查三个部分，是美国实施贸易报复的国内前置程序。301 条款规定，如外国政府实施了被美国认为不公正、不合理或歧视性的贸易限制措施，或未对知识产权给予适当的保护，且外国政府未能在双边磋商后及时予以纠正，则美国政府可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向 WTO 申请报复授权或直接实施报复措施等。

2001 年和 2002 年，美国贸易代表在年度特别 301 款报告中，将中国列为 301 条款重点监督对象，并称如果中国未全面履行《中美知识产权协议》，则将实施贸

易制裁。随后，两国政府进行了磋商，美国政府终止了对中国的特别 301 调查。

3. 纺织品和服装的原产地规则

1996 年 7 月，美国修改了纺织品和服装的原产地规则，其核心是将纺织品原产地标准由特定加工工序实施地改为织物生产国，将服装原产地标准由裁剪地改为最后缝合地。目前，坯布在中国的纺织品出口中占很大份额，一些欧洲和东南亚国家进口中国坯布并加工成成衣后再对美出口的情况较为普遍；在这种情况下，按照美国新的原产地标准，此类成衣也被计入中国配额中。同样，中国服装出口有很大一部分采取加工贸易方式，即进口裁片后在中国境内关外进行缝合制成成衣后，再使用裁片出口国或加工贸易合作国的配额向美出口；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美国新的原产地规则，此类成衣也要占用中国的配额。美国上述做法影响了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自由化进程，严重阻碍了中国相关产品对美出口。

四、投资壁垒

（一）税收管理中的歧视

《美国税收法则》关于企业信息报告的要求对外资企业具有歧视性。该法规定，外国企业在美的分支机构及有 25% 以上外国股份的企业必须对与有关各方的交易进行记录。这些记录文件必须存放在美国税收当局指定的地点，并且每年要对与有关各方交易的情况提交报告。不执行这些规定的公司或企业将受到严厉的处罚。

美国的《内部税收法则》规定，美国企业在对不受美国税收管辖的“有关各方”支付利息时，其税收减免将有所限制；对“有关各方”担保的贷款付息时，税收减免也会受到限制。在实际操作中，这些“有关各方”通常是指外国的企业。

美国的一些州在计算外资企业的所得税时，采取武断的方法估算在该州的收入占其全球总收入的比例。这种做法使得外资企业来自州外的收入也要在该州纳税，导致双重征税。

（二）有条件的国民待遇

美国针对外资公司实行有条件的国民待遇，主要表现为：

1. 互惠要求：只有对美国公司提供“相应”或“对等”机会的国家才可以在美国进行投资。在一些情况下，它还要求“交叉部门互惠”，即要求投资东道国

开放非对应的部门。

2. 业绩要求：外国控制的公司必须对美国的经济及就业有所贡献，或达到具体的生产指标（产量、本地成分等）。

3. 公共补贴：外国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不能同等享受给予美国公司的研发资助和其他优惠。

（三）外国投资的领域限制

根据《琼斯法案》和《美国大陆架法案》的规定，外资企业在美国开展近海和国内的航运业务时会受到限制；外资企业必须得到美国的许可后，方可进行深水港开发及在美国专有经济区捕鱼。

根据《联邦能源法案》，任何旨在对开发、传输和使用能源的设施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的业务，必须由得到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许可的美国公民和依照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开展。

墨西哥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和墨西哥双边贸易总额为49.5亿美元,同比增长24.3%。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32.7亿美元,同比增长14.1%;自墨西哥进口16.8亿美元,同比增长50.4%。中方顺差15.9亿美元。中国对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纱线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玩具、织物制服装、焦炭及半焦炭、高新技术产品、棉机织物等,自墨西哥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铁矿砂及其精矿、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钢坯及粗锻件、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钢材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墨西哥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5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6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057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729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墨西哥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6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3.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4386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5850万美元。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墨西哥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2家,中方协议投资额3.3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墨西哥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47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16740.9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墨西哥对华投资项目8个,合同金额2547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555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墨西哥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61个,合同金额7166万美元,实际投入2002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墨西哥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墨西哥健康法》、《墨西哥国家安全法》、《发展和工业产权法》和《对付不公平国际贸易活

动规则》等。

(二) 贸易管理制度

1. 进口关税

2001 年，墨西哥平均关税水平为 16.5%。其中，中间产品（半加工品或原材料）平均关税水平为 13.5%，资本货物为 14.1%，消费品为 28.7%。

2003 年 1 月 1 日，墨西哥政府依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取消了 26 种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包括小麦、大米、大麦、土豆、甘蔗、家禽、猪肉、牛肉等。目前，墨西哥对进口玉米、豆类和奶粉 3 种农产品征收关税。

2. 进口许可

墨西哥经济部负责进出口许可管理。墨西哥目前对石油化工产品（汽油）、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和某些重要机械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约占税则号的 2.8%。

3. 反倾销调查程序

1986 年 1 月，墨西哥根据其宪法第 131 条制定并颁布了《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其中包含了关于反倾销调查的规定。同年 9 月，墨西哥制定了该法的实施细则，全称为《对付不公平国际贸易活动规则》。1993 年，墨西哥通过了新的《对外贸易法》，加强了政府主管部门对不公平贸易的处理权限，缩短了反倾销调查期限。

墨西哥经济部下设标准化及工业和外贸服务副部长办公室，该办公室下设的国际贸易惯例总局主管墨西哥反倾销调查工作。

墨西哥对外贸易税收委员会由来自经济部、财政部等部门的官员组成。如果国际贸易惯例总局经调查，作出征收反倾销税的肯定性裁决，应向对外贸易税收委员会报告，由该委员会确定最终的反倾销税。如反倾销调查的利益方不服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关于反倾销调查的裁决，可以向其提出行政审查的请求。如国际贸易惯例总局予以驳回，利益方可向税收法院提起上诉。如利益方不服税收法院的裁决，可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

(三) 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墨西哥经济部主管对外贸易管理工作，其他参与管理的部门包括外交部、财政和公共贷款部和国家外贸银行等。

墨西哥经济部负责制定经济贸易政策，组织与有关国家及机构的谈判。经济部下设六个副部级单位，其中行使对外贸易管理职能的有三个单位，分别是国际贸易谈判副部长办公室，负责制定外贸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标准化及工业和外贸服务副部长办公室，下设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外贸服务司、标准司、工业司和全国车辆登记司，其中国际贸易惯例总局负责监查并处罚各类不公平贸易行为，外贸服务司负责制订并监督执行各项出口促进计划、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和原产地管理事务；工业和外贸促进副部长办公室，负责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和企业界，促进对外贸易、工业、中小型企业及地区经济的发展。

墨西哥外交部内设有三个与贸易管理有关的司局，分别为北美及欧洲经济关系司、拉美及亚太经济关系司、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司。它们主要协调处理与有关国家的多、双边经贸事务和国际经济组织的政策性工作。

墨西哥财政和公共贷款部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国家经济政策和联邦预算，实施贷款、金融和财政管理。

墨西哥国家外贸银行创建于 1937 年，其职能是促进进出口贸易并保持贸易平衡。

三、贸易壁垒

（一）通关环节壁垒

根据墨西哥海关的要求，在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时，进口商需向海关代理提供商业发票、提单、装箱单和原产地证书，且原产地证书需由墨西哥驻出口国领事认证。此外，墨西哥对转运产品还规定了额外要求。例如，如果中国出口商品需在香港或其他港口转船，则需向海关代理提供二程船提单，而如墨西哥海关当局没有收到二程船提单，则必须由中国驻墨西哥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提供证明。

进口机电产品时，进口商应向海关提供由墨西哥经济部签发的质量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单。

墨西哥海关在通关方面的一些要求超出了海关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程序相当繁琐，且耗时较长。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

墨西哥将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自愿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又称为“墨西哥官

方标准 (NOM) ”, 旨在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 或防止欺诈行为; 自愿性标准又称“墨西哥标准 (NMX) ”, 旨在指导消费者的消费活动、生产者的生产活动以及改善产品质量。根据 19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计量和标准化联邦法》, 墨西哥官方标准和墨西哥标准每 5 年审查一次。

墨西哥标准的制定机构包括 9 个政府部门和 6 家非官方机构。墨西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制订相关政策及标准化年度计划, 制定和实施有关标准, 协调其他机构的标准制定工作。

目前, 墨西哥强制性标准与 ISO 标准或其他国际标准的采标率约为 65%。但是, 一些领域自愿性标准的采标率很低, 有的仅达到 10% 或 20%, 如污染物排放、原产地和旅游服务等标准。

墨西哥卫生部于 2003 年 8 月公布了一项官方标准草案, 明确用作食品饮料容器和用于食品饮料加工的釉面陶器、釉面陶瓷制品和瓷器的铅、镉溶出量的测试方法, 并规定可允许的铅、镉溶出限量。该官方标准草案的生效日期目前尚未明确。中方将继续关注该标准的实施情况, 并对其与 WTO 有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墨西哥卫生部于 2003 年 1 月公布了新鲜、冷冻和冷藏鱼产品的卫生规范。这些规范包括对存在于这些产品内的物理和化学污染物 (杀虫剂或外来物质)、微生物、海洋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及非金属和其他污染物的最大限量。该草案的生效日期尚未确定。中方将继续关注该措施的实施情况, 并对其与 WTO 有关规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四) 贸易救济措施

自 1990 年 1 月对中国牛仔布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 截至 2003 年底, 墨西哥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29 起反倾销调查。迄今, 墨西哥仍对 1300 余种中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其中大部分是中国有较强竞争力的出口产品。

2003 年, 墨西哥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4 起反倾销调查, 是 2002 年的两倍。上述反倾销调查中, 被调查产品分别是: 碳化钢管接头、婴儿车、六磷酸钠和钢铁钉。

2003年1月3日,墨西哥经济部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进行反倾销复审。墨西哥于1992年5月开始对从中国进口的陶瓷餐具征收23%和26%的反倾销税,并于1997年10月将反倾销税率提高到95.06%和99.81%。

墨西哥在反倾销立法和实践方面都存在对中国的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墨西哥针对中国产品滥用反倾销措施,严重影响了中国的贸易利益。例如,墨西哥于1993年对原产于中国的玩具、纺织和鞋类等十大类4000余种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长期征收高达16%~1105%的反倾销税。这次反倾销调查规模之大,涉及面之广,反倾销税率之高,调查之不公平,在国际贸易史上均属罕见。

长期以来,墨西哥在反倾销调查中一直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采用替代国的做法来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且其调查中的做法随意性很大,致使中国被调查企业很难进行有效的抗辩,最终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中方希望墨西哥采取切实措施,改正反倾销调查中的不合理做法。

(五) 其他

2002年7月,墨西哥财政部海关总署稽查机关查抄了中国一家在墨西哥从事摩托车销售的企业,并查扣了该公司从中国进口的摩托车组装件327套。墨方称查扣原因是该公司的摩托车价格比其他公司进口的同类产品低50%,且尾气排放不符合墨西哥环保标准。根据墨西哥法律,如果被查扣企业能提出相反证据,则墨当局应将货物退还该公司。该公司随即向墨西哥海关递交了辩护状,并提供了由中国贸促会驻墨西哥代表处出具的产品价格公证材料及其他证据材料。在中方反复交涉下,墨西哥当局已于2003年归还了该公司的摩托车。

南 非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南非是中国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和南非双边贸易总额为38.7亿美元，同比增长50.1%。其中，中国对南非出口20.3亿美元，同比增长54.9%；自南非进口18.4亿美元，同比增长45.1%。中方顺差1.9亿美元。中国对南非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焦炭、机电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谷物及谷物粉、电器及电子产品、玉米、纺织纱线及制品等；自南非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及其精矿、钢材、钢铁板材、锰矿砂及其精矿、钢坯及粗锻件、纸浆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南非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631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4794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83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391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南非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6586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4.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5073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6696万美元。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南非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0家，中方协议投资额725.1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南非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08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1.3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南非对华投资项目92个，合同金额1.2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3245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南非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334个，合同金额3.3亿美元，实际投入9855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管理制度

《进出口管理法》和《国际贸易管理法》是南非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法律。

南非对大部分产品的进口没有限制，但对一些特殊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这些产品包括：鱼类及鱼制品、部分乳产品、部分红茶、发酵饮料、酒类、石油及

部分石化产品、放射性矿产品、部分鞋类、废旧产品、部分医药产品、对环境有害的产品、赌博器材以及武器等。进口商在进口这些产品之前，要先申请进口许可证，而且必须在得到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在海外装船。

南非对战略性物资、农产品和废旧金属等产品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此外，南非目前禁止鸵鸟及其种蛋的出口。

根据《进出口管理法》，贸易和工业部部长负责制定并发布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南非贸工部下属的进出口管理局负责发放进口许可证，但进出口管理局要事先征得所涉及产品的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外汇管理制度

根据 1999 年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南非储备银行负责外汇管理。1995 年，南非取消金融兰特制度，取消了大部分对非居民的外汇管制。1997 年 6 月，对居民的外汇管制也逐渐放松。

外国投资者购买南非上市公司的股票获得的股息汇出南非时，需由授权经销商在股票证书上注明“非居民”的字样，外国投资者还应保留投入南非资金的记录。

企业一次性携带现金出境，不得超过 5 万兰特。超过该限额，则要填表报告。南非对非居民投资所得的汇出一般没有限制。

（三）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南非贸易和工业部负责南非的对外贸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国家贸易发展规划和国内市场竞争规则；引导国内贸易发展方向；制定工业发展规划和投资鼓励政策；制定出口鼓励政策；制定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和对外投资计划；进行国际经贸谈判，签订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协调各省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关系。

2003 年 1 月 22 日，南非总统签署了《国际贸易管理法》。这部法律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规定了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及其规范程序；规定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协定》中某些内容在南非的执行；在该协定的框架内，规定了继续执行的对进出口货物的管制以及关税调整；其他事项。

2003年7月15日，南非正式成立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取代原有的税贸署。其宗旨是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地区公平贸易的开展创造便利的条件。其职能在原税贸署的基础上有所增加，除了继续处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地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以外，还负责进出口管制、许可证管理、关税体制改革、产业优惠政策的管理和监督，并有权要求当地进出口商提供其商业活动的信息。

其他与贸易投资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还包括：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另外，南非信贷担保保险公司和工业发展公司也对经贸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贸易壁垒

（一）贸易救济措施

南非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较多的国家之一。自1990年4月对中国发起第一起反倾销调查至2003年底，南非共对中国发起30起反倾销调查，涉及中国轻工、土畜、医保、纺织、机电等各类产品。2003年，南非共对中国发起3起反倾销调查，涉及金额约1100万美元。（见表4）

表4：2003年南非对中国反倾销立案调查概况

案件名称	立案日期	涉案金额（万美元）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及粗纱	2003-11-20	118
研磨用锻造钢球	2003-10-3	476.95
丙烯酸织物	2003-5-28	550

2003年11月18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反倾销条例》，第一次对反倾销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该条例主要参考了欧盟和美国的反倾销立法，共68条，分四个部分，分别是“定义”、“总则”、“程序”和“复审”。

南非在反倾销调查中，不承认中国是市场经济国家，仅允许中国企业单独申请市场经济地位。南非向中国企业发放“转型经济国家调查问卷”，企业在单独申请市场经济地位时，需要证明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企业在获得生产投入（包括原料、劳动力、动力和燃料）、不动产、设备时没有政府的干预，企业的运输是在市

场条件下进行的。此外，企业还需要提供以下信息：工人工资、生产和销售决策、销售价格的形成机制，外汇是否可以自由兑换，政府是否可以任命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政府在企业持有的股份等等。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法》对反倾销调查中使用替代国做出了规定，即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在审查反倾销申请时，如果认为由于出口国或原产国政府的干涉导致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不是按照自由市场原则决定，则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三国或替代国的正常价值来确定该产品的正常价值。但是，在确定是否存在政府干涉以及如何确定某国是否为市场经济国家这一关键问题上，南非法律却并没有任何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也没有任何公开的确定性标准或依据，这使得南非反倾销调查当局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导致裁决的随意性。

（二）外汇管制

在南非，下列公司在当地的借款数额受到限制：75%以上的资本、资产属于非南非居民的公司；75%以上的收入分配给非南非居民的公司；75%以上的表决权、控制权或75%以上的资本资产或收入由非南非居民支配或代表的公司。上述借款包括各种形式，如银行贷款、透支、信用和金融租赁等。上述措施限制了外国投资企业在南非市场的融资能力。

（三）其他壁垒

根据南非1983年颁布的《海事司法管辖法》，如中国国有企业与包括南非在内的其他国家企业发生纠纷时，应其他国家企业的请求，南非有权扣留任何中国国有船舶公司的船舶。南非是世界上惟一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该法对扣留中国船舶的规定门槛过低，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

2000年以来，中国某远洋运输公司的五艘船舶因中国其他国有企业与印度、希腊、塞浦路斯等国公司的债务纠纷而被南非法院作为诉讼保全财产裁定扣押。这些裁定的依据是：中国某远洋运输公司的五艘船舶与涉及债务纠纷的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财产都由中国国家所有或控制，应受《海事司法管辖法》管辖。

中方就此事与南方进行了多次交涉。2002年7月，原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致函南非贸工部部长欧文，希望其关注此事，改变南非对中国国企“关联”关系和

中国政府对国企“控制”的看法。2003年7月，中国司法部张福森部长致函南非司法与宪法发展部部长马杜纳，向其解释了远洋运输公司与涉及债务纠纷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财产或民事责任上的关联关系，并请其运用《海事司法管辖法》所赋予的权力将中国涉案船舶排除适用扣押“关联船舶”法律。中方对南非扣船事件高度关注。中方希望南非尽快修改《海事司法管辖法》中的不合理条款，并将中国涉案船舶排除适用扣押“关联船舶”的法律。



欧 盟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03 年欧盟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同时也是中国第六大实际投资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 年中国和欧盟双边贸易总额为 125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4%。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 72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7%；自欧盟进口 53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7%。中方顺差 190.9 亿美元。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焦炭及半焦炭、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服装及衣着附件、玩具、煤、金属制品等，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钢材、钢铁板材、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纸及纸板、初级形状的塑料等。德国、荷兰、英国、法国和意大利是中国在欧盟内的主要贸易伙伴。2003 年度中国与上述 5 个国家的贸易额约占中国与欧盟双边贸易总额的 77.3%。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中国公司在欧盟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4.2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5.5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1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1.2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公司在欧盟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3.1 亿美元，签订合同额 19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额 7 亿美元，签订合同额 8.5 亿美元。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欧盟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41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5.1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欧盟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432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6.8 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欧盟对华投资项目 2074 个，主要集中于制造、采掘等领域，合同金额 58.5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39.3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欧盟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16158 个，合同金额 659.4 亿美元，实际投入 378.7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自 20 世纪 50 年代，欧共体开始了经济一体化进程。1968 年 7 月 1 日，欧共体实现了关税同盟，1993 年欧共体基本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开始使用欧盟一词。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单一货币——欧元正式启动，标志着欧共体经济货币联盟的建立。在 50 多年的一体化进程中，欧盟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共同政策，其中，与贸易密切相关的主要有：共同贸易政策、共同农业政策、共同渔业政策和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

（一）共同贸易政策法律体系

《欧共体条约》第 133 条是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第 133 条规定，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应建立在各项统一原则的基础上，并着重涉及关税税率的修改、关税和贸易协定的缔结、统一贸易自由化措施的采取、出口政策和保护措施。2003 年 2 月生效的《尼斯条约》将共同贸易政策扩大到服务、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欧盟的贸易政策分为进口贸易法规和出口贸易法规两大部分，法律文件主要采取规则、指令和决议的形式¹。

（二）关税政策

欧盟十五个成员国实行共同关税政策，执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1992 年，欧盟部长理事会制定了《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 (EEC) 2913/92 号规则》，对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协定关税率、优惠关税税率以及普惠制等）原产地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作了统一规定。

（三）贸易管理

1. 进口贸易

目前欧盟适用的共同进口贸易法规分别是 1994 年制定的《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原则的第 (EC) 3285/94 号规则》和《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原则的

¹ 根据《欧共体条约》，欧盟的法律形式主要有三种：规则 (Regulation)、指令 (Directive) 和决议 (Decision)。根据管理事务与情况不同，由部长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委会制定。规则的基本特征是普遍适用性、全面约束力和在所有成员国内的直接适用性。指令的基本特征是非全面约束力、仅适用于其所发至的成员国、通常是非直接适用。决议的基本特征是特定的适用对象、对特定适用对象的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性。

第 (EC) 519/94 号规则》。欧盟取消了原由各成员国实施的进口配额，实行统一进口配额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进口配额分配办法、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原则以及管理中的行政决定程序等。

(1). 进口配额分配

进口配额主要按照以下 3 种方式分配：将进口商划分为传统进口商和新进口商两部分，在配额分配时，优先考虑传统进口商；按申请先后次序分配，先来先领；按比例分配。以上 3 种分配方法由欧盟视具体情况选用。如以上方法均不适用，欧盟还可按规定程序采取特殊的管理措施。

(2). 进口许可证

欧盟对数量限制产品、保障措施产品和进口监控产品实行进口许可管理。目前实施进口许可证的商品包括：纺织品和服装；来自 WTO 成员的部分农产品，如谷物、大米、牛肉、羊肉、牛奶及其制品、糖、加工水果和蔬菜、香蕉、植物油、种子、葡萄酒等；需要关税配额的进口农产品。

(3). 进口登记

目前欧盟对中国 20 类产品实行进口监督，这些商品是：食品制剂、氯化铵、多元醇、柠檬酸、四环素及其衍生物、氯霉素、碱性染料及其制剂、还原染料及其制剂、烟花、聚乙烯醇、手套、鞋类、装饰瓷器、部分玻璃制品、含量低于 99.99% 的未熔合锌、汽车用收音机、自行车、玩具、扑克牌、扫帚和刷子。按欧盟规定，这些产品需办理进口登记手续，接受监督。

(4). 纺织品进口管理

目前欧盟专门适用于纺织品的共同进口贸易法规是 1993 年制定的《关于对某些纺织品进口实施共同原则的 (EC) 3030/93 号规则》和 1994 年制定的《关于对某些第三国纺织品实施共同进口原则的第 (EC) 517/94 号规则》。其中后者专门适用于与欧盟未签订双边纺织品协定、议定书或者其他协议，或不适用欧盟其他专门规则的第三国的纺织品进口。

2003 年 1 月 28 日，欧盟部长理事会公布第 (EC) 138/2003 号规则，对理事会第 (EC) 3030/93 号规则进行了修改，专门规定适用于中国的特殊保障措施条

款，其中包括双边磋商及可能采取的具体进口限制措施等内容。

(5). 农产品进口管理

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实施进口数量管理。农产品进口贸易领域的立法主要有《关于实施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所需采取措施的第(EC) 974/95 号规则》和《关于某些加工农产品贸易安排的第(EC) 3448/93 号规则》等。

2003 年 11 月，欧委会颁布了第(EC) 1972/2003 号规则，要求欧盟新成员国在入盟之际对列入清单的农产品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正常贸易。这些措施包括对超量储存的农产品收费、对从第三国进口并在扩盟之日或之后投放欧盟市场的农产品按投放当时的税率征收进口关税以及避免双重出口退税等。

2. 出口管理

欧盟仅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管理措施，一般产品均可自由出口。出口贸易的立法主要有《关于实施共同出口原则的第(EEC) 2603/1969 号规则》、《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第(EEC) 3911/1992 号规则》、《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第(EC) 304/2003 号规则》、《关于在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领域适用项目融资框架协议原则的第(EC) 77/2001 号决议》以及《关于设定农产品出口退税术语的第(EC) 3846/1987 号规则》等。

此外，欧盟对部分涉及核扩散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实行出口许可制度和最终用户监督制度。欧盟关于军民两用品出口管制的规定近年来出现了较大变化。欧盟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了《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 1334/2000 号规则》，对军民两用品出口管制政策进行了调整，该规定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开始实施，其最主要内容是加强了对软件、技术等无形产品和对通过诸如电子媒体、传真和电话等“非人工方式”传输、转让等出口行为的控制，同时出口审批不仅局限于产品本身，而是延伸到了产品的零备件供应、维修服务及各种形式的技术服务。该规定仍将中国列入欧盟武器禁运国之一，在对华产品出口中，凡涉及军事用途，均从严控制，基本上禁止出口。

3. 普惠制

欧盟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普惠制待遇。1995 年起，欧盟建立了普惠制毕业机制。

该毕业机制分为国家毕业和产品毕业。国家毕业是指，按照欧盟普惠制方案中设定的公式计算受惠国相关发展指数和专业指数，如上述指数超过一定指标，则意味着该受惠国已达到一定的发展水平，将被排除在受惠国名单之外。产品毕业是指受惠国某类产品利用普惠制向欧盟出口量超过当年欧盟在普惠制项下进口该类产品总量的 25%，则该受惠国此类产品不再享受普惠制待遇。

目前，欧盟执行的是第六个普惠制方案（理事会第（EC）2501/2001 号规则）。该方案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欧盟第六个普惠制方案中的毕业机制具有可逆性，且既适用于国家毕业也适用于产品毕业，即毕业后的国家或产品如连续三年未达到毕业标准，可以重新申请享受普惠制待遇。

（四）共同农业政策

共同农业政策是欧盟最早实施的一项共同政策，最早在《罗马条约》中提出。1960 年 6 月 30 日，欧委会又正式提出建立共同农业政策的方案，并于 1962 年起逐步实施。其基本目标是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确保农业人员的“公平”收入、稳定农产品市场、保持对消费者合理的价格以及确保农产品的供应。其主要内容是对内建立共同农业基金、统一农产品市场和价格、对农产品出口予以补贴，对外则设置随市场供求变化而调整的差价税、进口配额等贸易管理措施，使欧盟农业免遭外部廉价农产品的竞争。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目前每年给予的农业补贴高达 440 亿欧元。

2003 年 6 月，欧盟农业部长会议经过多次讨论，就补贴与产量脱钩等相关的农业政策改革方案达成一致。

（五）共同渔业政策

根据欧盟共同渔业政策，欧盟自 1977 年起将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捕鱼区扩大为 200 海里，作为共同捕鱼区由欧盟统一管理，并授权欧委会与第三国谈判渔业协定。1983 年基本形成的欧盟共同渔业政策主要涉及欧盟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的保护和鱼产品的销售等领域。

2002 年 5 月，欧委会公布了欧盟共同渔业政策改革计划，对实施 20 年的渔业政策进行改革。2002 年 12 月，欧盟部长理事会批准了欧委会的改革计划，自

2003 年起实施新的共同渔业政策。新的共同渔业政策提出以促进对鱼类的保护，帮助渔民寻找适合生存和发展的道路，大幅度减少捕捞船队的数目，欧盟将不再为建立新船队投入资金。

(六) 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

《欧共同体条约》第 153 条是欧盟各项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法律基础，该条款规定：“共同体将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并促进他们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权利以及自我组织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该条款同时规定欧盟在制定其他各项政策时必须统一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另外，各成员国除遵守欧盟统一的消费者政策之外，在内容符合《欧共同体条约》规定并已通报欧委会的前提下，也可自行制定比统一政策更为严格的消费者保护政策。

为建立统一大市场，促进产品的自由流通，欧盟制定了大量涉及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包装和标签的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制度。这些法规、标准和认证制度成为欧盟共同消费政策的主要内容。

2002 年 1 月 15 日，欧盟发布了修改后的《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该指令是今后一个阶段欧盟制订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指导性文件，原则规定了除特别法管辖以外的所有产品应满足的安全要求，设定了欧盟标准的制定程序和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原则，并要求成员国建立专门的市场监管部门。此指令自 2004 年 1 月 15 日实施。

此外，欧盟多年来还对电器、化学品、食品、化妆品、玩具、医药产品等特定产品制定了详细的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法规（见表 5）。

表 5：欧盟主要产品技术指令

	涉及产品	原指令及修改指令代号
1	电器产品	89/236/EEC，92/31/EEC，93/68/EEC
2	低压电器产品	73/23/EEC，93/68/EEC
3	简单压力容器	87/404/EEC，90/488/EEC，93/68/EEC
4	玩具产品	88/378/EEC，93/68/EEC
5	建筑产品	89/106/EEC，93/68/EEC
6	机械产品	98/37/EEC，98/79/EC
7	个人防护设备	89/686/EEC，93/95/EEC，96/58/EC，93/68/EEC

	涉及产品	原指令及修改指令代号
8	非自动衡器	90/384/EEC, 93/68/EEC
9	有源植入式医疗设备	90/385/EEC, 93/42/EEC, 93/68/EEC
10	燃气燃具	90/396/EEC, 93/68/EEC
11	热水锅炉	92/42/EEC
12	民用爆炸物	93/15/EEC
13	医疗设备	93/42/EEC, 98/79/EC, 2000/70/EC
14	用于潜在爆炸环境的设备	94/9/EC
15	游乐船	94/25/EC
16	包装与包装废品	94/62/EC
17	升降机	95/16/EC
18	压力设备	97/23/EC
19	体外诊断医疗装置	98/79/EC
20	无线电通信和电讯终端设备	1999/5/EC
21	航海设备	96/98/EC, 98/85/EC
22	家用冷藏冷冻设备	96/57/EC
23	便携式压力设备	1999/36/EC
24	户外使用设备	2000/14/EC
25	荧光灯	2000/55/EC
26	人用药品	2001/83/EC
27	兽药	2001/82/EC
28	化妆品	76/768/EEC
29	化工品	76/769/EEC, 1999/45/EC
30	电子电气设备	2002/95/EC, 2002/96/EC
31	有缺陷产品	85/374/EEC

(五) 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欧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仍保留在成员国，欧盟各成员国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政策。

(六) 贸易管理部门

欧盟制定共同贸易政策（包括对外开展贸易协定谈判）时，首先需由欧委会提出相关建议，经咨询 133 条款委员会后，再由欧盟部长理事会（有时需与欧洲议会共同）做出决定。在欧委会内部制定共同贸易政策时，由贸易总司会同成员国政府所指定的专家共同工作，同时也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工商界及相关中介组织等利益方的意见。

1. 欧盟部长理事会

欧盟部长理事会是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决策机构，简称欧盟理事会。欧盟部长理事会根据一定的表决程序，决定采取某项政策，决定与第三国进行贸易协定谈判，批准某项协定，向欧委会发出谈判指令，为欧委会设定谈判目标等。在对

外谈判过程中，欧委会应通过 133 条款委员会向成员国通报情况并提出咨询，但欧盟部长理事会掌握最后决定权，该项权力不得由其他机构代为行使。欧盟部长理事会在做出某项决定时，通常应遵循有效多数原则，在特定情况下，应当适用协商一致原则。

2. 欧洲议会

《欧共同体条约》规定，在贸易协定的谈判过程中，欧委会应就有关问题咨询欧洲议会。在日常工作中，欧委会通常向议会通报有关贸易事务。对某些特定的贸易法规的制定，欧洲议会与部长理事会共享决定权。

3. 欧盟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政策执行机构，简称欧委会。《欧共同体条约》第 133 条规定，欧盟委员会在贸易方面的主要职能是：执行欧盟理事会的决定；为实施共同贸易政策，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就对外谈判方案提出建议；在理事会的授权和指令规定的范围内与贸易伙伴进行贸易协定谈判等。在某些领域，欧委会拥有自己的决定权，如发布有关产品的反倾销的规则和决定。

欧委会贸易总司具体负责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实施和管理。

4. 133 条款委员会

133 条款委员会是指依据《欧共同体条约》第 133 条由欧盟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其作用是为制定欧盟共同贸易政策提供咨询。

(七) 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欧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仍保留在成员国，欧盟各成员国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政策。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措施

1. 关税高峰

欧盟 2003 年所有产品平均关税税率为 6.4%，但对食品、饮料、烟草和纺织品等商品的进口明显存在关税高峰。如在农产品领域，欧盟对肉类、奶制品、加工和非加工谷类食品、加工水果和蔬菜等维持关税高峰，有的关税高达 209.9%（见

表 6)。欧盟关税高峰影响中国鞋类产品、活动物产品、家禽和畜产品和水海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NOFORN

表 6：欧盟涉及关税高峰的产品

HS 编码	商品描述	简单平均 税率	最低 税率	最高 税率
		(%)	(%)	(%)
4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	38.4	0	209.9
2	家禽和畜产品	28.3	0	192.2
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12.7	0	150.1
20	蔬菜水果的加工制品	20.6	0	146.9
8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类及甜瓜类	9	0	118.1
17	糖及食糖	21.4	2.1	114.4
1	活动物	20.6	0	107.8
10	谷物	39.2	0	101.1
16	水海产品的加工制品	18.5	0	97.2
11	面粉、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22.2	1.2	84.4
23	食品工业残渣及废料，配制动物饲料	7	0	76
15	动植物油脂、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8.9	0	75.8
24	烟草、烟草及其代用品的制品	18.3	2.2	74.9
18	可可及可可制品	11.8	0	68.9
22	饮料、酒及醋	5.5	0	58.6
12	含油子仁及果实、经济植物、稻草、秸秆和饲料	1.8	0	52.3
19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制品、糕饼点心	16.4	7.6	49.6
29	有机化学品	3.7	0	39.8
37	照相及电影用品	5.6	0	23.3
35	蛋白类物质、胶、酶	7	0	23.2
3	水海产品	9.8	0	23
38	杂项化学产品	5.5	0	22.2
21	杂项食品	9.6	0	21.1
13	虫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2.2	0	19.2
33	油精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装盥洗品	2.9	0	17.3
64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10	3	17
9	咖啡，茶及调味香料	3.1	0	12.5
61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1.9	8	12.4
62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1.9	6.3	12.4
63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服及旧纺织品	10.1	0	12.4
56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6.4	3.2	12
69	陶瓷产品	4.8	0	12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

2. 关税升级

欧盟在纺织品关税的制定上存在关税升级现象，如成衣的关税远高于纺织原

料的关税。欧盟海关则规定，非优惠的供应方在向欧盟出口时需要按以下税率交税：原料平均税率为 0.7%、纤维和纱线平均税率为 5.3%、织物和成品平均税率为 6.3%、服装平均税率为 11.9%。

3. 季节性关税

欧盟对一些水果、蔬菜或园艺产品除按从量税或复合税征收关税外，还征收季节性关税。在欧盟区内出产同类产品的情况下，欧盟会按时令调整进口关税。此外，欧盟农业和园艺产品的关税税率变化频繁，给中国对欧出口相关产品带来不便。

4. 关税配额

(1) 对中国蘑菇罐头、大蒜、红薯干、木薯干等产品的关税配额

欧盟对中国蘑菇罐头、大蒜、红薯干、木薯干等产品实行进口关税配额限制。

蘑菇罐头：1990 年东德、西德统一和 1995 年 1 月 1 日瑞典、芬兰、奥地利三国加入欧盟后，欧盟没有根据盟外市场转为盟内市场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从中国进口的蘑菇罐头配额数量，使中国蘑菇罐头对欧盟出口受到影响，所占市场份额不断下降。欧盟在拒不增加中国配额的同时，却持续增加从波兰、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等其他第三国的进口配额。以波兰为例，20 世纪 80 年代初波兰尚无对欧盟的蘑菇罐头出口，而从 1992 年至 2001 年间，欧盟给波兰的配额从 28840 吨增至 42630 吨，增长了 48%，远远超过波兰的实际出口能力。两德统一和上述三国入盟以来，中国对欧盟蘑菇罐头出口受到很大影响，广大菇农和蘑菇罐头厂经济利益受损，多家蘑菇罐头厂减产或倒闭。而且在欧委会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334 号规则中，仍然没有考虑欧盟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第五次东扩的事实，再次使我输欧蘑菇罐头配额的总量为 22750 吨，未因成员国增加而增加。

大蒜：欧盟自 1994 年起对中国大蒜出口实行单边关税配额数量限制。2000 年 5 月 25 日，欧委会通过了第 (EC) 1104/2000 号决议，对中国产大蒜进口继续实行单边数量限制，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进口配额数量为 12000 吨。2001 年 5 月 30 日，欧委会通过了第 (EC) 1047/2001 号决议，规定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对中国产大蒜的进口配额数量为 13200 吨，却给予产蒜能力远

不如中国的另一国家每年 19147 吨的大蒜进口配额。多年来，欧盟所采取的单方面限制措施，严重影响了中国大蒜对欧盟的出口，使中国对欧盟大蒜出口数量持续下降，对中国相关产业造成损害。

红薯干和木薯干：根据中欧签订的双边协定，中国出口至欧盟的红薯干（60 万吨）和木薯干（37 万吨）由双方共同实行配额管理。但因国内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需求大于供给，使出口量远低于配额量，中方多年前已取消了对该类产品的相关出口配额等管理措施，但欧盟仍未取消该配额措施。

（2）进口大米关税配额

2003 年 8 月，欧盟理事会批准欧盟委员会就对大米进口采取关税配额管理措施与其贸易伙伴展开磋商。欧盟已在遵循 WTO 贸易规则的基础上与美国、巴基斯坦、印度、泰国和圭亚那等主要贸易伙伴举行会谈，并且计划将关税配额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其他国家。中国关注欧盟在扩大其大米进口配额适用范围时的平等与公正。

5. 普惠制方案

欧盟第五个普惠制方案中的毕业机制使中国 9 大类 36 章产品列入 1996 年～2001 年的普惠制方案毕业清单中，目前的第六个普惠制方案又使中国 6 大类 11 章产品自 2003 年起列入毕业清单（见表 7），从而使中国能享受欧盟普惠制待遇的产品所剩无几。

中方目前正申请欧盟第六个普惠制方案中的特别鼓励安排，中方将关注欧盟有关部门在评估中方申请中的公正性。同时，中方还关注欧盟新普惠制方案中“毕业恢复条款”的使用。

表 7：欧盟普惠制项下中国 2003 年毕业产品名单

2003 年毕业产品名单		
3 类	4 章	动物源性产品
16 类	39-40 章	塑料橡胶
20 类	47-49 章	纸张
28 类	84-85 章	电子设备
29 类	84-85 章	消费电子
32 类	90-92 章	钟表仪器

(二) 进口限制

1. 纺织品进口配额

在中国加入 WTO 之前，中国与欧盟之间是以《多种纤维协定》为基础，通过《中欧双边纺织品协定》规范和管理服装和纺织品贸易。在中国成为 WTO 成员后，双方将此协定向 WTO 作了通报。

欧盟对中国的纺织品服装进口采取了严格的配额限制。目前中国仍有 41 个类别的产品受到配额限制，而与中国处于同等发展水平的很多亚洲国家只有 10 多个类别受到配额限制。同时，中国享受的配额年增率也远远低于这些国家。

此外，欧盟以中国部分丝麻产品仍然采取国营贸易为由，对中国 9 类丝麻产品实施配额限制。中欧双边协议规定，中国可以申请运用有关配额灵活条款将上一年度中未用完的数量结转至当年使用或在不同类别中进行类转。但是，实际中，当中方提出运用灵活条款的申请后，欧方往往需较长的时间（至少两月）才同意中方的要求，严重影响了中方内部管理。

上述做法严重影响了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对欧盟出口。

2. 中国三类工业品进口配额

欧盟目前仍对中国出口的鞋类、陶餐具和瓷餐具三类工业品共 9 个税号项下的产品实行数量限制。经过双边谈判，欧盟虽然因 2004 年 5 月的东扩，增加了中国三类工业品的进口配额（见表 8），但中方对欧盟进口配额的分配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表示关注。

表 8：欧盟对中国产品实施的进口配额数量限制情况

商品名称	税号	配额数量/年	
		2004.1~4(EU15)	2004.5~12(EU25)
鞋类	Ex640299	18201035 双	58538970 双
	640351, 640359	1423109 双	3183457 双
	ex640391, ex640399	5634436 双	13992904 双
	ex640411	8474332 双	18901998 双
	64041910	14828849 双	33502413 双
陶餐具	691110	28036 吨	67905 吨
瓷餐具	691200	21212 吨	58124 吨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近年来，欧盟颁布了大量技术法规和标准，并制定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其中有的要求苛刻，有的甚至缺乏充分科学依据，直接或间接地构成了对第三国，特别是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1. 技术法规

（1）关于限制使用部分芳族胺偶氮染料的指令

2002年9月11日，欧盟公布了第2002/61/EC号指令，限制在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使用四氨基苯等22种芳族胺偶氮染料。该指令于2003年9月11日起在欧盟15个成员国实施。各成员国当局已限制多种含上述染料的产品在市场销售。根据指令，可释放浓度超过百万分之三十的芳族胺的偶氮染料，不得用于与人体长期直接接触的纺织品或皮革制品中。此外，在2005年1月1日前，以再生纤维制造的纺织品，假若所释放的芳族胺是来自再造纤维的残余染料，浓度又低于70ppm，则不受指令限制。此后，未达到该指令要求的产品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

2003年1月，欧委会公布了第2003/03/EC号指令，再次将一种名为蓝色着色剂（Blue colourant）的偶氮染料列入限制在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使用的名单。

而目前，关于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含有的偶氮染料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科学上尚无定论。

（2）电子电气设备两指令

2003年2月13日，欧盟公布了《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第2002/96/EC号指令》（WEEE指令）和《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2002/95/EC号指令》（RoHS指令）。根据WEEE指令，对于2005年8月13日以后投放市场的产品，生产者应以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有关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处理、回收和环保处置费用资金将由生产者提供；对于在2005年8月13日前投放市场（用于私人家庭以外的使用者）的产品报废（“历史垃圾”）后的管理处置费用将由生产者提供。根据RoHS指令，从2006年7月1日起，各成员国应确保在投放于市场的新电子和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

中方担心欧盟电子电气两指令的实施将给中欧电器产品贸易带来重大影响，商务部等部门一直与欧盟有关机构进行接触。中方特别对欧盟指令中规定的历史垃圾处理费用的分摊方法和至今仍未确定的RoHS指令实施后的检测方法与标准表示关注，因为上述做法增加了欧盟外相关企业的不合理的负担。中方希望欧盟有关机构尽快将相关信息通报其主要贸易伙伴，避免对国际贸易产生不必要的影响。

(3) 欧盟《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

2003年10月29日，欧委会通过了欧盟《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REACH规则草案)。根据立法程序，该草案下一步将由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进行审议。欧盟REACH规则草案将取代现行7个化工品管理法规，从而用统一的“注册-评估-许可”体系来管理化工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虽然该规则在加强化工品安全管理，减少化工品对人身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等方面将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规则规定的注册程序复杂，试验费用高昂，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繁多且缺乏对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等，将大幅度增加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对相关下游行业以及化工品的国际贸易也将产生较大影响。

中方对草案内容进行分析并向欧委会提交了中方评论意见，指出草案在化学品安全性评估、信息流程、注册程序、数据需求、数据共享、评估程序、许可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中方还通过中欧混委会和WTO的TBT委员会会议等场合向欧方表达了关注。

虽然在最终草案中欧委会接受了中国等相关利益方在草案征求意见期间所做的评论，对原草案做了许多实质性修改，但对中方提出的“未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和贸易利益、对部分产品的管理存在重复立法、数据共享的成本分摊方式”等问题仍没有做出调整。同时新草案还将转基因产品列入适用产品范围，增加了对产品供应链信息的要求。

中方将对此规则的批准及规则内容与WTO有关规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4) 《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

2003年8月1日，欧委会通过了《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该草案引入了“生命周期环境影响评估”的概念，规定在产品设计师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对产

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在选择设计方案时应合理平衡产品的环境表现与产品安全、功能、质量等方面的性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指令同时规定制造商应该根据欧委会另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对产品进行合格评定，并加贴 CE 标志，否则产品不得上市。

指令草案规定制造商如果是欧盟“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的参与成员或其产品被欧盟授予了生态标签，则可视为符合指令的相关要求。由于欧盟以外的制造商往往无法参与欧盟“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此要求无形中使欧盟产品以及其制造商处于有利地位，对欧盟外制造商和产品构成歧视。

中方对该指令草案内容与 WTO 有关规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5) 《传统植物药注册程序指令（草案）》

欧委会 2002 年 1 月 17 日公布了《传统植物药注册程序指令（草案）》，草案规定：传统植物药不能含有非植物药成分；在标识上须注明“该植物药的效力未经临床证明”；传统植物药必须在欧盟境内应用 30 年，或者在欧盟内应用 15 年但须在欧盟以外国家应用 30 年等。欧洲议会于 2002 年 11 月对指令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扩大了传统植物药的定义，传统植物药可以含有非植物药成分；修改了原必须注明“该植物药的效力未经临床证明”的规定；将植物药在欧盟的使用年限由原来的最低 15 年缩短为 10 年；允许成员国对不够盟内最低使用年限的传统植物药进行注册等等。

但是，在欧盟部长理事会共同立场以及欧委会修改的草案中上述修改意见未很好地得到体现，欧委会于 2003 年 4 月提交的修改草案中规定，传统植物药在欧盟内的最低使用年限原则上仍不应少于 15 年，草案没有授权成员国对不够盟内最低使用年限的传统植物药进行注册；欧盟部长理事会也没有采纳欧洲议会的上述意见。

指令草案虽从理论上为中药以药品身份进入欧盟提供了可能性，但最低使用年限的规定，对中药出口欧盟仍构成了障碍。

(6) 《电池和蓄电池指令》的修订

2003 年 2 月，欧委会就《电池和蓄电池指令》的修订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因

特网咨询，再次开始启动该指令修改程序。2003年4月28日，中国产业组织向欧委会有关部门提交了立场文件，建议欧盟有关决策机构在修改指令时应充分考虑电池的环境影响、当前技术和经济发展状况、市场需求，以及电池回收和再利用时有可能对生产商造成新的负担等因素，对电池指令作出合理的修改，以保证电池工业的持续和健康发展，电池指令不应该在欧盟盟内制造商与盟外制造商之间造成差别对待。

但欧委会于2003年11月公布的修订草案中仍对电池中某些物质的最高含量使用了比国际标准更严的要求，中方对草案要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表示关注，并将继续关注该指令的修订工作。

2. 技术标准

2002年5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公布了关于防止儿童开启的打火机 EN: 13869号标准（简称CR标准），规定所有价格低于2欧元的一次打火机应该加装防止儿童开启的安全装置。中国是世界最大的打火机生产国之一，也是欧盟市场重要的打火机供应国，而中国对欧盟出口的打火机绝大多数价格低于2欧元。欧盟打火机CR标准事实上构成了对中国打火机产品和产业的歧视，阻碍中国打火机产品对欧盟的出口。同时，欧盟打火机标准将产品安全性能与价格挂钩的做法违反了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相关规定。一味强调打火机的儿童保护安全性能，而不充分考虑可能防止儿童安全事故的其他措施，此苛刻要求对打火机贸易构成不必要的壁垒。

在该标准公布前后，中方曾多次向欧方表达了对该标准中某些不合理规定及其可能对贸易产生的扭曲作用等方面的关注。2003年1月，欧委会致函欧盟标准化委员会，建议其在修改标准时，向以技术规定取代价格限线的方向努力，同时建议其考虑简化检测认证程序等问题。但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经过一年的讨论仍维持原标准。9月底，中方再次向欧方表达了对CR标准适用性的关注，要求欧盟在此标准完善以前不得将之作为《通用安全产品指令》的参考标准，使之带有强制性。中方将密切关注欧盟在CR标准上的下一步决定。

3. 合格评定程序

目前，针对不同产品的要求，欧盟制定了 8 种统一的合格评定基本模式，配之以 8 种衍生模式，但欧盟成员国具体执行的标准和程序不尽相同，给部分中国出口产品在欧盟市场内的自由流动构成障碍。如，中国机床产业反映，根据欧盟规定，向欧盟出口机床产品，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CE 标志的相关标准，而经中方按要求自行认证并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德国、意大利、荷兰、希腊、西班牙等国均可接受，但在北欧国家有时需经当地相关部门按当地更为严格的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有时中国产品不得不进行一些更改后才能达到其要求。欧盟成员国的上述做法增加了中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难度和不确定性。

2003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了第 2003/66/EC 号指令，对电冰箱的能效标识进行修改。指令规定：A+ 等级其能效指数为 30% ~ 42%，即在标准状况下实测耗电量相当于额定耗电量的 30% ~ 42%；而 A++ 等级的冰箱更为节能，其能效指数在 30% 以下。指令还要求欧盟各成员国必须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决议的内容写入本国的法律，并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批准新标识的实施、备案以及与企业沟通等工作。由于能效标识的认证工作只能由欧盟授权的认证机构进行，因此大大提高了中国相关产品出口欧盟的成本。

4. 标签 / 标识

(1) 化妆品标签

欧盟要求成员国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在市场上销售的化妆品包装、容器和标签上的标记明显易见，并包括下列内容：生产者和经销商的名称、地址或注册的办事处；容器的容量；有效期；使用时的注意事项；生产批号或鉴别标志。欧盟还要求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标签、说明和广告中禁止以图形或其他形式，使用一些措辞、名称、商标或形象来暗示化妆品本身不具备的某些特征。

(2) 生态标识

自 2002 年以来，欧盟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旨在加强环保的产品生态标识标准，对纺织品、纸张等工业制成品的原料和成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或排放量做出了严格限定，对加工工艺等生产环节中的能耗、自然资源的使用量以及废水和废

弃物的处理等提出了严格要求。目前欧盟对洗涤剂、各种卫生纸、洗衣机、洗碗机、床、床垫、土壤改良剂、室内用油漆、鞋、纤维制品、复印纸、灯泡、个人电脑、冰箱、电视机等 19 种商品制定了生态标识标准，鼓励企业加贴此标识。

中国相关产业对欧盟有关利益方借用标签 / 标识的有关规定实行保护主义的倾向表示关注。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繁杂的食品安全保障法律体系

近年来，欧盟频频发布新的或修改现有的关于食品安全的政策和相关技术法规，其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日益繁杂，客观上为第三国向欧盟出口食品设置了苛刻的壁垒。中国相关产业指出，欧盟对动物源性产品的进口制定了日益繁琐、复杂的认证注册程序，欧盟食品安全标准不断更新且日趋苛刻，对中国产业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和技术法规的整体内容造成极大困难，从而导致中国对欧盟食品出口因未满足欧方要求而频频受阻；同时，为满足欧盟不断变化的食品安全要求，中方不得不提供大量的说明材料并接受欧方的实地考察，这增加了中国企业的负担。

(1) 《非人类食用的动物副产品的安全原则规则》

2002 年 10 月，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批准了《非人类食用的动物副产品的安全原则第 (EC) 1774/2002 号规则》。该规则对非供人类食用的动物副产品的收集、生产、加工、储运、处理及投放市场等各个环节都做了详尽规定。该规则实施后将影响中国宠物食品、明胶、水解蛋白、羊毛脂、鱼粉等金额约 1 亿美元的产品出口欧盟。中方将密切关注欧方实施此规则所采取的措施。

(2) 《转基因产品跨境流通规则》

2003 年 11 月，欧委会公布了《转基因产品跨境流通第 (EC) 1946/2003 号规则》。欧盟关于转基因产品的新规定要求保证转基因产品在从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都能够追踪。在市场上出售的产品，包括食品和饲料，如果其中的转基因成分超过了 0.9%，则该产品必须贴上“本产品为转基因产品”标签。上市的所有转基因产品都需经过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检验和安全评估。新的欧盟指令把转基因食品的划分标准从以前的 1% 的转基因产品含量指标降至 0.9%，此标准以上的皆

划归转基因产品，同时需要加注详细说明。

(3)《食品标签指令》

2003年9月，欧盟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公布的第2003/89/EC号《食品标签指令》，修订了《食品标签、说明及宣传的第2000/13/EC号指令》，提高了食品中不必列出的复合成分的标准，由含量不足25%降至2%，并要求所有成分不再以物质类别形式标出，而代之以明确的名称。中方担心欧盟此要求超过实现其立法目的的必要限度。

2. 药物残留限量标准

(1) 减少活性物质种类

2003年12月，欧委会再次撤回对110种活性物质的使用许可，连同2003年7月撤销的对320种活性物质的使用许可及此前分别撤销的对大约20种活性物质的使用许可，在欧盟范围内可以使用的活性物质种类将比10年前减少一半以上。

(2) 茶叶标准

欧盟针对茶叶制定了118种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欧盟自2001年7月起，对茶叶中的农药残留标准进行修改，氟戊菊酯的残留量由每公斤10毫克改为0.1毫克，甲氰菊酯的残留量仅允许0.02毫克。

按照风险评估相关原则，食品中化学物质的最高残留限量应根据人均日摄入量确定。因为茶叶是用开水泡后饮用，所以其最高残留限量应根据茶叶所含农药残留向茶汤的释出量而确定。但欧盟在检测茶叶农残的取样方法上，坚持对干茶叶未取样，而不对茶汤取样。由于通常茶叶所含农药残留量远远高于其向茶汤的释出量，欧盟对干茶叶未取样检测的方法导致出现农残大量超标现象。欧盟这一做法已使中国的茶叶对欧出口陷入困境。中方要求欧盟应尽快采用汤检方式检测茶叶中的农药残留量。

(3) 玉米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标准

欧盟委员会2003年公布了再次提高玉米中黄曲霉毒素含量标准的法规草案。该草案规定总黄曲霉毒素最大残留限量为10 μ g/kg，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5 μ g/kg，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20 瓩 / kg，欧盟所拟实施标准远远高于国际标准。

3. 对中国动物源性产品进口禁令问题

欧盟规定，食品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氯霉素。2002 年 1 月 31 日，欧盟以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含有氯霉素残留和中国农药残留体系未达到其要求为由，全面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源性产品（肠衣和公海捕获直接运抵欧盟市场的鱼类产品除外）。同年，中方在从欧盟某些成员国进口的动物源性产品中亦检出氯霉素残留。欧盟全面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源性食品的做法缺乏科学和事实依据，扩大了受限产品范围，影响了中国近 5 亿美元产品对欧盟的出口。中方对欧盟在氯霉素使用和残留问题上存在的非国民待遇问题表示关注。

迄今为止，欧盟已分 4 批解除了对中国部分产品的进口禁令，但中国禽肉、兔肉、蜂蜜、虾等主要输欧动物源性产品仍在受禁之列（约占中国涉案产品出口总金额的 1/3）。2003 年 9 月 12 日至 27 日欧盟专家来华实地考察，认可中方在残留监控体系总体上取得的进步，并提出了改进建议。欧方于 2003 年 11 月中旬向中方提交了考察初步报告，中方主管部门也向欧方提交了评价意见。中方期待并关注欧方即将做出的最终报告。

4. 其他

2002 年 2 月欧委会公布第 2002/12/EC 号指令，对《用于食品接触的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第 90/128/EEC 号指令》进行了修订，规定从 2003 年起，对于含有二乙烯基苯且不符合该指令中有关限量规定的塑料原料及制品，各成员国应当禁止其加工、进口；从 2004 年起在欧盟范围内禁止加工、进口不符合该指令要求的与食品接触的塑料原料及其制品。

欧盟农业部长会议 2003 年 8 月决定，四种目前在欧盟还允许添加在饲料中的抗生素只能使用到 2005 年年底。四种抗生素为：莫能霉素-钠、盐霉素-钠、卑霉素和含黄霉素。

（六）贸易救济措施

欧盟贸易救济领域的立法主要有《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第三国倾销进口的第（EC）384/1996 号规则》、《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第三国补贴进口的第（EC）

2026/1997 号规则》和《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原则的第 (EC) 3285/94 号规则》(即保障措施) 等。欧盟部长理事会在 2003 年 3 月颁布了第 (EC) 427/2003 号规则, 即《关于中国特殊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及修改<欧盟第 (EC) 519/94 号规则>的规则》。该规则对中国进口产品导致的市场扰乱和重大贸易转移的确定、开展相关调查、磋商以及针对特定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等作了具体规定。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 欧盟针对中国提起的反倾销调查已达 98 起, 保障措施案件 2 起。其中 2003 年有 3 起反倾销案件和 1 起保障措施案件涉及中国产品。到 2003 年年底正在实施的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共 33 起, 保障措施案 1 起。

1. 欧盟东扩对其贸易救济措施的影响

按照 2003 年 4 月欧盟 15 个成员国和 10 个候选国共同签署的《入盟条约》, 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 欧盟将扩大为 25 个成员国。欧盟此次东扩将对其贸易救济措施政策及具体适用产生重大影响: 第一, 按照欧盟的共同贸易政策, 欧盟现行的贸易救济法规将适用于全部 25 个成员, 10 个新成员的原有相关法规将失效; 第二, 欧盟内部与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机构, 如理事会、欧委会、咨询委员会等的内部成员国组成结构将会发生变化, 新成员在贸易领域的利益对欧盟未来的贸易救济措施政策和具体执行将会产生影响; 第三, 欧盟 15 国现行的贸易措施将自动适用到欧盟 25 国, 欧盟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前发起的调查仍以欧盟 15 国的数据为依据, 但结果适用于欧盟 25 国。

目前欧盟正在实施或调查的涉及中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救济措施达到 34 起, 其中反倾销案件 33 起, 保障措施案件 1 起。中国涉案产品近三年对欧盟 10 个新成员国的年均出口金额约 1 亿美元。欧盟贸易救济措施的自动延伸对中国向新入盟 10 国的出口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将对出口商多年来在 10 个新成员国建立起来的贸易渠道产生破坏性的作用, 甚至会将一些产品从 10 个新成员国市场上排除出去, 损害各出口方的利益。

2. 市场经济地位

“非市场经济”是国外对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调查中的主要歧视性作法, 对中国出口企业应诉国外反倾销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也是中国在 WTO 中受到的

主要歧视性待遇之一。长期以来，欧盟在采取反倾销措施时，一直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调查中采用所谓“替代国”的方法来确定该产品的正常价值。2003年6月，中国正式向欧盟提出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申请。此后，中国国家领导人在会见欧盟领导人及欧盟主要成员国领导人时都提出希望欧盟尽快解决此问题。中国商务部委托国内研究机构完成并向欧盟提交了反映中国市场经济建设成就的《2003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

在商务部的推动下，欧盟已表示将在2004年上半年对中方的申请给予初步答复。

3. 分别裁决与替代国

在处理反倾销案件时，目前欧盟根据中国出口商的申请采取分别裁决的方式确定其单独税率，并制定了相应的五条评判标准。欧盟在第1972/2002号规则中，正式将反倾销中给予企业分别裁决的五条标准纳入法律中。从1999年欧盟启动对中国企业实施个案申请以来，中国共有25家企业获得市场经济地位。

目前在计算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价值时，欧委会选用一个属于市场经济体制的生产类似产品的替代国的有关成本和出售价作为基础。毋庸置疑，替代国与涉案出口国生产状况及条件不可能一样。而且涉案企业在欧委会反倾销调查程序启动后10天内须对欧委会提供的替代国的选择进行评议或建议选择另一替代国。由于时间的紧迫性和选择的复杂性，替代国计算方法的采用为欧委会人为地提高反倾销税率提供了便利的途径。

4. 保障措施

(1) 钢铁保障措施

2002年3月28日，欧委会公布对21种进口钢铁产品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并于同日颁布临时保障措施规则，宣布对包括非合金热轧卷材在内的15种进口钢铁产品采取临时保障措施。根据该规则，欧盟是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采取该临时保障措施。临时保障措施采取关税配额的形式，以实施临时保障措施前3年的平均进口量加上10%的增长幅度作为最高限额，超过该限额的部分按照为各类产品设定的税率征收附加税。中国共有3类产品适用该措

施，即非合金热轧卷材、电钢板和法阑；其余 12 类产品享受发展中国家的豁免待遇。

2002 年 9 月 28 日，欧委会公布最终保障措施规则，宣布对包括非合金热轧卷材在内的 7 种进口钢铁产品采取最终保障措施。中国共有 2 类产品适用该措施，即非合金热轧卷材和法阑。在美国取消 201 钢铁保障措施后，2003 年 12 月 6 日，欧盟也宣布撤销了 2002 年 9 月采取的最终保障措施。

（2）橘子罐头保障措施

2003 年 7 月 11 日，欧委会公布了对进口橘子罐头同时进行一般保障措施和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针对中国）立案调查的通知。2003 年 11 月 8 日，欧委会颁布了临时保障措施规则，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等国家的橘子罐头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临时保障措施采取关税配额的方式，中方在 154 天临时保障措施期间的配额为 11389 吨，该配额在传统进口商和其他进口商之间按 85% 和 15% 的比例分配，超过此配额的橘子罐头将被征收 155 欧元/吨的从量税。经过中国有关企业的积极应诉，2003 年 12 月 10 日，欧委会宣布撤销对中国橘子罐头实施的过渡性保障措施调查程序。

（七）补贴

欧盟利用各种原因给予盟内某些行业高额补贴，使欧盟外同类产品长期处于竞争劣势。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自从实施以来就对世界农产品市场造成扭曲，恶化了国际农产品市场环境，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农业利益。虽然欧盟对其共同农业政策一直进行调整，但 2003 年通过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方案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其对国际农产品市场造成扭曲的现状。一方面，欧盟长期对农业的巨额补贴，已经严重压低世界农产品价格，目前改革方案还不足以使世界农产品价格回归；另一方面，欧盟对谷物、肉类、乳制品等重点产品保护程度仍然较高。即使欧盟的改革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际农产品市场矛盾，其主要受益者也将是具有补贴能力的美国 and 具有农业比较优势的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出口国，而既没有补贴能力、又没有竞争优势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仍将继续受欧盟高补贴的

损害。

(八) 服务贸易壁垒

1. 医疗

目前,中医师无法获得在欧盟的行医执照,而且中医治疗(除针灸和按摩外)未纳入欧盟成员国医疗保险的范畴。

2. 分销

一些欧盟成员国政府对外国投资开设超市连锁店控制很严。法国规定开办超市不仅要先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当地全体居民投票表决),还要征求当地零售商行业协会的意见。如上海一家大型超市集团在布鲁塞尔开设一家中国超市,结果阻力重重。

3. 银行

德国在银行管理中规定,除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国家以外,其他国家商业银行总行的资本金不能作为其德国分行的资本金。目前,中资银行的法兰克福分行,由于受到资本金问题的影响,在德国开展银团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都受到了限制。德国对外国银行分行的业务领导人任职条件要求苛刻,规定业务领导人必须是居住在德国国内的自然人,在德国工作满一年。中资银行反映,这种任职条件导致中资银行总行派出的总经理至少在当年并不能对分行正式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对中资银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英国根据银行服务的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将银行分为全能银行和仅从事批发性融资业务的批发银行。目前中资银行还没有取得全能银行的牌照。

法国规定对欧盟以外地区的融资计提 2% 的特别风险准备金。

希腊规定外国银行的大多数董事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公民。

卢森堡规定对欧盟以外地区的融资须计提 2% 的风险准备金存放在中央银行。卢森堡对在卢中资银行工作人员工作签证的申请手续也有特殊要求,如要求持中国护照人员在申请文件中须提交护照的公证书。

意大利在银行管理中对非欧盟国家的银行存在一些限制措施,对非欧盟国家的银行与其本国银行实施差别对待。例如意大利对外资银行在意大利设立第一家

分行、对单一客户的授信额度等方面的规定与对欧盟成员国银行的规定不同。

（九）其他

1. 工作签证

部分欧盟成员国对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的签证政策严重制约了中国企业赴欧投资。欧盟成员国对中国企业赴欧人员的签证发放条件苛刻、程序复杂、申请时间长，且经常仅给一次入境、1 年有效甚至 3 个月有效的签证。如，一些中国企业法国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只能获得 3 个月的短期签证，且法国政府不同意其在法国当地申请签证延期，这些人员被迫每 3 个月回中国一次办理签证延期，而每次需要 20 天左右，严重影响了代表处工作的连续性，增加了代表处的运营成本。另外，法国办理工作签证的时间至少需要 6 个月，有的在法中资企业反映仅签证就要等 2 年，期间要求提供几十种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

2. 居留证

中国赴欧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到达欧盟后办理当地的居留证常遇到许多额外要求。部分欧盟成员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中方人员提供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一些证明文件并不要求其他国家的外派人员提供。中资机构提及其所在的比利时、卢森堡在对来自中国的职员进入上述国家后的居留证和工作卡办理手续复杂。这些做法客观上阻碍了中国企业到欧盟国家投资。

3. 外籍工作人员劳工签证

部分欧盟成员国政府对外国投资企业外派人员的数量和资格设定了严格的条件，德国和法国都规定：如果外资公司所需劳动力可以在当地劳动力市场雇佣，则拒绝给相应的外籍人员发放劳工签证。实际上，在欧盟的中资公司一般只能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主管，其他人员一般很难拿到劳工签证。例如，中国某公司在比利时安特卫普代表处雇佣了 70 多名当地雇员，但比利时当局只允许该公司从中国派出 4 名管理人员，超过则不予发放劳工签证。

日 本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截至 2003 年，日本连续十一年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 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 133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 59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7%；自日本进口 74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7%。中方逆差 147.3 亿美元。中国对日本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煤、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高新技术产品、原油、纺织纱线及制品、织物制服装、焦炭及半焦炭等，自日本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变压（整流、电感）器及零件、钢材、通断及保护电路装置及零件、钢铁板材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中国公司在日本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0.3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0.6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6.8 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7.7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公司在日本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9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2.7 亿美元；累计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33.8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47 亿美元。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日本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4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750.8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日本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250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8961.5 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日本对华投资项目 3254 个，合同金额 79.6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50.5 亿美元。截至 2003 年底，日本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28401 个，合同金额 574.9 亿美元，实际投入 413.9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日本贸易管理法律体系主要由《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和政府公布的相关政令、

省令、告示、进/出口注意事项、进/出口发表等构成。其中,《外汇及外国贸易法》是核心,对贸易管理的一些基本事项进行规定,具体的规定则以随时更新的《进/出口贸易管理令》(政令)、《进/出口规则》(经济产业省令)等形式公布。

日本关税法律体系主要由《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临时措施法》等构成。《关税法》是该体系的核心,规定了关税的征收、进出口货物通关以及相关的船舶进出港手续、保税制度等。《关税定率法》详细规定了关税税率及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关税的减免或退还、反倾销关税等特殊关税制度、禁止进口产品等。在其后所附的关税税率表中,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的《产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 条约)将所有进口货物分为 22 部 98 类 7200 多个税号(2003 年)。《关税临时措施法》作为《关税定率法》的补充,对一些临时性的关税税率、关税减免及退税、普惠关税进行了规定。

(二) 贸易管理制度

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2003 年 5 月 30 日最新修订)第 1 条规定,外汇及外贸等对外交易原则上自由进行,对外交易的管理或调整必须限制在最小程度。

1. 进口管理

日本《进口贸易管理令》规定,需要实施管理的进口货物仅限于必须进行审批的货物,包括进口配额产品、自特定原产地或装运地进口的特定产品、须经主管大臣事前确认才能进口的产品和须向海关提交特定文件的产品。但《进口公告》第 3 号规定,对于该公告涉及的产品,如已获得经济产业大臣等确认或已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等,则不需进口审批即可获得进口许可。其中,进口配额产品包括部分水产品、麻醉药品、核燃料物质、火药、武器等非自由化产品,以及《华盛顿公约》附录 I 中规定的动植物及其派生物,《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物质等。自特定原产地或装运地进口的特定产品主要包括:以未签署《国际限制捕鲸条约》的国家等为原产地或装运地的鲸及其制品;以中国、朝鲜及中国台湾省为原产地或装运地的鲑鱼、鳟鱼及其制品;来自公海的海生哺乳动物、鱼贝类、海藻等及其制品;以中国及韩国为原产地或装运地的捻丝;以中国、日本本国、

韩国及中国台湾省为原产地，且在中国、韩国或中国台湾省以外地区装运的丝织品（除精梳丝织品及混纺丝织品外）；以中国为原产地，在中国以外地区装运的特殊丝织品；以中国及日本本国为原产地的丝织品（除精梳丝织品及混纺丝织品外）制成的膝毯、亚麻床单、亚麻桌布、窗帘等。须经主管大臣确认方能进口的产品主要包括某些特定医药品、纺织品、水产品及珍稀野生动物等。

2. 出口管制

作为《瓦森纳协定》的成员，日本参照《瓦森纳协定》的军品清单、两用品清单及两个附录，对涉及军事目的的部分技术和产品出口予以控制，对相关出口实行审批、许可等控制措施。日本以《出口令》为主体的出口管制法律体系，规定了出口限制、技术提供限制和出口的事前审批、事后审查等制度。

（1）安全保障出口管制。为防止武器尤其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日本规定武器、核能相关产品、化学及生物武器相关产品、导弹相关产品、常规武器等的出口必须获得经济产业大臣许可。只要日本出口商“认为”（know）有关产品可能被用于开发和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就须经日本经济产业省许可后方可出口（亦称“know 管制”）。

（2）对联合国决定予以经济制裁的国家实施的出口限制。此类受限制产品主要包括：向遭到联合国经济制裁的伊拉克、安哥拉、柬埔寨等国出口的有关产品；国内供应不足的产品，如原油、核燃料等；可能引起过度竞争，影响出口秩序的产品，如捕鱼船；禁止出口的产品，如国宝、毒品等；根据国际协定须进行出口管制的产品。

（3）技术提供限制。对于日本国民向非国民提供与特定种类货物的设计、制造或使用有关的技术时，须经出口审批。

（4）某些特殊贸易方式也需经出口审批。日本企业在外国进行委托加工贸易，如其加工产品返销日本将对日本国内产业造成危害，则其加工原料自日本出口时必须经经济产业大臣审批。

（三）投资管理制度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日本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外商对日直接投资。1994 年日本政府设立以首相为议长、内阁阁僚组成的“对日投资会议”，下设分会由政

府二十多个部门的官员、外资企业人士等组成，研究如何扩大外商对日投资。1997年5月，日本再次修改《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更名为《外汇及外国贸易法》，放宽了在日投资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对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的时限做出具体规定。2003年5月27日，日本12个政府部门联合设立了“对日直接投资综合咨询窗口”。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日本与贸易管理有关的政府部门主要包括经济产业省、财务省、海关、日本银行等。

经济产业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是日本的贸易主管部门，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地方分支机构，各分支结构在经济产业省授权下负责贸易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进出口审批和许可等贸易管理工作。财务省在贸易管理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指定结算货币和结算条件；对贸易活动的结算方式进行审批和确认；对具有支付手段性质的货物（贵金属、货币等）的进口进行审批；编制有关统计。海关的职能主要包括：对进出口货物、船舶、飞机、旅客进行管理；征收关税；依据《进/出口贸易管理令》，就经济产业省、外汇银行对进出口活动的审批进行确认，并在经济产业大臣的授权下对部分进出口贸易进行审批；管理保税区和编制、公布有关贸易统计。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负责外汇业务的审查、审批等，并负责编制、公布有关金融统计。

此外，日本规格协会、化学纤维协会、水产物协会、钢铁联盟等行业、产品的进/出口商协会在经济产业大臣的授权下，负责办理各自行业和产品的进/出口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贸易监管职能。

2003年，日本政府进行了机构调整。农林水产省组建消费安全局，归口管理消费安全政策、卫生管理、植物防疫、标识规格等。厚生劳动省将医药局改为医药食品局；医药食品局下属的食品保健部改为食品安全部，同时增设进口食品安全对策室，加强了对进口食品的安全管理。成立直属内阁的食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对风险管理部门（如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建立风险信息沟通与公开机制；其下设的专门调查会负责具体案件的检查评估，组成人员全部为民间专家。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3 年，日本关税平均水平为 2.5%，高于 2002 年 2.2% 的关税平均水平，并且仍对部分产品征收过高的关税或实施一些不合理的关税措施。

1. 关税高峰

随着日本对大米、盐进口实行关税化，两种产品出现过渡性关税高峰。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对最低限额进口框架以外的大米进口实行关税化。当年关税为 351.17 日元/千克（相当于近 400% 的税率），此后每年下调 2.5%。这一做法使进口大米完全丧失价格优势，事实上很难进入日本市场。2001 年，日本财务省宣布停止对食用盐及工业用盐的进口征收零关税的政策，将盐类的基本关税税率设定为 0.5 日元/千克。但自 2002 年开始的 3 年内实行远高于基本税率的“暂定税率”，暂定税率依次为：2002 年 3.3 日元/千克，2003 年 2.9 日元/千克，2004 年 2.5 日元/千克。中国对日本按照承诺幅度，逐步降低大米、盐类高关税的进展情况保持关注。

日本的农产品、水产品关税普遍高于工业品。约 80% 的农产品、水产品需要征税，其中半数以上税率超过 15%，如：牛肉、奶酪等乳制品，鸡蛋、蜂蜜、柑橘、葡萄、苹果、菠萝、樱桃、香蕉等水果及其制品，咖啡、红茶、绿茶等饮料产品，玉米粉、米粉、麦粉、马铃薯粉等粮食作物加工品，淀粉及其制品，精制胶，人造黄油，糖，巧克力点心类及可可制品，饼干等面点，番茄泥及果酱，果汁及蔬菜汁，冰淇淋，葡萄汁，雪茄烟，烟斗丝等。其他如鸡肉（关税为 11.9%），羊栖菜、裙带菜等海藻类食品（关税为 10.5%），熏三文鱼等鱼类加工食品（关税为 10.5%），香肠（关税为 10%），栗子（关税为 9.6%）等的关税水平均大大高于其他农产品。

工业品中纺织制成品平均关税在 10% 以上，滑雪鞋等鞋类达 27%。

2. 关税升级

日本对部分产品依加工深度设定了逐步升高的关税。但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差过大，有的甚至高达 30%~40%，削弱了中国产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

关税升级问题在农水产品及食品领域尤为突出。玉米粉、麦粉、马铃薯粉等面粉关税税率高达 15%~25%，而一些面食产品，如甜点、饼干等的关税税率最高达 34%。水果关税税率高达 16%~32%左右，而经加工的果酱、果冻、果泥等的关税税率最高达 40%。茶叶、咖啡关税税率高达 17%，但以茶、咖啡制成的饮料的关税税率最高达 25%。鱼类关税税率一般在 2%~3.5%左右，而经干制、盐渍、熏制或加工成粉、团状后，其关税税率就提高到 10%左右。

工业产品领域中纺织品关税升级较为明显。生丝、原棉、羊毛、亚麻等原料进口多为零关税；制成纱线、棉毛织物等半成品后，关税税率升至 2.1%~8.7%，少数产品关税税率超过 10%；而服装关税税率则大多数在 10%~12%。

3. 关税配额

2003 年，日本对 20 类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其中农林水产省负责管理玉米、天然奶酪、麦芽、糖渣、无糖可调制产品、番茄酱、菠萝罐头、乳制品、脱脂奶粉、无糖炼乳、黄油、杂豆、淀粉和菊糖及淀粉制品、花生、魔芋、调制食用油、蚕茧、乳清等 18 类产品；经济产业省负责管理皮革及皮鞋 2 类产品。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日方以经验不足为由拖延公布配额分配结果；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并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配额外税率设置过高。这些做法影响了中日贸易活动的正常开展。

4. 从价关税/从量关税

日本从价、从量税并用（选择税或复合税）的情况广泛存在，增加了关税计征的复杂性，给企业出口造成一定困难。另外，日本实施的从量税如果换算成从价税，往往税率较高，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对贸易形成了阻碍。

5. 普惠制关税的取消

日本每年均对享受普惠关税的产品进行调整，减少享受优惠关税的产品。例如，2003 年 3 月日本单方面取消中国产欧洲种烤鳗普惠关税，用欧洲鳗加工的冷冻烤鳗的进口关税从 7.2%提高到 9.6%，同时取消了中国产氧化铅、餐具用陶瓷制品和床上用品等 3 种共 6 个税号产品的普惠资格，将三种产品的进口税率从原来

的零关税增加到 2% 以上。2003 年 12 月，日本再次修改普惠制，拟取消苏打粉、剪刀和勺子等三种产品的普惠关税，将三种产品的进口税率由原来的零关税分别升至 5.5%、3.7% 和 3.9% 的普通关税。日本取消中国出口产品普惠待遇的做法，给相关的中国出口企业和生产企业带来很大负面影响，阻碍了中国产品对日出口。中方对此表示密切关注。

(二) 进口限制

1. 关于丝绸进口配额问题

在中日丝绸贸易中，日方以进口商能力有限为由，每年均不足额发放配额。这一问题虽经中方多次提出磋商，但迄今仍未得到改善。

2. 关于大米招标制度

根据乌拉圭回合协定，日本进口大米执行最低限额进口制度，分为一般进口和同时收购和销售进口（也称“SBS 进口”）两种方式执行。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1) 占大米进口总量绝大多数的一般进口招标远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准入。由于一般进口的大部分配额由农林水产省粮食厅（2003 年改组为综合食料局）直接指定国别，受政府干预较大，招标缺乏透明度，导致中国大米中标量在中标总量中比例极低（见表 9），与其价格、品质和口味的竞争力不相称。自 1997 年起，日本启动一项不指定国别的“全球招标”方式，每年增加招标数量，至 2002 年度有 17 万吨进口大米来自全球招标。

表 9：日本 2003 年大米一般进口招标中国中标情况表

招标日期	各国中标总量	中国投标数量	中国中标数量（单位：吨）
2 月 7 日	231592	60000	20200
2 月 13 日	13892(全部为美国)	-	-
6 月 4 日	7000(全部为泰国)	-	-
10 月 17 日	101000	10600	700
11 月 21 日	121800	67300	6800

(2) 在同时收购和销售进口招标中,进口商须将购得的中标进口米按用户需求数量先卖给日本农林水产省综合食料局,再由综合食料局按内部制定的标准加价后卖给国内批发商。此外,日本政府经常对该项下的大米进口数量进行调整。

中方认为,日本在大米进口中的不合理做法削弱了中国大米在日本市场上的竞争力。中方将继续关注日本改革大米招标制度、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3. 关于紫菜进口限制措施

根据日本《外汇与外贸管理法》、《输入贸易管理令》等法律,日本经济产业省以配额形式对紫菜进口实施管理。根据经济产业省发布的名为《关于紫菜进口配额》的公告,干紫菜和调味紫菜进口需要进口配额和进口审批,且原产地仅限于韩国。但其向 WTO 通报的文件中称该项配额发放范围为全球。日方上述歧视性做法限制了中国紫菜产品对日出口。中方希望日方能够按照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和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等原则,尽快取消对紫菜进口的限制措施,对中国开放紫菜市场。

(三) 通关环节壁垒

中国企业反映,在向日本出口鲜活产品的过程中自货物到港至通关完毕的时间拖延较长,常因此而导致损失。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关于中药及保健食品问题

日本将有药用价值的产品划分为药品、食品两类。按照日本厚生劳动省药物局发布的通知,具有医药品所属的效果的产品可能被认定为药品。据此,许多在中国属于保健食品的产品,因为在产品介绍中包含治疗或预防功能的内容,对日出口时往往被定义为药品,必须接受日本关于药品进口和销售管理制度的严格限制。

日本《药事法》将获得认可的药品分为“一般用药品”和“医疗用药品”两类。一般用药品只能在普通药店销售,不得进入医院销售,所占市场份额约为 10%。消费者可以自由购买,但购药费用不在医疗保险承担范围内。医疗用药品是只能在医院销售的处方药,购药费用在医疗保险承担范围内,市场份额达 90%。目前,中国出口至日本的中成药中没有一种被列入医疗用药品,只能作为一般用药品由

患者自费购买，因而极大影响了中国中药在日本市场上的销售。

同时，中药多是由动植物产品加工而成，其进口还受到日本一些不合理检验检疫措施的影响。

2003年，日本国会通过《药事法》修正案，禁止个人进口药品，但允许日本医药企业通过OEM方式在日本境外生产药品，再以自有品牌在日本国内销售。该修正案将于2005年4月1日起实施。

日本的技术性壁垒长期制约着中国中药和保健食品对日出口，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关于塑料玩具问题

自2003年8月1日起，日本市场上销售的玩具不得使用含邻苯二甲酸乙基己基脂（DEHP）的聚氯乙烯材料，其中以乳幼儿口部接触为主要用途的玩具还不得使用含邻苯二甲酸二异壬脂（DINP）的聚氯乙烯。日方禁令涉及全部以口部接触为主要用途的玩具。此外，日本法律关于乳幼儿的定义指年龄小于6岁的儿童。上述界定均超出WTO成员关于在供3岁以下儿童用于吮吸的玩具中临时性禁止使用DEHP和DINP的要求。目前，欧美实验室结果并未表明上述两种物质对人类构成危害，日方禁令超过了为实现其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3. 关于《化学物质控制法》修正案

2003年5月28日，日本颁布了《化学物质控制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针对化学物质对环境有机体的负作用进行评估与管理；对呈持久性和高度生物沉淀性的现有化学物质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改革新化学物质评估体系，将其因暴露而对环境有机体产生的负作用纳入考察的范围；引入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制造商和进口商提交化学物质毒性信息。修正案将于2004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方关注该法案的实施对中日化学品贸易可能带来的影响。

4. 关于食品原产地标签要求

根据日本《农林物资规格化和质量表示标准法规》（JAS）的规定，从2000年12月开始，在日本市场上销售的食物都必须标注原产地。2003年以来，日本规定进口大米必须标明品种、产地、生产者姓名和认证号码等，否则禁止销售。2003

年 12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再次发出公告，要求以畜产品为主的进口生鲜食品必须标注原产地。在实践中，日本一些地方政府又进一步提高了要求，例如广岛县规定要标明管辖生产者的农协组织；岐阜县则把认证范围推广到蔬菜，要求凡市场上销售的本地蔬菜都必须有认证标志。另外，日本还经常对水产品品质和原产地标识进行检查，甚至对所有原料标识为“国产”的鳗鱼加工品进行 DNA 分析，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检查结果。由于日本政府长期提倡食用国产食品，而日本媒体经常宣传中国农产品药残超标，误导消费者产生食用中国农产品不安全的错误印象，因而上述制度对中国农产品出口日本造成极大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是日本第二大农产品和食品供应国，对于输日农产品，日方坚持采取一些不必要的非常规入境检疫措施，使中国相关产品对日出口受到一定影响。

日方规定，进口农产品必须经过厚生劳动省各地检疫所的进口检查和各地方自治体保健所的检查。进口检查主要分为监控检查和命令检查两类。对于监控检查，厚生劳动省每年预先制定计划，规定监控检查的产品种类、抽样率、检查项目、检查方法等，并由各地检疫所执行。监控检查结果虽不影响通关，但如在监控检查中发现超标，检疫所将提高抽样检查率（通常为 50%），第二次发现超标后，即实行逐批命令检查。命令检查即强制性逐批检查，由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检查机构实施并出具检查报告。在得出检查结果前，受检产品不得通关。进口产品在检查合格进入日本国内流通市场后，还要接受各地方自治体保健所的抽检。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进口商和销售商必须召回全部产品，通常还要公开道歉。

1. 关于药物残留问题

（1）临时标准制度

2003 年 4 月，日本实行农药和动物药品残留“临时标准制度”，对于虽然没有正式规定残留标准，但残留超过一定数值的食品，可以禁止销售或进口。2003 年 5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新制定了 11 种、修改了 4 种农药残留标准，提高了残留标准要求；保留了菠菜毒死蜱 0.01ppm 这一农药残留标准；取消部分产品的具体残留标准，改为“临时标准制度”。中方将密切关注该临时制度的透明度和相关

标准的稳定性问题，以及该临时制度可能对贸易产生的影响。

(2) 《农药取缔法》修正案

2003年3月10日，日本修订后的《农药取缔法》正式实施。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禁止未登记农药的生产、进口和使用；禁止违反农药使用标准使用农药；强化处罚措施，提高处罚金额。中方对该法实施中可能对相关产品出口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3) 毒死蜱残留量

日本规定菠菜中毒死蜱最高残留量为0.01ppm。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制定了类似的严格标准，国际食品法典(CAC)和美国未制定该标准，欧盟规定的限量为0.05ppm。据统计，在日本，菠菜的人均日摄入量为22.8克，萝卜和白菜分别为47.3克和37.4克，而日方制定的萝卜和白菜中毒死蜱的最高残留限量分别为3.0ppm和1.0ppm，分别是菠菜毒死蜱残留限量的300倍和100倍。中方认为，最高残留限制标准应根据相关食品的人均日摄入量制定。中方对该标准与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所规定的风险评估原则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2002年7月和2003年5月，厚生劳动省以冷冻菠菜毒死蜱含量超标为由，两次宣布对中国产冷冻菠菜实行“进口自肃”(实为禁止进口)，要求日本国内进口商先申请后进口、预交巨额检验费，对每个货柜抽取16个检体，对检出超标的进口商在媒体曝光甚至给予刑事拘留15天的处罚，日方上述要求迫使日本进口商不敢从中国进口菠菜。日方的做法完全违背了中日双方就冷冻菠菜问题所达成的协议中“区别对待，相互协商”的基本原则，对中国蔬菜出口企业造成巨大损失。

同时，新鲜蔬菜经冷冻处理后存在明显的缩量和浓缩效应，因此加工品与未加工品的农药残留标准应该区别对待，如果确有必要也应当分别制定限量标准。日本在没有单独规定冷冻菠菜毒死蜱的残留限量的情况下将新鲜菠菜的农药残留标准适用于冷冻菠菜上，对中国产菠菜采取限制进口措施，中方对日方这一做法对中日蔬菜正常贸易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

此外，2003年9月30日，厚生劳动省宣布，对来自中国的冷冻鲜豇豆(包

括简单加工品)实施毒死蜱残留项目命令检查。

(4) 松茸

2002 年底,中国输日松茸因农药残留超标遭命令检查。经中国有关部门和商会多渠道、分层次对日交涉,厚生劳动省 2003 年 9 月 26 日宣布,对云南省核定的松茸企业及所有其他省份企业采摘、加工及出口的中国产松茸及其制品恢复正常检验体制,解除命令检查。

(5) 部分水产品

2003 年 7 月 3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在未向中方提前做出任何通报的情况下,突然宣布对中国烤鳗实施恩诺沙星残留项目命令检查,残留限量为 0.05ppm。随后,日本政府又要求各地方检验所对 7 月 2 日以前进入日本市场的中国烤鳗产品重新进行检查。受此影响,中国企业仅滞港和库存货物的损失就达 1 亿美元以上。中方对日方没有按照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规定对中国给予事先通报和一定的过渡期、没有进行充分的科学评估和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实施恩诺沙星残留限量检查,利用此措施限制中国鳗鱼产品对日出口表示关注。

2003 年 10 月 2 日,厚生劳动省宣布增加对中国产虾实施金霉素命令检查时的检体数量。日方此举延长了中方相关产品的通关时间。

2. 关于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问题

日本《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中使用的添加物须经厚生劳动省审批,认定为指定添加物后方可使用;禁止生产和进口使用了未经批准的添加物的食品。厚生劳动省《关于食品添加物的指定及修改其使用标准的指针》及其附件(1996 年 3 月 22 日,卫化第 29 号)进一步规定,企业在向厚生劳动省提出申请时,须出示证明该添加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实验文件。检验费用由申请企业负担。政府审批的标准周期为 1 年。实践中,虽然部分食品添加物已经被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及世界卫生组织(WHO)认可并广泛应用,但因日本未将其列入获批准的食品添加物清单,含该类添加物的产品在对日出口时依然可能受阻。

根据日本 2003 年 5 月修订后的《食品卫生法》,含有日本未设残留标准的农药的进口农产品,一律禁止在日本国内市场销售。目前,日本已设残留标准的农

药共有 229 种。按照修正案的规定，如果进口农产品中发现含有日本未设残留标准的农药，即使该种农药残留符合国际标准且对人体无害，也无法进入日本市场。中方对日方相关技术法规未能与国际标准进行充分协调等问题表示关注。

3. 关于植物检疫数量限额问题

日本农林水产省根据《关于进口植物检疫规范化的通知》（2001 年 3 月 22 日水产第 2361 号），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以“防止因新鲜蔬菜类等进口量急剧增加，导致有害动植物从海外侵入”为由，要求有关海港及机场的植物防疫所以一年中进口量最多的 2 个月的检疫实绩为基准，将过去 3 年该检疫实绩的平均值定为今后每日检疫件数的上限。该限量措施实行后，植物类产品特别是新鲜蔬菜进口受到抑制，曾多次发生超过该上限的检疫申请被延迟至次日以后处理的情况。中国蔬菜对日出口受到明显影响。

虽然日本农林水产省称该措施的目的在于确保食品安全，并考虑到检疫机构的最大处理能力，但事实上，此前日本各植物防疫所在业务量出现急增时，一直是通过从人手较充裕的其他防疫所调剂人员，保证检疫人员的数量，避免进口检疫出现延迟。日方上述做法影响了中国蔬菜对日出口，构成了变相的卫生检疫壁垒。

4. 关于检验检疫程序问题

在日本，一般情况下，需检验的食品上午运到检疫检查中心后，工作人员进行化验分析前准备。如将花生壳剥离、大型食品进行处理切片等。下午将进行农残和添加剂的仪器分析，出现可疑数据时再次进行确认化验。繁琐的检疫过程成为影响产品通关速度的重要因素。

目前全球约有 700 种农药，即便是拥有先进设备和检测人员的日本横滨进口食品检疫检查中心也只能检测 60 余种农药，且化验数据收集和管理的工作量大，设备和人手严重不足，影响工作进度。例如，日本羊肠输入组合在横滨动物检疫所内设立的进口肠衣消毒站，受人力、场地限制，工作进度不快，导致中国向日本出口的肠衣常常要在该消毒站等候数月才能得到消毒。

5. 关于植物熏蒸问题

根据日本《植物防疫法》第 5 条第 2 款（1950 年 5 月 4 日法律第 151 号），鲜切花等进口植物被发现附着特定病虫害和有害植物时，将由当地植物防疫所做熏蒸或烧毁处理。但《进口植物检疫规程》附表 2（1950 年 7 月 8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206 号）只列举了 14 种有害动物和 4 种有害植物的清单，并规定“对本表中未列举的有害动植物比照本表措施执行”。该规定使检疫官员自由裁量权过大，执法标准不一，使进口商难以预料产品是否需要熏蒸。同时，执行熏蒸处理的检疫机构由于处理能力有限，货主有时须等待多日，往往导致新鲜货物腐坏变质。

6. 关于进口禽肉检验检疫问题

日本对进口禽肉，原只检查微生物，从 2003 年开始，日本对中国禽肉不仅按 5% 批次检查病毒，而且批批检测磺胺类、沙星类、氯霉素类农药残留，并对加工的调理食品加检甜味剂用量。2003 年 1 月 10 日，中日双方签署了中国对日出口家禽肉等的卫生条件协议，日方解除了对中国家禽肉的进口禁令。但是，5 月 12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再次宣布，由于从中国进口的鸭肉中分离出禽流感病毒（H5N1），暂停从中国进口家禽肉（不含在日本农林水产省注册的加热偶蹄动物肉食品厂生产的熟制禽肉产品）。实际上，自 2003 年以来，中国输日禽肉产品的产地均未发生禽流感疫情，输日禽肉在生产过程中和出口前均已接受了严格的检验，而且 2002 年对日出口禽肉 9.2 万吨中鸭肉仅 740 吨（其余均为鸡肉）。日方以在从中国山东生产的鸭肉中查出 2 例病毒为由全面禁止进口中国禽肉产品，违背了 SPS 协议中关于疫病区域化的原则。同时，日方无视鸭肉生产和鸡肉生产方式和过程的区别，对中国鸡肉产品也采取进口禁令，远远超过了为达到适当的卫生保护水平所要求的限度。经中方交涉，日本同意自 2003 年 8 月 20 日起，对 8 月 17 日以后进口的中国产鸡肉解除暂停进口的措施，但仍维持对鸡肉以外的家禽肉暂停进口的措施。

7. 关于频繁实施命令检查的问题

2003 年 8 月 29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出《关于对进口食品实施命令检查》的通知，称依据日本《食品卫生法》修正案（2003 年法律第 55 号），取消过去

“对进口食品实施命令检查须先经政令指定”的规定，对一些原属抽检的进口食品，即日起开始实施命令检查。此项措施涉及 7 个国家和地区的 8 类食品，其中中国产品占 2 类 9 种，包括：猪肉加工品（含食用肉制品）、水产干制品、冷冻食品、豆类加工品、点心类、果实加工品、种子加工品及酱菜等 8 种食品和虾及其简易加工品。不久，日本又在上述检查对象中增加了对鸡肉加工品（仅限食用肉制品）中甜蜜素的检查，对象为 56 家中国大陆企业、2 家中国台湾企业和 1 家越南企业。虽然命令检查只针对日方认为发生违规的具体产品和违规企业本身，并非针对同类全部中国产品，但是命令检查为逐批检查，时间长、费用昂贵，令进口产品的价格、质量优势大大削弱。截至 2003 年 11 月，厚生劳动省仍对 28 类中国产品实施命令检查。中国出口日本的保鲜荷兰豆、甜豆等十几种蔬菜和新鲜松茸产品，由于日方检验机构数量少，等待检查时间长达 20 多天，保鲜质量下降，再加上昂贵的检查费用，出口受到极大阻碍。

8. 关于《食品安全基本法》

2003 年 5 月 23 日，日本国会通过了《食品安全基本法》。该法对国家、地方政府、企业的责任和消费者的作用作了明确界定，引入了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方法，将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分开实施，并决定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9. 关于《饲料安全法》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11 日，日本国会通过《饲料安全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含有有害物质的饲料。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10. 关于《食品卫生法》修正案

2003 年 7 月 31 日，日本国会通过《食品卫生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强化监测、检查体制，对超标率在 5% 以上及制造国的食品卫生管理状况检查不合格的进口产品可以禁止进口和销售；引进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食品卫生安全控制体系；强化处罚措施。该修正案于 2003 年 9 月 7 日开始实施。中方关注该修正案的实施对中日农产品正常贸易可能造成的影响。

（六）贸易救济措施

近年来，日方多次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或实施保障措施限制中国产品对日出口。

1. 毛巾保障措施调查

2001年4月16日，日本经济产业省以中国和越南产毛巾进口激增为由，开始对中国和越南出口毛巾启动为期半年的保障措施调查。其后，在无法充分证明毛巾进口数量急剧增长的情况下，日本政府分别于2001年10月15日、2002年4月15日两次延长调查。之后，日方以进口增幅过高，进口状况仍不稳定为由，决定再次延长调查期限半年。实际上，根据经济产业省的统计数据，中国对日本毛巾出口增长率在2000~2003年三年中呈逐年下降趋势，增长率分别为17.3%、8.3%、7.1%，其间各月度增长率变化均未超出正常范围。但是，2003年4月和10月，日本又两次延长毛巾设限调查期半年，延至2004年4月15日。在数据表明根本不存在急剧增长的情况下，日本经济产业省一再延长调查严重阻碍了中国毛巾对日出口。

2. 其他产品申请保障措施情况

近两年，日本陆续酝酿过对鳗鱼、纺织品、自行车进行保障措施调查，经中方交涉，日方虽未正式启动调查，但这些做法严重干扰了中国相关产品对日出口。

（七）出口限制措施

自2002年起，日本实行了名为“全管制（catch-all）”的安全保障出口管制制度，由政府收集信息，制定受管制的外国企业名单。日本出口企业在向列入名单的外国企业出口有关敏感货物、技术时，须向经济产业省进行“事前咨询”（实质上是审批），否则不得出口。2003年4月15日，经济产业省公布了第二次“全管制（Catch-All）”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由2002年的80家增加到129家（见表10）。日本在没有提供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将列入名单的中国企业由7家增至16家（删除1家，新增10家），增幅达142.8%。此举严重影响了中国相关企业正常对外贸易活动的开展。中国有关部门多次与日本相关部门进行了交涉，但迄今为止尚未得到令中方满意的答复。

表 10：日本全管制出口管制名单各国（地区）企业数量对照表

2002 年		2003 年	
中国	7	中国	15
		中国台湾省	1
以色列	3	以色列	7
伊朗	17	伊朗	22
印度	30	印度	41
朝鲜	3	朝鲜	17
叙利亚	1	叙利亚	1
巴基斯坦	15	巴基斯坦	19
利比亚	2	利比亚	4
阿富汗	1	阿富汗	1
阿富汗+巴基斯坦	1	阿富汗+巴基斯坦	1
合计	80	合计	129

另外，日本《外汇令》规定的技术提供限制领域十分广泛，且判断需审批技术的标准缺乏透明度。审批过程中，政府要求企业提供大量文件，甚至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审批时间漫长，大大增加了企业的成本，给中日企业间的投资和技术合作造成了困难。

（八）服务贸易壁垒

1. 建筑与工程

日本建筑业发达，却对国内建筑市场进行严格保护。目前，日本大型建筑项目主要实行国内招标，只有园林和土建、使馆和企业建筑等极少数项目实行国际招标，但对外国投标者在施工时间、技术水平及人员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日本《出入境管理法》规定：禁止单纯劳务人员进入日本市场，只允许中标的外国建筑公司的管理、技术人员赴日。日本劳动力成本昂贵，分包商报价很高，这大大提高了外国中标者在日本的施工成本，使其只能被迫退标。

2. 运输

日本政府允许其他 WTO 成员的企业在日本成立货代公司，签发本公司提单。但日本对中方独资的货代公司则适用对等原则，即如中国政府不批准日本在华独资货代公司签发提单，则日本亦不同意中国独资公司签发提单。目前，NYK、川崎汽船、商船三井等日本船公司已经以“集运公司”或“无船承运人”身份在华获得签发本公司提单权，而中国货代企业仍无法进入日本市场并签发提单。日本的

做法违反了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其所适用的对等原则，影响了中资公司在日开展多式联运业务。

3. 金融

日本政府在信托管理服务领域存在非审慎性措施，如规定投资信托管理服务必须由在日本注册的法人机构提供；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吸收的存款不能纳入日本存款保险的范围等。

(九) 知识产权保护

为防止国内优良品种流出海外，保护国内农业，2003年6月10日，日本国会通过《种苗法》修正案，并于同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扩大侵犯种苗知识产权的处罚对象范围，将利用收获物进行的侵权行为也列为处罚对象；提高处罚金额，强化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为了配合《种苗法》修正案的出台，日本还修改了《关税定率法》，规定对于侵犯“培育者权利”（指对经过品种登记的植物新品种的排他性权利，包括：种苗的生产、销售权；许可他人生产、销售种苗收获物并收取许可费用的权利等）的农作物进口日本的，海关可以禁止其进口。

2003年12月1日，日本熊本县政府以从中国进口的藟草榻榻米席中发现该县专利产品“日之绿”，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为由，向日本海关提出申请，请求禁止该产品进口。12月4日起，日本海关对从中国进口的藟草制品全部实行开箱检查。据部分进口商反映，日本政府在受理申请时，未对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即采取了检查措施；被检查的进口商远远超出了申请方所列的5家进口商的范围；熊本县政府仅对榻榻米席产品提出禁止进口申请，但提花席、双苜席等产品也成为日本海关的检查对象；检测方法和结果都不予公开。日方上述措施使得开箱后的货物只能进行散装运输（费用高于集装箱运输），造成中国大批集装箱滞港，进口成本增加，严重影响了正常的贸易秩序。中方对日方实施该法案对中日农产品贸易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

表 11：日本关税税率高于 15%的主要产品表

税 号	商 品	税 率
0201	新鲜、冷藏牛肉	50.0%
0202	冷冻牛肉	38.5%
0206.10.020	食用牛腩肉、头肉（新鲜、冷藏）	50.0%
0206.10.090	其他食用牛肉碎渣（新鲜、冷藏）	21.3%
0206.29.020	其他腩肉、头肉	50.0%
0206.29.090	部分食用牛肉碎渣（冷冻）	21.3%
0210.20	食用牛肉碎渣、肉粉（盐渍、干燥、熏制）	161.5*
04.01	牛奶及牛乳（除浓缩、干燥过的或加到砂糖及其他甜味料中的）	21.3%~25%+1199*
04.02	牛奶及牛乳（只限于浓缩、干燥过的或加到砂糖及其他甜味料中的）（不含 0402.10.211、0402.21.211、0402.21.216）	21.3%+92*~35%+466*
04.03	乳酸奶制品	21.3%~35%
04.04	酸奶乳浆（不含 0404.10.131、0404.10.141、0404.10.142、0404.10.171、0404.10.181、0404.10.182、0404.90.116、0404.90.126、0404.90.136）	21.3%~35%+1204*
04.05	从牛奶中提出的奶油及其他油脂、酪制品	29.8%+179*~35%+1363*
04.06	奶酪及凝乳（不含 0406.10.010、0406.90.010）	22.4%~40%
04.07	带壳的鸟蛋（新鲜的或是可保存的、加热过的）（不含 0407.00.100）	17%~21.3%
04.08	不带壳的鸟蛋及蛋黄（新鲜的或是经过干燥、蒸煮而处理过的适宜保存的）	18.8%~21.3%
04.09	天然蜂蜜	25.5%
0804.30.010	新鲜菠萝	17%
0805	柑桔类水果（仅限新鲜的和干燥过的）	16%~32%
0806.10.000	葡萄（新鲜的，从每年 3 月 1 日到同年 10 月 31 日进口的）	17%
0808.10.000	苹果（新鲜的）	17%
0811.90.110	冷冻加糖的菠萝	23.8%
0811.90.210	其他菠萝	23.8%
0812.10.000	经过处理可暂时保存的樱桃	17%
0812.90.100	经过处理可暂时保存的香蕉	20%~25%
0812.90.200	经过处理可暂时保存的橙子（从每年 6 月 1 日到同年 11 月 30 日之间进口的）	16%
0812.90.200	经过处理可暂时保存的橙子（从每年 12 月 1 日到下一年 5 月 31 日之间进口的）	32%
0812.90.440	柑橘、红桔、温州蜜柑等品种的柑橘类杂交种	17%
0902.10.000	绿茶（没有经过发酵的、纯重量在 3 千克以下的）	17%
0902.20.200	其他绿茶	17%
0902.30.090	部分发酵的茶（纯重量在 3 千克以下的）	17%
0902.40.220	其他部分发酵的茶	17%
1001.90.011	杂谷	20%

税号	商 品	税 率
1105.90.099	其他玉米	50%
1101.00.091	其他小麦等麦类粉	25%
1102	除小麦等麦类以外的谷物粉	15%~25%
1103	碾碎的谷物及谷物粗粉(不含 103.19.400、1103.20.200)	17%~25%
1104	成片或成卷的谷物及其加工品(不含1104.12.000、 1104.22.000)	16.2%~25%
1105	马铃薯粉、面、片、团	20%
1106.20.200	其他干燥豆粉	21.3%
1108	谷物及薯类淀粉	25%
1108.20.010	菊糖	25%
1109	小麦麸(无论是否干燥)	21.3%
1212.99.110	部分魔芋块茎	40%
1301.10.100	虫胶及其他精制胶	17%
1302.19.120	其他蔬菜制品	16.5%
1517.10.000	人造黄油(液态除外)	29.8%
1517.90.099	其他人造黄油	21.3%
16.02	经加工或适合保存的肉、碎渣或血(含有牛或猪肉、碎 渣的)	20%~50%
1701.11.110	蔗糖粗糖(离心糖除外)	35.3*
1701.91	添加芳香剂或着色剂的蔗糖或甜菜糖	39.98*
1701.99	冰糖、棒糖等其他糖类	39.98*
1702.20	枫糖及枫糖水	17.5%或13.5%~ 20.8*
1702.30~40	葡萄糖及葡萄糖水	21.3%~50%或23*
1702.60~90	其他果糖及果糖水(不含1702.90.410、1702.90.522)	21.3%~50%或23*
17.04	甜点(仅限含白巧克力、不含可可的)(不含 1704.90.100)	24%、25%
1806.10	加糖或经其他加工的可可粉	15%~29.8%
1806.20~90	其他可可加工品(不含1806.20.210、1806.31.000、 1806.32.100、1806.90.100)	21%~29.8%
1901.10	谷物或乳品加工制成的零售用婴儿食品(不含 1901.10.229)	21.3%~25%
1901.20~90	制造面包等用的原坯、混合物及其他(不含 1901.20.223、1901.20.224、1901.20.241、 1901.90.230、1901.90.261)	16%~25%
1902	通心粉(不含1902.20.111、 1902.20.119、1902.20.211、1902.20.219)	21.3%~23.8%
1904	谷物膨化或煎炒食品(政府采购部分)(不含 1904.10.010、1904.20.100)	16.3%~25%
1905	饼干等面点(不含 1905.10.000、1905.40.000、1905.90.100、1905. 90.200、1905.90.314、1905.90.322、1905.90.323)	15%~34%
2001.90.130	醋泡甜玉米穗	16.8%

税 号	商 品	税 率
2002.90.219/229	其他番茄泥、番茄酱	16%
2004.90 ~ 2005.90	经加工处理可暂时保存的加糖蔬菜（混合物、豌豆、剥荚豆）	16% ~ 23.8%
2006.00.021	加糖加工的杏(脱水、结晶等)	18%
2006.00.029	其他加糖加工的水果、蔬菜（脱水、结晶等）	18%
20.07	果酱、果冻、果泥等(不含 2007.91.121、 2007.91.129、 2007.99.121 、 2007.99.129)	16.8% ~ 40%
20.08	水果、干果及其他植物可食用部分（经其他加工处理可暂时保存的）(不含 2008.11.110、2008.11.210 、 2008.19.191、 2008.19.192、 2008.19.211、 2008.19.212 、 2008.19.219、 2008.19.221 、 2008.19.222 、 2008.19.223、 2008.19.224、 2008.19.225、 2008.19.226、 2008.19.227、 2008.19.228、 2008.19.229、 2008.20.111 、 2008.40.111、 2008.40.191、 2008.40.199、 2008.40.211、 2008.40.219、 2008.40.291、 2008.40.299、 2008.50.110 、 2008.50.190、 2008.50.210、 2008.50.290、 2008.60.110 、 2008.60.190、 2008.60.210、 2008.60.290、 2008.70.191 、 2008.70.192、 2008.70.199、 2008.70.291、 2008.70.299、 2008.80.190、 2008.80.210、 2008.80.290 、 2008.91.000、 2008.92.110、 2008.92.120、 2008.99.100 、 2008.99.212、 2008.99.213 、 2008.99.214、 2008.99.216、 2008.99.221、 2008.99.222、 2008.99.223、 2008.99.224 、 2008.99.225、 2008.99.226、 2008.99.228、 2008.99.231、 2008.99.232、 200 8.99.236 、 2008.99.251 、 2008.99.259)	16.8% ~ 40%
20.09	果汁或蔬菜汁（橙汁、葡萄柚汁、菠萝汁、苹果汁、混合果汁）(不含 2009.31.211、 2009.31.212、 2009.39.211 、 2009.39.212 、 2009.80.122、 2009.80.210、 2009.80.231、 200 9.80.239、 2009.90.210 、 2009.90.220)	19.1% ~ 34%或 23*
2101	以咖啡和茶为原料的加工饮料(不含 2101.11.210、 2101.11.290、 2101.12.121、 210 1.12.122 、 2101.12.249、 2101.20.110 、 2101.20.120 、 2101.20.247 、 2101.30.000)	16.8% ~ 29.8%

MOFON

税号	商 品	税 率
2103.20	番茄酱及其他番茄沙司	17%~21.3%
21.05	冰淇淋	21%~29.8%
21.06	其他加工食品(不含 2106.10.120、2106.10.221、2106.10.222、2106.10.229、2106.90.111、2106.90.124、2106.90.230、2106.90.247、2106.90.261、2106.90.262、2106.90.269、2106.90.292、2106.90.293、2106.90.294、2106.90.295、2106.90.296、2106.90.299、2106.90.301)	16.8%~29.8%+1159*
2204.30	其他葡萄汁	19.1%~29.8%或 23*
22.05	苦艾酒及其他葡萄酒	19.1%或 69.3 日元/升
22.06	其他发酵酒(不含 2206.00.225)	29.8%或 27~70.4*
22.07	酒精及变性酒精(不含 2207.10.120、2207.10.220)	27.2%
2208.90.129	其他烈性酒	16%
2208.90.230	以果汁为主,酒精含量不足 1%的含酒精饮料	29.8%
2402.10.000	雪茄烟	16%
2403.10.100	烟斗丝	29.8%
3503.00.020.3	部分明胶	17%
3505.10~20	糊精等变性淀粉及以此为原料的黏着剂	21.3%或 25.5*
3809.10	用于纺织、造纸、皮革工业的促染剂、媒染剂等(仅限以淀粉为原料制成的)	21.3%或 25.5*
4104.10.110	熟制的整张牛皮(用铬熟制的除外)	60%
4104.10.122	熟制的整张牛皮(其他)	30%
4104.21~ 4106.20	超过日本政府规定数量的牛、马、羊、山羊类动物皮革	30%
4109.00.010	金属化皮革、漆皮等	20%~28%
4202	部分皮革制箱包匣	最高 16%
4203	部分皮衣及其附件	16~18%
5810	刺绣布	15.8%
6401.10~92	滑雪鞋(防水性)	27%
6402.12	滑雪鞋(其他)	27%
6403.12	滑雪鞋(体育用)	27%
6403.20~6405	超过日本政府规定数量的鞋	30%或 4300 日元/双
9113.90.110	便携式表带等附件(带毛皮或贵金属的)	16%

注：加*号指单位为(日元/千克)。在括号中注明不含的税号指税率在 0~15%范围内

沙特阿拉伯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 年中国与沙特阿拉伯双边贸易总额为 7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8%。其中，中国对沙特出口 2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5%；自沙特进口 5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2%。中方逆差 30.4 亿美元。中国对沙特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机电产品、织物制服装、纺织纱线及制品、针织或钩编的服装、电器及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非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原电池、鞋类等；自沙特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原油、液化石油气、初级形状的塑料、乙二醇、初级形状的聚乙烯、铁矿砂及其精矿、钢材、钢铁板材、苯乙烯、初级形状的聚丙烯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中国公司在沙特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3485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1.8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260 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 397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公司在沙特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1.9 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6.9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7045 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 9161 万美元。

2003 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沙特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1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98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中国在沙特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 5 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541.1 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 年，沙特对华投资项目 8 个，合同金额 1923 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355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底，沙特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35 个，合同金额 8264 万美元，实际投入 6110 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政策

目前，沙特阿拉伯的平均关税水平为 5%。沙特对部分进口产品实施零关税，如肉食品、冷藏及冷冻肉食、咖啡、茶、大麦、玉米、大米、婴儿用牛奶；本国及外资企业进口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医院日用品及医药等。食糖、香烟以及钢材、水泥、家具和洗涤剂等少数产品关税为 20%。此外，沙特常根据季节调整主要进口农产品的关税。

2003 年 3 月，沙特开始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统一关税法》。根据该法规定，海湾国家生产的产品出口到其他海湾国家，只要出具产地证明或认证证书将免征关税。

2. 进出口制度

沙特对于一般产品的进出口实行自由贸易，但禁止进口不符合伊斯兰宗教规定的产品，如某些印有沙特国旗或真主字样的产品，并禁止进口与以色列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外国公司的产品。

沙特实行对外贸易代理制。外国贸易企业必须指定沙特公司作为代理，才能在沙特开设银行账户，开展商业活动或投标承揽工程项目。

3. 外汇管理

沙特货币总署（SAMA）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监督商业银行的投资、结算、存贷款等经营活动。

2003 年，沙特颁布了《反洗钱法》，加强了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管，对外汇的汇入汇出和居民私人存款采取严格的审查。

（二）投资管理制度

目前沙特禁止外资进入军事、安全、印刷、宣传、石油上游、房地产等领域。根据 2000 年 4 月公布的《外商投资法》，沙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措施；外资公司的盈利税为 20%。

（三）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2003 年 3 月，沙特内阁改组，原商业部与原工业电力部合并成立工商部，负责管理对外贸易。该部在贸易管理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并实施贸易政策，制定贸易法律法规；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就经济贸易问题进行多双边

磋商；做出进口禁令决定；与外国及国际组织进行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及存在的其他问题；管理全国工商会等商界组织，对全国的商业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沙特工商部下属的相关检验机构和其他专门研究机构负责一般进口产品的检验，如酱油和海产品的检验由费萨尔国王医院研究中心进行。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壁垒

1998年8月，沙特贸易部突然决定对中国公司出口的真丝绸征收每平方米5.9美元的关税，大大超过化纤产品每平方米0.2美元的平均关税水平。2000年5月，沙特决定对原先免税进口的食糖征收20%的进口关税。沙特这一做法构成关税壁垒，且目前仍在实施，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沙特有关法律，进口的农畜产品须经沙特农业部下属的农业和畜类检疫所检验检疫。沙特农业部常依据其他国家采取的措施，禁止进口已发生疫情或卫生检疫不合格的国家（地区）的农畜产品和食品。

2002年4月和9月，沙特仅以欧盟称检测出中国出口蜂蜜氯霉素残留超标及海产品含有致癌物为由，两次颁布禁令禁止从中国及东南亚国家进口蜂蜜、海产品、酱油等动物源性产品和农产品。中国企业认为，欧盟对进口禽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并非国际标准，且在实施中存在很多问题，而沙特当局未经过风险评估即采用欧盟做法并实施进口限制措施是非常不合理的。中国企业强烈要求沙特当局根据实际检测结果重新评估中国有关出口产品的安全状况。

泰 国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和泰国双边贸易总额为126.6亿美元,同比增长47.9%。其中,中国对泰国出口38.3亿美元,同比增长29.4%;自泰国进口88.3亿美元,同比增长57.6%。中方逆差50亿美元。中国对泰国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及电子产品、电子技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纺织纱线及制品、钢材、机械设备、成品油、汽油等,自泰国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电器及电子产品、电子技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原油、初级形状的塑料、天然橡胶、钢材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泰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1411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11609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972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4581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泰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32974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26093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9816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9313万美元。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泰国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1家,中方协议投资额4913.2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泰国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245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26384.4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泰国对华投资项目194个,合同金额6.1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1.7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泰国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3375个,合同金额63.2亿美元,实际投入25.5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泰国与贸易及投资促进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货物进出口法》、《关税法》、《出口商品标准法》、《植物扣留法》、《反进口倾销法和补贴法》、

《外商经营企业法》、《投资促进法》、《涉外经济法》、《对销贸易法》、《商业协会法》和《竞争法》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泰国实行自由进口政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进口到泰国，任何可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泰国商业部、卫生部、工业部以及农业部对部分产品实施禁止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许可等管理措施。禁止进口产品主要是涉及公共健康、国家安全等的产品；关税配额产品包括桂圆等 23 种农产品，但不适用于从东盟成员国的进口；进口许可分为一般产品许可和特殊产品许可（如纺织品）。泰国工业部下属的工业标准研究所负责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泰国是出口导向型经济，除通过许可证、配额、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加以控制的产品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到国外。

泰国实行自由外汇制度，所有正常贸易的外汇支付不受任何限制。

（三）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泰国法律规定，任何不具有泰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泰国经商时均享有与泰国公司同等的权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根据泰国 1999 年颁布的《外商经营企业法》，泰国的外资准入领域分为三大类。第一类领域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投资，包括：种植业、牧业、林业、报业等；第二类领域是涉及国家安全，或可能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和民间手工艺造成不良影响，或可能对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领域，包括武器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和修理业、国内运输和航空业等，外商经营此类领域必须得到泰国内阁部门审批的经营许可证；第三类领域涉及泰国人相对于外国人具有竞争力的领域，包括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业、水产养殖业、石灰生产业、会计服务业、法律服务业、餐饮业等，外商经营此类领域必须事先取得外国人企业经营委员会的批准和泰国商业注册厅厅长签发的经营许可证。

（四）贸易投资管理部门

泰国主管贸易和投资事务的主要部门是商业部、国家投资促进委员会和海关厅。商业部负责制定并实施外贸管理、出口促进政策。国家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促进外国和本国投资的政策、计划，审批鼓励类投资项目，并为外国

投资者提供咨询和一站式综合投资服务。此外，原总理府所属的技术与经济合作厅（2003年3月后划归外交部）、外交部经济司及劳工部劳工厅所属“海外就业管理办公室”等部门也承担部分管理职能。

泰国中央银行统一管理外汇业务并授权商业银行负责外汇支付业务。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目前，泰国的平均关税水平约为17%，但对部分产品维持的高关税和关税配额措施阻碍了中国部分有竞争力的产品进入泰国市场。

泰国对与本国产品竞争的进口产品实施高关税，包括农产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酒精饮料、纤维和一些电子产品。目前农产品和加工食品进口关税平均达29.3%，最高达55%，许多新鲜和加工食品的税率在30% - 40%之间；摩托车的进口关税为70%。

根据WTO《农业协定》，泰国对23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分别是桂圆、椰肉、牛奶、奶油、土豆、洋葱、大蒜、椰子、咖啡、茶、干辣椒、玉米、大米、大豆、洋葱籽、豆油、豆饼、甘蔗、椰子油、棕榈油、速溶咖啡、土烟丝、生丝等。另外，对动物饲料用玉米征收最惠国配额外进口附加税。这些产品在关税配额内，实行低关税，在关税配额外，实行高关税，例如：大蒜进口配额仅64.6吨，配额内关税为27%，配额外关税则高达57%；2003年3月，泰国政府承诺进口生丝480吨，其中配额内关税为20%，配额外关税仍高达290%。

2003年6月，中泰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政府关于在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收获”方案下加速取消关税的协议》。根据协议，中泰自2003年10月1日起对双方蔬菜、水果贸易实行零关税，共涉及188个税目产品，其中蔬菜产品108个，水果产品80个。但是，这些产品中未包括中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土豆、洋葱、大蒜等农产品。中方将密切关注泰国实施关税减让措施的进度，希望其按照协议中的承诺，尽早开放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市场。

（二）进口限制

泰国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规定所有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的进口均

需符合进口许可证的管理。例如，食品进口许可证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均需重新认证，并要求到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加以签章，文件送达管理局后还需重新收费；药品进口许可证每年更换一次，同样需缴纳有关费用。上述规定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很大负担。

（三）通关环节壁垒

中国加入 WTO 后，泰国政府改变了原来由外贸厅一站式发放进口许可证的做法，生丝进口先由农业部负责许可证的审批，之后到外贸厅领取许可证。2003 年 3 月，泰国商业部颁布新的法令，将所有生丝进口配额交由农业部下属的国营企业负责，但该国营企业却以尚未制定具体的配套措施，暂无法审批为由，拒绝接受申请。这使得中国生丝对泰出口受到很大的限制。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泰国在标准、检测、标签和认证等方面的诸多要求，对中国产品对泰出口形成壁垒。

1. 食品和药品

泰国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规定所有进口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要符合标准、检测、标签和认证要求。进口上述产品必须附有用泰文说明产品名称、重量或容量、生产和失效日期的标签，并经泰国卫生部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批准。

2003 年 3 月，泰国卫生部规定，进口食品、化妆品等必须注册，同时要求进口商提供出口国政府出具的销售许可证，并需得到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处的签章认证。有些食品注册还必须提供有关生产过程和食品成分的信息。

上述规定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很多不合理的负担。

2. 摩托车尾气排放标准

2000 年，泰国开始实施摩托车尾气排放标准，该标准在实施和执行时缺乏透明度，导致中国的摩托车生产厂家难以进入泰国市场建立生产基地或将摩托车出口到泰国市场，实质上阻碍了中国摩托车出口泰国。中国对泰国实施该标准的透明度问题表示关注。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泰国在农产品进口中对来自中国的农产品实施苛刻的检验检疫措施。

2003年3月,泰国农业部单方面宣布对自中国进口的农产品实施逐批检验,致使来自中国的苹果、梨等水果和蘑菇、金针菇、木耳等土产大量滞留泰国港口,后经中方交涉得到解决。中方认为,泰方没有按照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规定对中国给予事先通报并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限制了中泰农产品的正常贸易秩序。

2003年4月,泰国农业部以“怀疑有禽流感”为由禁止中国羽毛、羽绒等畜产品的进口,给中国相关出口企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中方在交涉过程中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家的相关研究都未表明“禽流感”疫病会对畜牧产品造成影响,泰国上述做法更缺乏科学依据。经两国政府多次协商,泰国政府最终于2003年7月解除禁令。中国对泰国滥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给中国相关农产品出口设置障碍的做法表示强烈关注。

(五) 政府采购

泰国未签署WTO《政府采购协议》。泰国在政府采购招标中对外国投标企业设置一系列限制,使中国企业无法投标或难以中标。例如:泰国常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非泰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政府采购部门经常随意更改投标资格,有权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甚至可以在招标过程中修改技术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招标结果;投标者对招标程序没有申诉的权利等。中国企业抱怨上述做法导致中国企业在投标中处于不公平地位。

此外,根据泰国2000年5月颁布的《对销贸易法》,对金额超过3亿泰铢(约合730万美元)的政府采购合同,外国中标企业必须易货回购价值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泰国农产品。该规定提高了中标外国企业的经营成本。例如,2003年10月,某中国中标公司与泰国某政府部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求中国中标公司购买价值为合同金额60%的泰国农产品,且必须销往中国市场,并要求中国购买泰国产品先于泰国购买中方产品。

中国对于泰国的上述做法表示深切关注,希望泰国有关部门为政府采购招标创造一个公平、平等的贸易环境。

(六) 服务贸易壁垒

1. 法律服务

泰国规定泰国律师事务所中的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外国公民不允许在泰国执业。

2. 金融

目前，泰国禁止外资银行增设分支机构，并禁止外资银行使用泰国本地商业银行的电子网络。外国银行分行申领商业银行执照时有许多附加条件，如外资银行股权投资最多为实收资本的 25%等。

3. 建筑、工程

外国企业不能参与施工和承揽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在泰国注册，即必须有商业存在。外资建筑、工程和施工企业的收费实行上限标准管理。

泰方对外国承包商输入经营管理类人员也有严格限制，一般规定，企业注册资金在一亿泰铢以上者，每输入一名外国人员需雇用四名当地劳工；一亿泰铢以下者，每申请一名外籍人员需雇用五名当地劳工。输入一般工种劳务严格受限。此外，泰对外国承包商在经营业绩等方面也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

印 度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印度是中国在南亚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和印度双边贸易总额为75.9亿美元，同比增长53.6%。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33.4亿美元，同比增长25.2%；自印度进口42.5亿美元，同比增长87%。中方逆差9.1亿美元。中国对印度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煤、机电水平、电器及电子产品、焦炭及半焦炭、高新技术产品、电子技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纺织纱线及制品、原电池等，自印度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及其精矿、钢材、钢铁板材、铬矿砂及其精矿、氧化铝、初级形状的塑料、初级形状的聚乙烯、初级形状的聚丙烯、锰矿砂及其精矿、机电产品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印度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8485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9100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145万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61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印度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7981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32627万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272万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474万美元。

2003年，中国没有在印度新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印度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5家，双方协议投资总额3720万美元，其中中方协议投资总额2063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印度对华投资项目30个，合同金额4670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1593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印度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101个，合同金额23465万美元，实际投入7913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投资法律体系

印度与贸易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海关关税法》、《海关估价法规》、

《牲畜进口法》、《药品和化妆品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等。

（二）贸易管理制度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度。印度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禁止类进出口产品、限制类进出口产品和一般类进出口产品，并以许可证的方式管理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对石油、大米、小麦、高品位铁矿砂等少数产品，政府指定少数国有外贸企业经营；而对一般类进出口产品，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

（三）贸易管理部门

印度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是印度商工部，该部下设两大部门，即商业部和工业部。商业部主管对外贸易事务，负责制定国际商务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实施相关管理，制定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商工部下属的外贸总局负责部分具体的对外贸易管理事务。商业部下属的反倾销局负责反倾销调查，贸易政策司负责在印度出口企业受到国外反倾销调查时采取应对措施。印度海关负责征收关税，监管企业的进出口活动。印度储备银行负责管理和监督企业的外汇使用。商业银行负责企业的外汇收付。

此外，印度民间商会也为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并协调企业和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在印度对外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印度仍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很高的关税（见表 12）。尽管在 2003~2004 财年印度的关税高峰从 30% 下调到 25%，但绝大部分农产品均不在下调范围之内，反而提高了进口关税，如 2003 年 1 月，印度在取消大蒜进口数量限制的同时，将大蒜进口关税从 30% 提高到 100%（约束关税的最高限）。印度高关税，特别是对家电、摩托车及零配件、大蒜等商品的高关税，影响了我国相关产品进入印度市场。

表 12：印度存在关税高峰的产品

产 品	HS 编码	进口税率(%)
未变性乙基酒精	220710	166
未变性乙基酒精	220820 - 220890	166
葡萄干	080620	105
交通车	870310 - 870390	105
咖啡	090111 - 090190	100
大蒜	20019010	100
茶	090210 - 090240	100
稻米	100610, 100620, 100640	80
葵花籽油	151211	75
香料(胡椒、丁香、豆蔻)	090411-090420	70
手套(全皮)	0907	70
罂粟籽	120791	70
天然橡胶	400100	70
棕榈油	151110、151190	65
糖	1701	60
玉米、高粱	100510、1007、	50
小米	100820	50
苹果	080810	50
豆油	1507	45
柑橘、柠檬	080510、080550	40
新鲜葡萄	08061	40

另外，印度还对 92 类进口产品征收附加税（又称抵消税，相当于其国内货物税），依据产品的零售价而不是以进口价格征收的，税率为 16%，计算公式：征税额 = 附加税率 × (货物 CIF 价 + 基本关税额)。

2. 关税配额

印度对部分进口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配额内外的关税差别很大。2003 ~ 2004 财政年度实施关税配额的产品包括奶粉、玉米、未加工葵花籽和葵花籽油、精炼菜籽油、芥末油等。奶粉年进口配额为 10000 吨，配额内税率为 15%，配额外税率达 60%；玉米年进口配额为 400000 吨，配额内税率为 15%，配额外税率达 60%。配额内进口的未加工葵花籽、葵花籽油和精炼菜籽油、芥末油的税率分别为 50%和 45%，配额外的税率分别为 75%和 85%。玉米的进口配额总量由农业和加工食品出口发展局决定，配额全部分配给印度国营贸易公司。

印度外贸总局 (DGFT) 负责配额分配，其配额分配程序十分复杂。印度进口

商在进口前只能向印度外贸总局在德里的总部提交进口申请，由印度外贸总局下属的进出口促进委员决定批准进口的数量。由于授予配额的条件苛刻，且对交易有严格的时间限制，而且只分配给有贸易实绩的国营大公司，结果使不少配额作废，实践中阻碍了相关产品的进口。

3. 选择性关税

在印度以六位编码计算的 5114 个标准税目中，有 4841 个税目是适用从价关税，271 个税目适用从价或从量的选择关税，2 个适用从量税。印度有关法规虽没有明文规定，但印度海关在实际操作中有权选择关税较高的一种方法征收关税。适用选择性关税的主要是纺织品和服装（表 13）。印度设置过多的选择关税税目的做法增加了出口商的经营风险，影响了中国产品对印度的出口。

表 13：印度适用选择性关税的产品（Rs 代表卢比，P 代表件）

名 称	税 目	从 价	从 量
毛男装	610110	30%	Rs.700/P
棉女装	610220	30%	Rs.425/P
女棉夹克	610441	30%	Rs.225/P
男棉衬衣	610510	30%	Rs.83/P
男棉衬裤	610711	30%	Rs.24/P
男棉大衣	620112	30%	Rs.385/P
女毛大衣	620291	30%	Rs.220/P
男毛套装	620311	30%	Rs.1100/P
丝披肩	621410	30%	Rs.390/P
丝领带	621510	30%	Rs.55/P

4. 海关估价

2002 年，印度海关对进口食用油实施海关估价后，两次提高食用油的海关估价，并以成交价格与海关估价两者较高者作为完税价格。由于进出口交易的成交价格往往低于海关估价，印度海关限定海关完税价格实际上已经成为控制贸易进口的手段。

（二）通关环节壁垒

印度相关法律对进口货物退关问题没有明确规定，但实践中，印度海关官员

往往要求申请退货的出口商提供由原进口商出示的不反对退货函。由于印度进口商一般不愿出具此类函件，常常导致出口商无法顺利收回货物，许多中国企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02 年，孟买海关发布公告，要求申报进口 22 大类产品中的 100 项敏感产品时必须在报关清单中填写详细的说明，否则，港口服务中心不接受申报。根据公告要求，进口商在进口大蒜、杏仁和水果汁等农产品和进口加工食品时，除了要声明进口商品的原产地和等级外，还要说明进口商品的其他特性，如是干货还是湿货等；进口巧克力和口香糖等消费类商品时，要申报商品的品牌；进口对二甲苯、甲醇和异氰酸盐等敏感化工品时，除填报商品等级和规格外，还须在报关清单上注明生产商和最终用户等等。

印度 2003 ~ 2004 财年的进出口政策取消了对上述 100 种商品中的 69 种的进口数量限制，但由于报关清单仍未设置相应的栏目用于填写上述新增资料，且海关管理软件数据库也无法接受上述信息，使得报关清单需增加大量附页，清关工作非常繁琐。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1. 药品注册

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实施细则，自 2003 年 4 月起，凡未获得印度注册证书的所有外国药品（原料药或成药）均不得进入印度，且每三年要续办注册证书；印度卫生部对每种注册药品的生产工厂收取 1500 美元的注册费；对每种药品收取 1000 美元的注册费；外国药品生产商要向印度药品局支付 5000 美元作为该局前往出口国检查其药品出口工厂厂房的检验核查费；此外，每份进口许可证和每种药品的检验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

但在实际执行中，有的中国公司提交了注册所需的文件和支付了注册费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印度政府发放的注册批准文件，一些中国公司已在印度注册，但印度有关当局亦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进口许可证。上述作法给中国出口商增加了经营风险，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公司向印度出口药品。中方对此措施执行中的透明度表示关注。

2. BIS 标志

自 2000 年 11 月起，印度强制性要求 135 种商品加贴印度标准局的 BIS 证明标志，产品包括婴儿奶粉、水泥、家电、煤气罐、防腐食品、添加剂、多用途干电池、塑料奶瓶、医用 X 光设备和不锈钢薄板等。此外，上述产品还要标注进口商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和最高零售价等信息。

2003 年 4 月，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规定将原进口时要带有 BIS 标志的 135 种商品增加到 159 种。159 种商品的外国生产商或贸易商必须向 BIS 申请注册并使检验代理机构相信商品获准贴有 BIS 标志许可前，国外的生产工厂已经达到了印度所要求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 产品信息

2000 年 11 月和 2001 年 1 月，印度外贸总局两次发布公告要求所有进口零售商品的生产、包装和销售符合《度量衡法规》的规定，并提供下列信息：进口商名称和地址，商品名称，按照度量衡标准单位计算的净重，商品生产、包装和进口日期和最高零售价（包括所有的税、运费、佣金、广告、提货和打包费用）。另外，食品进口日期距失效期的天数不能少于整个食品有效期的 60%。

印度规定，进口化妆品要附有发票或报告，显示该批货物中每件化妆品的名称和数量、生产商名称和地址，还要向海关关长提交一份生产商或生产商代理或进口商或进口商代理签署的该批化妆品符合《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三章和其实施细则要求的声明。

（四）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2001 年 5 月，印度农业部依据《植物、水果和种子法令》要求所有进口谷物、豆类、原木、干鲜水果、香料、棉花、药用植物和所有其他用于消费的农产品均需进口前至少 30 天向农业部申请特别许可，还要求检查出口国农作物生长地区的疫情情况，并据此评估疫情是否对该批进口货物有影响，最后政府将依据疫情是否已遍布原产国和疫情风险是否将对本国出口产生影响等因素决定是否允许进口农产品。

2001 年 7 月，印度农业部发布了《关于限制动物制品进口的通告》，规定进

口受限制产品时需向海关提交由农业部签发的进口卫生证明。涉及产品主要有：各种肉及肉制品；鸡蛋和鸡蛋粉；牛奶和牛奶制品；牛、羊的胚胎；以动物为原料的宠物食品等。通告规定，进口商通过陆运、海运或空运进口上述产品时，需分别按 A 式和 B 式申请格式填写卫生许可申请书，然后一式三份提交给农业部畜牧和奶制品贸易司。通告还规定，使用海运或空运方式进口的牲畜产品必须从设有动物检疫和出证机构的德里、孟买、加尔各答和钦奈的海港或空港通关。

（五）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3 年，印度已对中国发起 71 起反倾销调查，1 起保障措施调查，1 起特别保障措施调查，是对中国立案最多的发展中国家。2002 年印度共对中国产品立案调查 16 起，涉案金额共计 6400 万美元；2003 年，印度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6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为 2830 万美元。

在反倾销调查中，印度不将中国视为市场经济国家。印度政府在 1999 年公布的《反倾销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哪些国家为非市场经济国家。2001 年和 2002 年，印度分别公布了《反倾销法》修正案，确定了非市场经济国家及其给予企业市场经济待遇的标准。但印度有关法律中缺乏涉案企业如何申请市场经济地位的程序性规定，调查机关也不发放相应的市场经济问卷，导致中国企业无法就所谓“非市场经济”问题进行抗辩，更不可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在中国政府多次交涉后，印度反倾销当局于 2003 年月 1 月开始正式要求中国应诉企业回答有关市场经济地位的 15~20 个问题，并赴中国就市场经济地位进行实地核查，以便决定是否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2003 年，印度调查官员已对 7 个新立案和 2 个复审案进行了市场经济问题的核查。

目前，印度根据 2001 年和 2002 年公布的《反倾销法》修正案确定是否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

印度政府于 2003 年月 11 月 10 日再次修改了反倾销法规，主要内容是增加了印度反倾销局长认定非市场经济国家为市场经济国家的标准和权利，即：如果某一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调查中被 WTO 的一个成员按照其相关的判定标准做出评估并发布公告后，认可或决定认可该非市场经济国家为市场经济国家，印度反倾销局长可据此在反倾销调查中将这个非市场经济国家视为市场经济国家。

目前，虽然在个别反倾销案件中印度给予了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但没有承认中国为完全市场经济国家。此外，印度主管官员在反倾销调查中的自由裁量权较大，极易导致裁决的随意性。

（六）补贴

印度政府通过各种鼓励出口计划向出口提供间接补贴，如，出口促进资本货物计划(EPCG)，权利义务证书计划(DEPB)，免税计划，钻石、宝石和首饰出口促进计划；一些外向型企业，如出口型企业和设在出口加工区、农业出口特区、经济特区的企业，享有免税和减税进口的优惠。根据印度出口促进资本货物计划，为生产出口产品的进口资本货物只需支付 5%的优惠关税。有的国家认为印度的权利义务证书计划对出口提供了补贴，而出口促进资本货物计划违反了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并向印度提出磋商要求。

印度尼西亚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和印尼双边贸易总额为102.3亿美元,同比增长28.9%。其中,中国对印尼出口44.8亿美元,同比增长30.8%;自印尼进口57.5亿美元,同比增长27.5%。中方逆差12.7亿美元。中国对印尼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谷物及谷物粉、机电产品、玉米、原油、成品油、汽油、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纱线及制品、高新技术产品等,自印尼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原油、成品油、其他燃料油、纸浆、机电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食用植物油、煤、纸及纸板、棕榈油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印尼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4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2.8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0.2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0.3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印尼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5.7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0.7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7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2亿美元。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印尼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6家,中方协议投资额1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印尼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65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1.7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印尼对华投资项目143个,合同金额6.3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1.5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印尼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1079个,合同金额25.8亿美元,实际投入12.7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

印尼规定进口商须在工业与贸易部(简称“工贸部”)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印尼的进口商分一级综合进口商、二级综合进口商、指定进口商、生产进口商、

进口/生产厂商、私家代理商六大类。一般来说，进口商均须依照以上六类标准注册。

印尼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禁止进口书籍、杂志、中文报纸、磁带、录像带、彩色复印机等产品，对部分产品的进口实施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目前，印尼对 141 个税号的产品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对酒类、润滑油、爆炸物和特定危险化学品等产品实行特别进口许可证管理。此外，包括牲畜、宠物、工业用皮革等在内的畜产品进口必须取得印尼农业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SPP）和经印尼穆斯林大会（MUI）认可的出口国伊斯兰教组织出具的“清真”证明。

在产品出口方面，印尼出口商必须向工贸部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除生产性外资企业外，外资企业一般不能从事出口贸易。印尼的出口产品分为三类：只能由注册出口商经营的出口产品；经工贸部批准后（须有特别许可证）才能出口的产品；禁止出口的产品。印尼对部分出口产品征收出口税。

（二）贸易管理部门

印尼工贸部主管对外贸易，具体职能包括：制定外经贸宏观管理和调控政策；参与外经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审批进出口许可证；与相关部门进行协作，对进口实施监督；参与解决贸易纠纷及反倾销等事务；推动印尼出口创汇等。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在乌拉圭回合市场准入谈判中，印尼承诺对 94.6% 的产品的关税进行约束。未承诺关税约束的产品包括某些农产品、汽车、铁、钢和部分化工产品。印尼目前平均关税水平为 7.3%。印尼存在关税高峰，如对于烟、酒的进口关税高达 170%，原糖为 20%，精白糖为 25%。

印尼存在较为明显的关税升级情况，如摩托车散件进口关税为 5%~10%，整套散件为 25%，整车为 35%（排气量在 250cc 以下）或 60%（排气量为 250cc~500cc）。

印尼海关对进口食品的估价采用基准价格而不是进口商单据上列明的实际成交价格，导致进口食品的实际关税高于 5% 的名义关税。

印尼海关要求摩托车进口商提供确切的报价依据，不能提供者则按照 600 美

元缴纳保证金。这种做法增加了进口商的负担。另外,对排气量为 100cc 和 110cc 的中国摩托车,印尼海关不考虑中国大陆产摩托车的平均合同价格(分别约 420 美元和 430 美元),而是参照中国台湾产摩托车价格,均估价为 600 美元。这种歧视性的做法限制了中国摩托车向印尼出口。

(二) 进口限制

根据印尼工贸部颁布的《糖进口制度法令》,仅允许经认可的爪哇的生产企业进口糖;当印尼市场上的糖价低于 3100 盾/公斤时,禁止进口糖。

印尼政府只允许三家注册进口商经营酒类进口,并实行数量限制。

2002 年 3 月,印尼工贸部颁布外贸司司长令,规定对玉米、大米、大豆、固体状的蔗糖、甜菜糖或经化学加工后的糖、79 种纺织品、5 种鞋类制品或其附件、20 种电子产品或电气产品、2 种儿童玩具产品等产品实行特别进口许可管理。

2002 年 10 月,印尼工贸部颁布新的纺织品进口管理条例(732/MPP/KEP/70/2002 号),限制非生产用纺织品进口,规定只有纺织品生产商才能进口生产所需原料和辅料,且进口后只能自用,不能转售。该做法影响了中国坯布和花边、小刺绣等辅料产品出口印尼。

(三) 通关环节壁垒

2002 年起,印尼政府要求对进口电子产品、纺织品、鞋、玩具进行装船前检验,增加了出口商成本。

另据中国企业反映,中国产品进入印尼海关时,通关时间较长,导致一些食品或药品变质,以及一些组装散件不能及时通关,延误了生产计划和销售时机,对中国相关产品出口印尼造成阻碍。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2003 年,印尼政府开始实施《食品标签法》,要求所有消费品的标识只能以印尼文写就,产品的标签上不能出现其他文字。这一做法影响了某些食品在印尼的正常销售,给国际贸易制造了不必要的障碍。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0 年 7 月,印尼政府实施《消费者保护法》,要求进口食品须在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POM)注册,注册时须提供有关产品成份及生产工艺等信息。中方对

印尼在注册过程中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表示关注。

2003年10月31日，印尼农业部以中方未向印尼通报动物疫情为由，单方面宣布暂停进口中国皮革。事实上，中国的动物疫情是公开的，农业部每月发布《中国动物疫情月报》，并向各国驻华使馆提供，同时在农业部网站上公布月报供随时查询。此外，中国向印尼出口的皮革产品多为熟皮，其加工方式已经决定了不会对动物健康构成威胁。中国驻印尼使馆经商处与印尼农业部沟通，表示愿意保证印尼方稳定地获得相关疫情信息，希望印尼有关部门能够区分进口皮革中生皮与熟皮的检疫措施，在评估中方提供的疫情报告后尽快取消对中国皮革的进口限制措施。印尼方表示将对中方提供的疫情报告予以研复。

另外，据中国某企业反映，其在印尼合作试种杂交水稻获得成功，但在进行商业运作，出口杂交水稻稻种时受阻，印尼农业部植检局以防范水稻病虫害为由，迟迟不批准杂交水稻稻种进口。中方多次邀请印尼方来华考察杂交水稻稻种生产及检验检疫情况，并提供和解答了其关注的有害生物在中国的发生情况，但印尼方一直未予答复。

（六）政府采购

印尼未签署 WTO《政府采购协议》。政府采购程序由国内相关法规、法令及总统令规定。印尼政府要求参与政府大型基建和采购项目的外国企业须采购等值的印尼产品。

（七）服务贸易壁垒

1. 金融

印尼政府要求在印尼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注册本金最低限额为 3 万亿印尼盾（约合 3 亿多美元）。外资参股的金融公司实缴资本额为内资金融公司的两倍。外国保险公司可在印尼成立合资保险公司。除非被保险人为外资独资实体或投保险种为印尼国内无法办理的特殊险种，所有保单均应由印尼内资或合资保险公司办理。

2. 分销

印尼禁止外资企业从事内贸零售业，只允许外资在大城市开设大型超市或购物中心。

3. 法律服务

印尼执业律师必须是毕业于印尼法律院校或其他得到印尼承认的院校的印尼公民，外国律师在印尼只能从事法律咨询服务，并需要得到印尼司法及人权部的批准。外国律师事务所必须和印尼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方有可能进入印尼市场。

4. 会计服务

印尼政府规定，所有注册会计师必须是印尼公民。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和印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方有可能进入印尼市场。外国会计师和审计师在印尼只能从事咨询服务，不能在审计报告上签字。

5. 视听

印尼不允许外国电影和音像制品分销商在印尼建立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根据印尼《电影法》，外国电影的进口和分销只能由印尼内资公司经营。

6. 运输

印尼禁止外资进入国内公共运输业，如出租车、公共汽车、海运业等，但允许外资从事远洋运输业。

7. 建筑、工程

为印尼政府项目工作的外国咨询顾问只能按政府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对于印尼企业无法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只允许外国公司作为分包人或咨询公司。由政府投资的项目，外国公司必须与印尼公司组成合资公司方能参与。

8. 电信

印尼允许外商设立合资电信企业，但合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不得超过35%。

9. 医疗服务

印尼的医疗服务基本上未对外资开放。

(八) 知识产权保护

在印尼，各种软件、视听产品、书籍的盗版比较严重，侵犯药品专利等侵权现象时有发生。中国许多名牌产品还未进入或刚刚打入印尼市场时，其商标（如“同仁堂”、“漳州片仔癀”、“云南白药”）或外观设计（如“江动”牌柴油机系列产品、“凤凰”牌自行车和一些小五金产品）等即被抢注。中方对印尼未采取充分

有效的措施保护中国名牌产品的知识产权表示关注。

此外，印尼《专利法》要求发明人在印尼实施新产品生产后方可申请专利。

（九）其他

中国企业抱怨，在办理营业执照和获得许可时需经常支付额外费用。另外，中国企业雇员在申领签证、办理长期工作许可和进出境检查时，常遇到办理时间异常延长等障碍。

此外，中方高度关注印尼税务部门对逃税者和欠税者实施的先拘后诉的做法，并希望了解该措施的法律依据和执行的具体程序。

四、投资壁垒

（一）投资经营壁垒

印尼《商业机构法令》第三章第5条规定，批发商在雇佣员工时，最多可雇佣10个外国员工作为专家或管理人员，且每雇佣1个外国员工须至少雇佣3个印尼本地员工。外国雇员必须是大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且必须在其即将服务的领域有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该章第7条还规定，零售商最多只能雇佣3个外国员工，且须受上述同样的限制。另外，在印尼工作的外籍人士每人每月需缴纳一百美元，作为对印尼员工进行培训的基金（称为DPKK），该收费做法适用于所有行业。

2003年8月，印尼教育部宣布将对在印尼工作或学习的约3万名外国人进行印尼文水平测试，未通过考试的外国人不能获得工作签证。上述措施对外资企业在印尼经营构成一定的限制。

目前印尼对于国内专业人士和管理人员市场实施“经济需求测评”（Economic Need Test, ENT）。该制度作为印尼政府限制和禁用外国劳工的手段，被很多国家和地区视为违反了WTO有关原则。

（二）投资退出壁垒

印尼1994年颁布的《投资条例》第7条规定，外商独资企业自投产和商业运营15年后必须向印尼国民出售一部分股权，股权可以直接转让，也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出让。

越 南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和越南双边贸易总额为46.3亿美元,同比增长42%。其中,中国对越南出口31.8亿美元,同比增长47.9%;自越南进口14.5亿美元,同比增长30.5%。中方顺差17.3亿美元。中国对越南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成品油、汽油、柴油、谷物及谷物粉、机电产品、玉米、纺织纱线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钢材、蔬菜等;自越南进口的主要产品为原油、煤、铁矿砂及其精矿、鲜干水果及坚果、铬矿砂及其精矿、机电产品、香蕉、天然橡胶、电器及电子产品、锰矿砂及其精矿等。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中国公司在越南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6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3.4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0.3亿美元,新签合同金额0.2亿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公司在越南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8.2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14.1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6亿美元,签订合同金额2亿美元。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越南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17家,中方协议投资额816.6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越南累计投资设立非金融类中资企业90家,中方协议投资总额9314.1万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03年,越南对华投资项目16个,合同金额1656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331万美元。截至2003年底,越南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400个,合同金额3.9亿美元,实际投入0.9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

越南主要通过政府文件对进出口实施管理。越南政府颁布外贸管理宏观指导文件,越南贸易部根据政府决定颁布实施细则并制定具体的产品管理办法,财政

部负责制定进出口产品税则，工业部、农业部、卫生部等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专业管理的产品清单及管理辦法。

1. 关税政策

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越南实行新的海关税则。新税则按照 HS 海关编码规则将进口产品重新分为 10721 个税目，比旧税则增加了 4209 个税目，并调高了 195 种产品的进口税率，调低了 106 种产品的进口税率。目前，越南平均关税水平为 14%。

2. 进出口分类管理制度

2001 年 4 月 4 日，越南政府总理发布关于“2001 - 2005 年进出口产品管理”的决定，对进出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其中包括禁止进出口产品、贸易部按照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产品及由专业管理的进出口产品。

3. 海关定价制度

越南对进口产品实行海关定价。具体分为两种管理方式，一是按照国家管理进口计税价格的产品目录及最低价格表计税，该目录包括各种饮料、轮胎、建筑用砖、卫生瓷具、平板玻璃、发动机、电扇、摩托车及散件、汽车等 8 类产品，进口时必须按该表定价计征关税；二是按照不属于国家管理进口计税价格的产品最低价格表计税，该目录包括了其余绝大部分产品，其中对不同产地的产品定价不同，对中国产的产品通常按发达国家产品价格的 70% 计价，也有与其他国家定价相同的情况。按规定，如合同价高于该表所定价格的 80% 并符合相关结算条件，可按合同价计征关税；如合同价低于该表所定价格的 80% 则按定价计税。

2003 年，越南海关对上述第二种管理方式做了补充修改，贸易企业在被海关定价的 30 天期限内，如由权威机关出具该合同价格合理的有效证明或由企业出示证据证明该合同价格与国内售价相近，也可按合同价计税。

(二) 投资管理制度

2003 年 3 月 19 日，越南颁布了修订后的《外国在越投资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放松了对外资的管制，内容主要包括：在越南的外国独资企业可互相进行合作或与外商合作在越南设立新的外国独资企业；对从事机械、电力、电子零配件生

产的外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五年内免征生产原料、物资、零件进口税；外商以技术转让作价投资的比例由合作各方商定；外资企业可直接招聘越南劳务人员而不再要求通过越南劳务机构推荐等。此外，该细则对特别鼓励、鼓励、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也做了相应调整。

1. 限制投资领域

(1) 外商只允许以合作经营方式投资的领域：设立公共通信网、提供电信业务服务；国内国际邮件收发业务经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经营。

(2) 外商只允许以合作经营或联营方式投资的领域：石油、稀有矿产开采、加工；空运、铁路、海运；公共客运；港口、机场建设；海运、空运业务经营；文化；造林；工业炸药生产；旅游；咨询服务。

2. 禁止投资领域

越南禁止投资的领域包括：对国家安全、国防及公共利益有害的投资项目；损害越南历史古迹、文化、传统、风俗的投资项目；损害生态环境的投资项目；处理从国外输入有毒废料的投资项目；生产有毒化学品的投资项目，或使用国际条约禁止的毒素的投资项目。

(三) 贸易管理部门

越南贸易部负责对外贸易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外贸发展战略，研究国内外市场形势，提出对策；制定出口产品发展方向，拟定或颁布有关贸易法规；负责配额的管理和分配；批准专营进出口的企业及生产性企业的进出口权；监督外贸政策的执行情况等。工业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水产部、国家银行、邮件总局、文化通讯部和卫生部就本部门有关产品进出口许可行使审批权。越南国家银行负责外汇管制。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越南对部分农产品和国内有能力生产的机电产品的进口征收 30%以上的高关税，如蔬菜税率为 30%、水果为 40%、茶叶为 50%、农机为 30%。

中国生产的土豆、大蒜、西红柿、鸡蛋、温带水果等农产品，虽然在越南市

场有较大需求，但高关税阻止其顺利进入越南市场，目前大多只能以边民互市形式出口，规模有限。

2003年7月，越南海关规定中国染料原料的进口计税价格从原先的1.4美元/公斤调升为24美元/公斤。越方的规定严重背离中国产品实际生产成本和出口价格，导致中国产品对越南出口几乎停顿，严重损害了中国相关产业的利益。后经中方交涉，越方于2003年10月将染料原料海关定价调整为2美元/公斤。

中国企业反映，中国对越南出口的摩托车发动机价格一般不高于135美元/台，但越南海关在实际操作中却按照225美元/台征收关税，把中国产品与日本产品放在同一基价上计税，导致中国出口摩托车发动机的关税被变相提高。这种做法阻碍了中国对越南的摩托车发动机正常出口，中方正在关注此事。

（二）进口限制

2001年底以来，越南对摩托车进口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措施，如禁止整车进口、禁止23种零配件进口，对散件进口课以高额关税等。越南政府的这些做法使中国对越南的摩托车出口在2002年一季度以后基本陷于停滞。据中国海关统计，2001年中国对越南的摩托车出口额为4.25亿美元，2002年下降为5037万美元，2003年仅为610万美元。

此外，自2003年起，越南取消了对国内摩托车整车组装企业进口零部件的配额管理，但对外资企业仍根据投资许可证核定的产量实行零部件进口配额管理，此做法限制了中国摩托车零部件对越南出口。

（三）政府采购

2003年初，在公交车辆政府采购中，越南仅允许其国内企业参加投标。

在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和施工机械采购招标中，越南在标书中明确规定产地为中国（包括在中国生产的外国品牌）的设备不能参加投标。例如，在越南卫生部主持的大型医疗设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技术评估之前，承包商应首先满足下列基本要求：设备（CT扫描仪系统）应有中国以外任一国家出具的产地证明。”

（四）服务贸易壁垒

1. 工程招标

在工程承包招标中，越南政府规定：外国公司必须同当地企业联合投标，或

承诺分包给当地公司，才允许参加投标；中标的外国公司必须优先选用越方技术人员和工人，外方只能选派少数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管理；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和机械必须优先在当地市场购买等。

2. 银行

外资银行不能吸收任何形式的储蓄存款的规定限制了其信贷业务的开展。

3. 航空运输

在航空运输方面，越南政府明文规定，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出国开展考察访问，只要有本国航班，不得搭乘其他国家航班。

（五）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产品在越南市场不断被假冒，越南政府未对中国产品的知识产权给予充分保护。2002年11月25日，中国某企业向越南科技环境部工业版权局申请注册“三锋”商标。根据越方规定，商标注册受理部门应于9个月内书面答复申请方，但截至2003年12月越方仍未答复。目前，越南市场上出现了大量假冒“三锋”品牌的产品，使中国企业的合法利益受到了损害。

（六）其他

越南贸易管理部门经常通过颁布有关的政府决议、决定、通知等，干预贸易活动，且贸易政策缺乏可预见性，干扰了中国企业在越南的正常贸易活动。例如机电产品散件进口关税变动过于频繁，关税调整增幅过高，严重影响了在越中资装配企业的正常经营。

中国企业反映，越南在招商引资中常给出许多政策优惠的许诺，但在中国企业实际投资后，越南相关政府部门却往往不能落实许诺的优惠政策，这种做法影响了中国企业在越南的经营决策。

四、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在汽车工业领域，越方规定，除产品全部外销的投资项目外，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外商投资汽车组装生产项目，而越南本国企业却不受此限。

中国企业抱怨，办理投资项目申请手续繁琐，审批周期长。2003年，中国某

企业为深度开拓越南市场，拟在越南投资设立中国高质量产品展示中心，但迟迟未获越方批准。在中方交涉过程中，越方表示该类项目须经政府总理审批，希中方扩大投资规模，否则难以批准。

越南《外资法实施细则》规定，矿产勘探、开发和深加工项目属于鼓励投资领域，但中方投资该领域时常遇到以下困难：须逐级上报计划投资部和专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政府总理审批的资源开发项目审批程序复杂，周期长；外资公司申请矿山开采难，矿源得不到保障，使外资企业无法正常生产。

（二）投资经营壁垒

在越南，企业生产和组装的摩托车产量不是由市场和企业决定，而是由政府核定。越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规定主机厂必须生产车架等 20%以上的摩托车零部件，发动机厂必须生产 8 个发动机部件中的 1 个部件。

越南在民航票价、水电费、邮资费、宾馆住宿等方面的收费等实行双重标准。对外资企业和人员的收费标准均高于对国内企业和人员的收费标准，有的高出几倍甚至十几倍。如：越资企业生产电价为 895 越盾/千瓦/小时，而外资企业的生产电价平时为 1020 越盾/千瓦/小时，高峰用电为 1710 越盾/千瓦/小时。越方上述要求不合理地增加了在越中资企业的生产成本，使其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